

# 高雄市國土計畫

高雄市政府

110 年 4 月



# 高雄市國土計畫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02 月 18 日 第 2 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08 月 05 日 第 12 次會議

內政部 110 年 04 月 15 日 台內營字第 1100803828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10 年 04 月 27 日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031728401 號

審議通過

核 定

公 告

高雄市政府

110 年 4 月

### 高雄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300.00 萬人	都市計畫人口約佔本市總人口 90%、非都市人口約佔本市總人口 10%
新增 城鄉 發展 用地 總量	住商用地	153.40 公頃	-
	二級產業用地	1,354.00 公頃	
	觀光用地	512.35 公頃	
	其他	431.70 公頃	
	小計	2,451.45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4 處 1,482.04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146.95 公頃)</li> <li>2.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 (甲圍地區) (6.45 公頃)</li> <li>3.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2.42 公頃)</li> <li>4.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212.16 公頃)</li> <li>5.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109.30 公頃)</li> <li>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97.21 公頃)</li> <li>7. 小崗山觀光園區 (10.09 公頃)</li> <li>8.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405.05 公頃)</li> <li>9. 前鎮漁港 (82.87 公頃)</li> <li>10.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9.30 公頃)</li> <li>11.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26.29 公頃)</li> <li>12.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li> </ol>

		(150.26 公頃) 13.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60.71 公頃) 14.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 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 地(162.98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1 處 7,140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2 處	-
宜維護農地面積	5.01 萬公頃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

# 目 錄

##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	1
貳、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	2
參、法令依據 .....	4
肆、計畫年期 .....	4
伍、計畫範圍 .....	4
陸、發展目標 .....	6

##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壹、人口及住宅 .....	7
貳、產業及經濟 .....	14
參、土地使用 .....	24
肆、交通運輸 .....	28
伍、公共設施 .....	34
陸、自然環境及資源 .....	41
柒、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	50
捌、氣候變遷及災害 .....	53
玖、原住民族 .....	56

##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壹、空間發展計畫 .....	58
貳、成長管理計畫 .....	75

##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壹、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	88
貳、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	94
參、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	95

##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產業部門 .....	106
貳、運輸部門 .....	112
參、住宅部門 .....	116
肆、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	118
伍、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	122

##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 壹、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125
- 貳、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135

##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壹、劃設範疇及劃定原則 ..... 136
- 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 139

##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壹、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 140
- 貳、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141

# 圖目錄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5
圖 2-1-1	本市住宅供給與需求推估圖.....	12
圖 2-2-1	本市產業土地分布示意圖.....	17
圖 2-2-2	產業儲備用地區位評估示意圖.....	21
圖 2-3-1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示意圖.....	26
圖 2-3-2	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27
圖 2-4-1	本市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29
圖 2-6-1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一）.....	43
圖 2-6-2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二）.....	44
圖 2-6-3	本市生態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45
圖 2-6-4	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46
圖 2-6-5	本市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47
圖 2-6-6	本市其他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48
圖 2-9-1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分布示意圖.....	57
圖 3-1-1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60
圖 3-1-2	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圖.....	61
圖 3-1-3	本市宜維護農地資源空間示意圖.....	67
圖 3-1-4	本市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區位分布參考示意圖.....	70
圖 3-2-1	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81
圖 3-2-2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示意圖.....	84
圖 3-2-3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區位圖.....	87
圖 4-1-1	本市災害風險示意圖.....	91
圖 4-1-2	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	93
圖 4-3-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淹水熱區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99
圖 4-3-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石流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100
圖 4-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山崩與地滑地質 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101
圖 4-3-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活動斷層地質敏 感區分布示意圖.....	102
圖 4-3-5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級海岸防護區 分布示意圖.....	103



圖 4-3-6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二級海岸防護區 分布示意圖 .....	104
圖 5-1-1	本市農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110
圖 5-1-2	本市觀光發展區位示意圖.....	111
圖 5-2-1	本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	114
圖 5-2-2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軌道建設）規劃構想示意圖.....	115
圖 5-4-1	本市重要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設施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	121
圖 5-5-1	本市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設施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	124
圖 6-1-1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示意圖.....	132
圖 7-1-1	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及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示意圖.....	137

## 表 目 錄

表 2-1-1	本市人口推估情境說明表.....	8
表 2-2-1	本市現行計畫可供工業生產土地面積一覽表.....	19
表 3-1-1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綜整表.....	69
表 3-1-2	本市 21 處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	71
表 3-2-1	本市城鄉發展總量綜整表.....	77
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區位綜整表.....	78
表 4-2-1	氣候變遷調適整合行動計畫構想綜整表.....	94
表 4-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97
表 4-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涉及 災害類型環境 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98
表 6-1-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130
表 6-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彙整表.....	131
表 7-1-1	本市國土復育地區劃定範疇綜整表.....	136
表 7-1-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建議.....	138
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140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141

# 第一章 緒論

## 壹、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民國105年5月1日公告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業依本法第45條規定，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高雄市國土計畫」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3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公告實施。並應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

近年來全球受到極端氣候影響，台灣因島嶼條件，國土體質相對脆弱，就本市而言，在民國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改制之後，陸域面積約2,951.85平方公里，其中山脈保育軸帶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占全市近7成，土地治理策略產生巨大轉變，不僅應持續擘劃都市核心發展藍圖，更應著重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復育，展現本市於環境友善的積極態度。本市位處南部區域核心，擁有南部最大的空港及海港優勢，從整體南部區域空間結構上來看，北臨嘉南平原、南接屏東平原，擁有廣大的發展腹地與能量，透過妥適的產業、運輸與空間策略發展計畫，南高屏將成為更緊密的合作夥伴，以面對全球化發展的城市競爭。

爰此，本計畫除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並因應全球化、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產業發展等變化，評估環境敏感特性、地方發展需求等因素，提出因地制宜的空間發展構想，作為全市空間發展長期性、整體性的實質發展與管制之上位指導計畫，以有效管理土地發展方向，引導本市整體區域永續發展。

## 貳、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永續發展目標訂定我國國土係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空間發展之總目標，並載明全國人口總量、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水資源總量、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城鄉發展與成長管理內容，以及國土防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原住民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指示事項。

### 一、城鄉發展與成長管理指示

#### (一) 人口及住宅總量

全國民國125年人口總量為2,310萬人，本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本市之計畫人口。

#### (二) 農地總量

全國農地需求總量民國125年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本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本計畫載明，並提供適當農政資源挹注。

#### (三) 城鄉發展總量

全國以民國125年之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59萬991公頃土地發展量為城鄉發展總量，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為新增3,311公頃產業用地（不包括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所需的用地面積）及1,000公頃科學工業園區需求用地。

#### (四) 水資源總量

台灣地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係以200億立方公尺為目標（如包含水利會灌區外農業用水量及灌區內農民自行抽取地下水灌溉量，則以230億立方公尺為目標），其中南部區域之地面水開發利用上限量為40.5億立方公尺，嘉南平原地下水開發利用上限量為8.4億立方公尺、屏東平原則為9.8億立方公尺。

##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指示

為因應極端氣候帶來之強降雨、旱災、海平面上升等災害及我國地震頻繁之課題，應分析各類型天然災害風險分布情形，針對各類型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產業與農業經濟影響等，進行土地使用規劃及研擬因應措施。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應參考環境敏感地區，研擬土地使用防災策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參考。

## 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示

國土計畫基於我國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及環境限制，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本法第20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分類，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本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依劃設條件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 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包含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空間發展策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 五、原住民土地使用指示

國土計畫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以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本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 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本法第35條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本計畫得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及本法第10條規定，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 參、法令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4條第2項、第10條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 肆、計畫年期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市國土計畫以民國125年為計畫目標年。

## 伍、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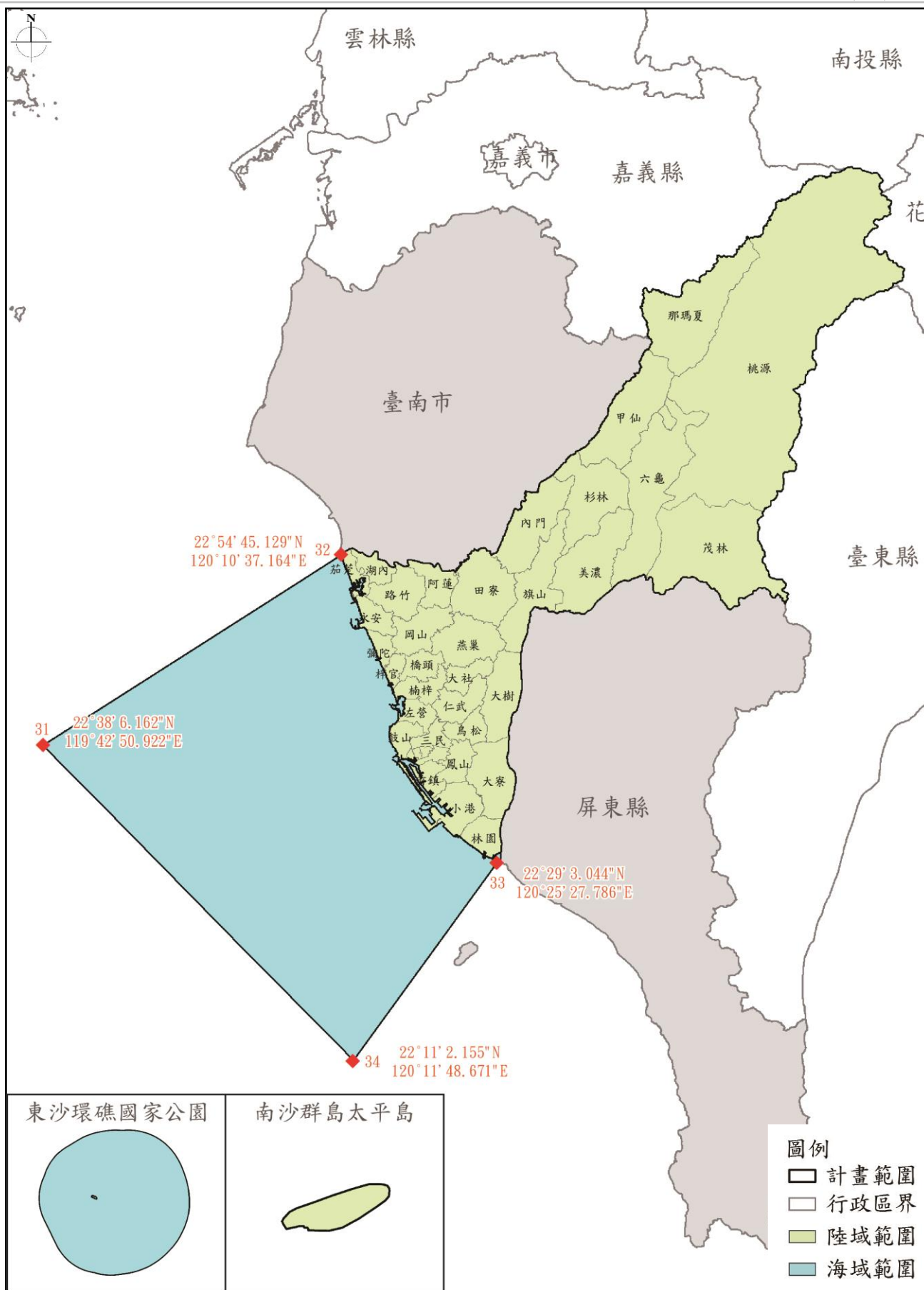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為本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總面積為9,199.74平方公里，詳如圖1-5-1所示。

### 一、陸域

陸域範圍包含本市38個行政區，東與花蓮縣、台東縣相鄰，西至台灣海峽，南與屏東縣接壤，並納管南海上的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南沙群島太平島，北為玉山國家公園，毗鄰嘉義縣與台南市，陸域面積合計約2,951.85平方公里。

### 二、海域

依內政部公告之本市海域管制範圍，以我國領海外界線端點、本市與台南市、屏東縣交界處所圍海域範圍（2,713.00平方公里），以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面積（3,534.89平方公里），本市海域面積合計約為6,247.89平方公里。



註：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比例為1：20（公分：公里）；南沙群島太平島比例為1：0.5（公分：公里）。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 陸、發展目標

### 一、動力城市·經貿首都

都會核心以亞洲新灣區作為城市發展的動力引擎，結合港埠旅運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駁二藝術特區及軟體科技園區，推動休閒觀光、文創會展、數位研發、郵輪遊艇等新興產業，並藉由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釋出土地，與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及國營事業地主合作招商開發，活化舊港區及周邊土地，吸引產業投資開發，推動本市成為我國與國際接軌之重要門戶。

### 二、友善投資·創新產業

產業發展廊帶由路竹、岡山、楠梓、仁武、大社延伸至小港、大寮、林園地區，縱貫本市西部平原地區，除既有之金屬扣件、石化、鋼鐵造船等產業優勢外，近年積極推動產業轉型，由過去重工業為主之形象，陸續推動創新科技、精密機械、生醫綠能、循環經濟等產業，並考量城市安全，逐步調整產業空間佈局，期透過「傳統產業升級」、「創新產業引入」及「友善投資環境」主軸改善環境污染及產業空間結構之問題，避免無秩序發展而造成既有農業資源之破壞；並為鼓勵產業發展，除積極盤點閒置土地、檢討審議流程以提昇行政效能外，亦藉由公私部門合作機制，活絡工商業發展，打造本市友善投資環境。

### 三、多元文化·適性發展

因有中央山脈、阿里山山脈及玉山山脈等延伸，造就本市別具風格之里山文化，使本市擁有豐富多元之歷史文化資產及散居其中的多元族群。未來發展除應積極復育自然環境，發展生態旅遊、推動農村再生、原住民文化、農產業推廣等內容，並以韌性城鄉、自然復育之理念為基礎，建構具山林防災保育功能之環境。

### 四、共生海洋·資源永續

擁有我國最大的高雄商港及遠洋漁港前鎮漁港，奠定了本市海洋城市的發展基礎，未來遊艇產業及郵輪產業亦為本市重要海洋產業之一。為維護本市海洋生態及產業鏈永續經營發展，海洋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各項使用應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並因應氣候變遷及本市海岸侵蝕淤積狀況，積極投入海岸線復育工作。



##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 壹、人口及住宅

#### 一、人口發展及預測

##### (一) 人口發展現況

##### 1. 整體發展概況

自民國98年起，人口成長趨緩，至民國108年已達277萬餘人，近十年間成長幅度略高於南部區域人口成長趨勢，為南部區域主要人口集聚及成長地區。各區人口數以鳳山區及三民區最多，各占全市人口12.36%與12.29%；人口成長則以仁武區最為快速，近10年年平均成長率達2.50%，另甲仙、六龜、田寮及鹽埕等區之人口減少最顯著。

##### 2. 都市計畫區人口現況

依都市計畫及人口統計資料，本市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約為338萬人，現況人口數約為250萬人，占本市人口約90.21%，整體人口達成率約74.03%，其中以路竹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約95.44%最高，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人口達成率約11.08%最低，惟其配合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計畫，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已變更部分住宅區為產業專用區。

##### 3. 人口密度

本市人口近四成集中於鳳山、三民、左營、前鎮等行政區域，依人口統計資料顯示，以新興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5,821人最高，其次為苓雅區、三民區與鹽埕區，全市平均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940人。

##### 4. 人口結構

觀察本市民國98年至民國107年之人口金字塔，金字塔塔底（幼年人口比例）至中間部分（青壯年人口比例）漸窄、塔頂（老年人口比例）漸寬，顯示已步入高齡少子化社會，其中老年人口（64歲以上）占比變化最大，從民國98年的9%上升至民國107年的14%。

##### 5. 戶數與戶量

本市戶數由民國98年約100.78萬戶，增加至民國107年約109.99萬

戶，年平均成長率為0.98%；平均戶量則由民國98年平均每戶2.75人，減少至民國107年底每戶2.52人。

## (二) 人口預測

### 1. 目標年推估人口數

本計畫之目標年人口數推估主要係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7至154年）」報告之人口「中推計」推估人口數，利用「引力模型」的分派觀念，並參考過去本市人口發展趨勢、本市占全台灣人口分配比例設定低推估、中推估與高推估情境，詳表2-1-1所示。

表 2-1-1 本市人口推估情境說明表

情境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假設說明	本市人口占全台灣比例如過去趨勢持續下降	本市人口占全台灣比例維持在 105 年	本市人口占全台灣比例，回復至近 10 年之高峰值
本市占全台灣人口數之比例 (%)	11.26	11.81	12.09
本市 107 年人口數 (人)			2,773,533
推估 125 年本市人口數 (人)	2,584,700	2,710,558	2,775,610

### (1) 計畫人口設定

考量本市近年多項重大公共建設投入，如仁武產業園區、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多功能經貿園區引資招商、洲際貨櫃二期計畫、衛武營特定休閒商業專用區開發、高雄台鐵機廠變更案、經濟部因應台商回流等，及重大交通建設捷運、輕軌之推動，如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等，皆能吸引外來人口，故人口成長較為樂觀下，本市參酌高推估情境結果277.56萬人，設定本市計畫人口為300萬人。

### (2) 計畫人口分派推估

經本計畫分析後目標年人口分布情形與現況相似，人口主要仍受地理因素影響集中於本市西部平原地區，故以本市現況都市計畫區所占人口比例90%，即270萬人為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分派預估。各行政區之人口分派以簡單迴歸推估後顯示，民國105年至125年本市各行政區人口分布仍集中於市中心，人口成長地區則集中在高雄火車站以

北、岡山區以南地區；人口負成長之行政區多集中於高雄車站以南區域，含苓雅區、三民區、新興區、鹽埕區、前鎮區等，人口成長率以仁武區46.56%及甲仙區-81.35%，為人口變動幅度最劇地區。

### (3) 計畫人口結構分派推估

本市目標年人口結構以民國105年人口結構為基礎，利用世代生存法與本市過去人口參數推估民國125年人口結構，結果顯示本市未來幼年人口及其扶養比逐年下降，呈現少子化現象；老年人口逐年提高，預估民國125年時高齡人口比例將達到29.10%，並於民國110年至民國115年間，進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之超高齡化社會。

## 2. 容受力推估

### (1) 住宅用地可居住人口

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平均容積估算，本市可建築樓地板面積約6,335萬坪（未含都市計畫商業區及容積移轉、增額容積與容積獎勵），並以民國107年本市每人居住面積為16.13坪，推估本市至少可容納居住人口數約為392萬人。

### (2) 水資源可服務人口

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民國106年統計資料，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為每年約5.66億萬立方公尺，而實際出水量每年約為5.72億萬立方公尺。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統計，民國106年民生用水占公共供水量比例為59.38%，估算可供民生用水量每年約為3.40億萬立方公尺。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民國106年本市每人每日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為0.27立方公尺，相當於每人當年消耗98.55立方公尺，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約為345萬人，顯示本市供水情形穩定。

### (3)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一般廢棄物以本市4座資源回收（焚化）廠每日焚化量及本市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進行推估，經推估檢核本市垃圾焚化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可服務1,421萬人，足敷使用。

### 3. 本市人口承載上限

本計畫估算可建築居住樓地板面積人口承載上限約為392萬人，水資源可服務人口推估之人口承載上限約為345萬人，故採較低者345萬人為人口承載上限。

#### (三) 人口課題

##### 1. 人口成長減緩，並有高齡少子化趨勢

人口總數自民國103年出現負成長情形後，近年成長率皆趨近於零或呈現負值，顯示整體人口數開始萎縮，除設法提升人口總數外，應同時檢討相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內容，依據人口數發展情形重新制定相關政策。

人口結構方面則明顯出現少子化與高齡化情形，且未來發展將逐步加劇，應設法提高生育率，並同時檢討托兒機構、學校等相關公共設施，另應分析銀髮族需求，提供活動中心、長照服務設施、醫療設施、交通系統等相關公共設施。

##### 2. 本市都市計畫人口數大於國土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未來於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核實檢討計畫人口

依據本市民國109年都市計畫及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各都市計畫區現行計畫人口為338萬人，高於本市國土計畫人口300萬人，其中原因係近年國內人口呈現少子化，致使各都市計畫目標年人口高於現況。

縱觀本市地理環境，受地形及交通影響而集中於本市西半部之平原、丘陵地區，以現況人口來看，有九成人口皆集中於都市土地，各行政區之人口密度近10年來亦無顯著變動，城鄉人口分布情形相對穩定。因此在計畫人口之空間設定上，本市延續現況之都市及非都市之人口分派情形，並應於未來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核實檢討計畫人口，如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等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區優先辦理，並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提出適宜之實質空間規劃內容。

## 二、住宅發展及預測

### (一) 住宅現況分析

#### 1. 住宅存量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不動產資訊平台」最新查詢結果顯示，截至民國107年第三季止，本市住宅存量為108萬宅，且自民國103年第一季至民國107年第三季，住宅存量呈現增加趨勢，共增加約5萬宅，成長率為5.02%。

#### 2. 住宅屋齡

依據本市稅捐稽徵處統計資料，截至民國107年底止，平均房屋屋齡為30.24年，其中屋齡40年以上之住宅約26.9萬宅，占住宅存量之23.82%，對照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此類住宅已有更新需求，其中以田寮區40年以上屋齡住宅比例最多，占63.60%，其次為彌陀區、內門區；而本市屋齡30年至40年之住宅約29萬宅，占全市住宅25.63%，將於未來十年面臨更新問題。

#### 3. 住宅權屬

依據民國108年第三季住宅資訊統計年報內容，住宅權屬以自有之比例為最高，達84.44%，住宅自有率於六都中排名第四，僅次於台南市、台北市及桃園市。而權屬為「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之比例為5.12%，為六都第二高，僅次於台中市；而租賃所占比例僅7.36%，低於全國平均8.01%。

#### 4. 住宅居住水準

依據最新民國108年第三季住宅資訊統計年報內容，本市平均每戶建坪為49.21坪，在六都之中排名第四，高於全國平均（45.24坪）；本市設有戶籍宅數之平均人口數為3.05人與全台設有戶籍宅數之平均人口數相同；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為16.13坪，為六都第四，高於全國平均（14.38坪）。

#### 5. 住宅分布

依據國土利用調查內容，住宅集中於原市範圍，其中純住宅使用分布於新興、前金、苓雅、鳳山、鹽埕、三民、鼓山、左營等區。

## 6. 房價所得比

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市房價所得比從民國99年第二季之6.13倍，攀升至民國105年第三季達到最大值8.61倍，近年則有向下修正趨勢，民國107年第二季已修正為7.94倍。

### (二) 住宅用地推估

#### 1. 住宅用地供給量

依據本計畫推估，可建築樓地板面積約為6,335萬坪，另考量近10年本市戶量約為2.75~2.52人，且一人家戶呈現成長趨勢，保守以每戶2.5人推估，每戶所需樓地板面積約為40.33坪，並考量部分住宅區採混合工商服務業使用，推估本市至民國125年住宅供給量約為126萬戶。

#### 2. 住宅用地需求量

本計畫民國125年計畫人口為300萬人，考量戶量及自然空屋率情形，推估至民國125年住宅需求量約1,244,049戶，而住宅供給量約1,256,798戶，顯示未來若無重大計畫變動影響，住宅用地至民國125年尚可滿足住宅需求，詳下圖2-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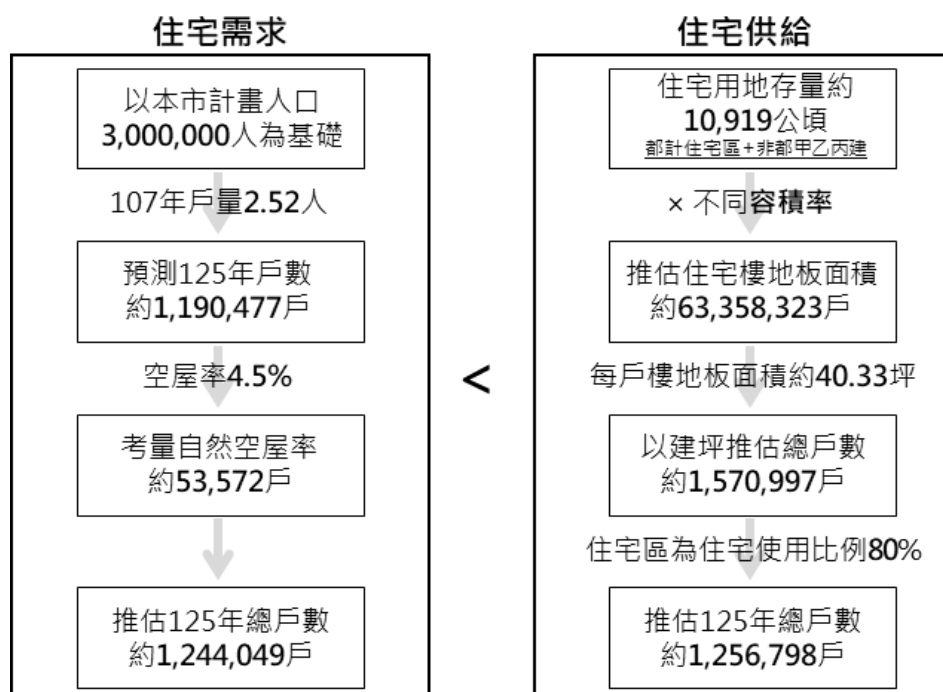


圖 2-1-1 本市住宅供給與需求推估圖

### (三) 住宅課題

#### 1. 住宅供給量尚數本市需求，弱勢族群有居住協助需求

衛福部於民國104年以9類弱勢族群推估全台社會住宅需求，推估結果顯示本市9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為43,821戶。

然而目前本市出租國宅數量僅315宅，加計民國106年第三季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核准戶數8,323戶，合計共有8,638戶，弱勢族群仍有相當比例之居住協助需求，需持續推動相關弱勢照顧政策。

#### 2. 本市屋齡30年以上住宅占總存量49.45%，儲備都更中繼住宅空間

本市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中，屋齡在30年以上者占總存量之49.45%，進一步以本市人口密度最高之10個行政區之屋齡30年以上比例，總計占全市住宅比例64.32%，顯見本市30年以上屋齡之房屋多集中於市中心等人口集中地區，未來數年將產生此類住宅更新需求。

而從本市戶量逐年降低、戶數增加，以及重大建設計畫與相關產業之招商引資趨勢來看，本市仍有住商用地之需求，且因本市既有住宅屋齡較高，未來應預留住宅更替儲備空間，使民眾於住宅更新過渡期間居住需求得受保障。

#### 3. 住宅用地需求應考量戶量逐年降低、戶數增加且單人家戶成長趨勢

本市近10年來本市戶量已由2.75人逐年降至2.52人，而戶數則以年平均成長率0.98%呈現微幅成長趨勢，在戶數類別統計資料部分，一人家戶數亦從19萬戶增加至23萬戶，為各類戶數類別中成長率最高者，前揭亦皆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之「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年至115年）」報告指出之趨勢相符合。

因此對於住宅用地之需求，除應考量單人家戶及戶數成長現象外，又因民眾越趨追求住宅品質，平均每人居住面積高於全國平均，故有關本市住宅用地需求除應考慮「量」的變化外，亦需考量市民對於「質」的需求。

## 貳、產業及經濟

### 一、產業發展現況

#### (一) 總體產業發展現況

各產業使用土地，以農業使用面積占比最高，約占本市陸域面積21.69%，集中分布於旗山、大樹、阿蓮、路竹、橋頭等行政區；其次為工業使用，約占本市陸域面積2.33%，分布於高雄港區與國道等主要交通樞紐形成產業廊帶發展，包含前鎮、楠梓、仁武、路竹、大寮、岡山等地區；商業使用面積最低，約占本市陸域面積0.59%，主要集中分布於原高雄市區。

#### (二) 各級產業發展現況

##### 1. 農業發展概況

###### (1) 耕地與農產分布情形

耕地主要集中於大樹、燕巢、旗山、美濃、內門等行政區，全市耕地面積約占本市陸域面積16.05%。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本市耕地面積自民國101年至民國106年間共減少70公頃，主要係受到農地轉用及災損所致。農產分布情形方面，本市農產以果品為主，產量排名占全台第六，主要產地分布於大樹、燕巢、旗山；稻作主要產地分布於大寮、橋頭及美濃；蔬菜主要產地，則分布於路竹、旗山、美濃等行政區。

###### (2) 農地非農用情形

依據民國107年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本市農地非農用情形以岡山、大樹、仁武、鳥松、大寮等行政區較為明顯，全市農地非農用面積約為15,569公頃，扣除轉用為公共或公用設施、道路或道路設施（含停車場）及河川或水利設施之使用後，以疑似工廠使用面積2,329公頃最多，約占本市農地非農用面積25.56%。



## 2. 漁業發展概況

### (1) 漁業人口與戶數

民國106年漁戶數及漁業人口數約為2.9萬戶及8.3萬人，主要分布在旗津區、小港區、林園區等臨海地區，總漁戶數自民國97年開始逐年減少；總漁戶人口數則於民國100年開始逐年遞減，10年間漁戶人口數平均值約11.5萬人，而漁戶數平均值則為3.4萬戶。

漁業以沿岸漁業為主，民國106年沿岸漁業人口約為3.7萬人，占本市漁業人口約44.64%，沿岸漁業及近海漁業皆以小港區、旗津區、林園區人口數最多；遠洋漁業則以前鎮區之人口最多；而內陸養殖則集中於永安區、茄萣區、彌陀區及湖內區。

### (2) 漁港產量及產值

本市共計有16處漁港，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港分類，除前鎮漁港屬第一類漁港外，其餘15處漁港皆為第二類漁港。另依據漁業統計年報，民國106年本市漁產總產量與年總產值分別約為24萬噸和129億元，產量與產值皆為全國排名第一。

## 3. 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 (1) 發展現況

依據最新（民國105年）工商業普查資料，民國100至105年間，工廠家數增加約3,541家，從業員工人數增加約3.8萬人，惟生產總額成長減少約4,327億元，另商業及服務業家數增加約12,254家，生產總額成長741億元，從業員工人數成長約5.1萬人。

### (2) 生產總額

製造業以金屬、石化製造為重，依據最新（民國105年）工商業普查資料，與金屬相關之製造業別（基本金屬、金屬製品）生產總額約占全市製造業31.19%，其中基本金屬即占全市製造業19.78%；而與石化相關之製造業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生產總額約占全市製造業33.63%，顯示本市金屬及石化製造業對於全國之重要性。

商業及服務業發展主要包含「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教育業」，分別占全國同業別生產總額12.67%、11.91%、10.52%，顯示本市在醫療保健、運輸倉儲及教育等服務業發展強度較高。

### (3) 製造業四大工業消長情形

依據最新（民國105年）工商業普查資料，本市製造業總企業家數約為15.6萬家，總從業員工約87.9萬人，合計年收入總額約3.9兆元，其中本市四大工業（民生工業、化學工業、金屬機電工業及資訊電子工業）中，以金屬機電工業在企業家數、從業員工數及年收入總額皆為最高，而與民國100年相比，則以化學工業在企業家數、從業員工及年收入總額成長最快。

### (4) 工業區分布

工業區主要分布於路竹、岡山、仁武、大社、永安、楠梓、大寮、前鎮、小港、林園等行政區，其中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開發主導之產業用地面積3,654公頃，包含編定工業區2,888公頃、科學園區570公頃、加工出口區195公頃，詳如圖2-2-1所示。

就各該用地開發使用情形觀之，現階段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可釋出土地有限；編定工業區中，截至民國109年4月底，僅和發產業園區待租而有用地釋出外，其他園區內之產業用地幾已售罄或完租；而民間自行管理之產業用地，多係興辦產業人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除現正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外，已無用地可供利用；另都市計畫工業區大多開闢8成以上，僅茄萣與阿蓮區使用率未達6成，少部分位於市區內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則因產業型態及環境改變而閒置。

### (5) 產業群聚現況

產業分布以區位可分為北高、中高、高屏、南高及都會核心發展等區，北高發展區為金屬扣件製造業群聚區，如岡山區聚集螺絲螺帽及鉚釘產業；中高發展區為塑化製造業群聚區，如大社區、仁武區之塑膠化學工業與金屬模具、加工產業；高屏發展區為金屬加工及化工材料製造業群聚區，並緊鄰都市計畫發展地區；南高發展區為鋼鐵及石化製造業群聚區，鋼鐵製造聚落以中油、中鋼、中船等大廠為核心，塑化、鋼鐵業則聚集於高雄港周邊；都會核心發展區為電子資訊及都會支援型產業群聚區，近年因高雄軟體園區帶動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群聚等高科技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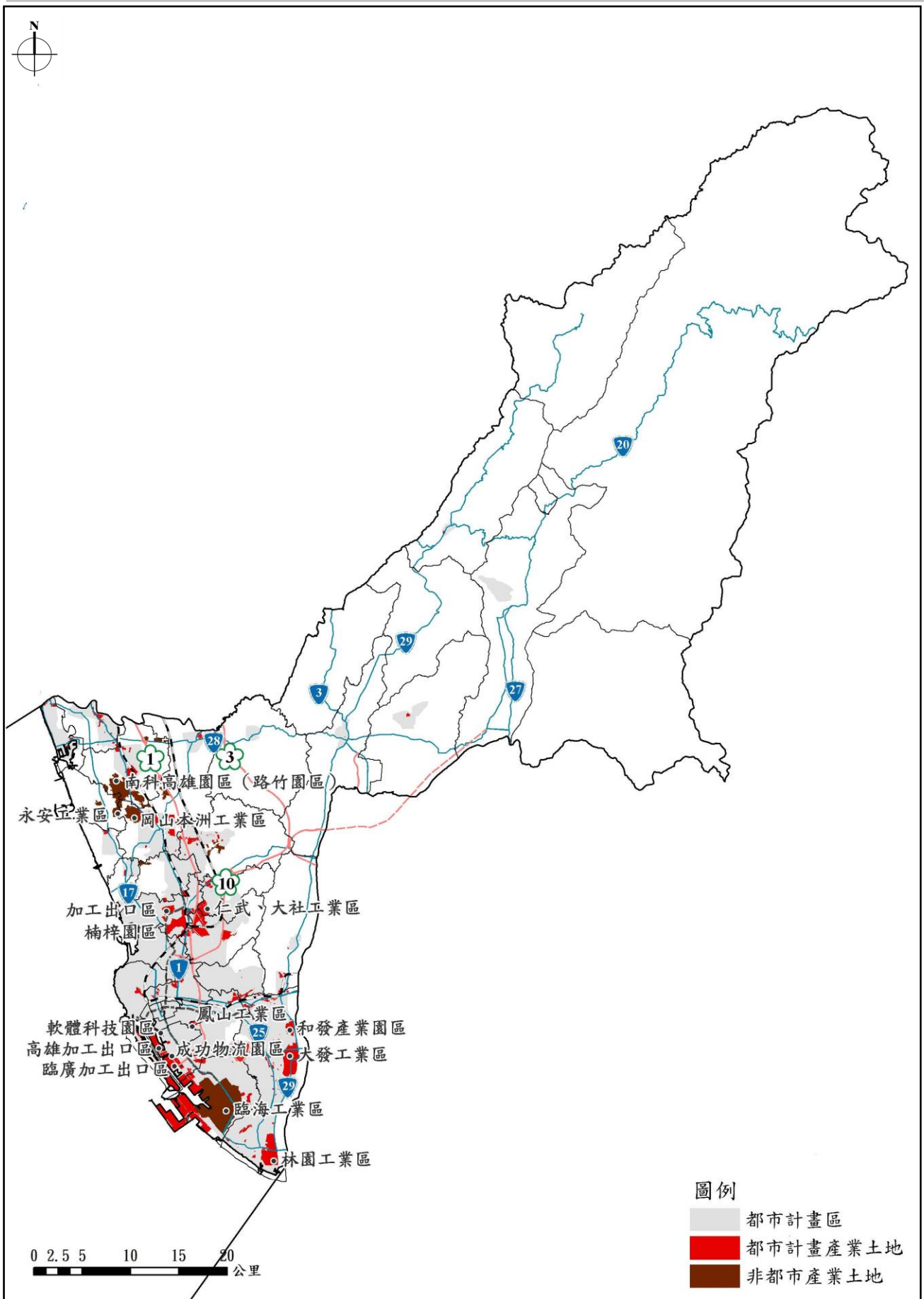


圖 2-2-1 本市產業土地分布示意圖

## (6) 新興產業發展現況

近年產業積極發展包含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防船艦、循環經濟、體感科技、會展、數位內容及光電半導體等新興產業，對接中央「5+2創新研發計畫」，其中本市透過亞洲新灣區「軟體科技園區」、「DAKUO數創中心」、「駁二特區」等強化本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 4. 觀光遊憩產業發展概況

### (1) 發展現況

本市坐擁山、河、海、港地理優勢，以及多元族群發展，因此不論自然觀光資源和人文觀光資源皆相當豐富，觀光景點主要分為藝術與娛樂、自然與野生動物、宗教文化、運動遊憩、夜間娛樂及體驗休閒等類型，在地區分布上，可分為魅力都會、遊憩濱海、自然地景、大河丘陵、樂活小城及原鄉山城等六大觀光遊憩系統。

### (2) 住宿設施發展現況

依交通部觀光局民國108年觀光統計年報資料，本市國際觀光旅館11間、一般旅館384間、民宿102間，共497間住宿設施。

### (3) 遊客人次發展現況

#### A. 來台旅客觀光動向及發展現況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觀光統計年報」及「歷年來台旅客統計」資料，民國107年受訪來台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中，本市的旅遊人次比例排名為全國第4，僅次於台北市、新北市及南投縣，顯示本市具國際觀光客吸引力，由民國99年至民國108年近10年來台旅客人次觀之，從557萬人次增加至1,186萬人次，進而以外籍旅客占來台旅客比例63.37%為多。

#### B. 本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概況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觀光統計年報」之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民國108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數約33,297萬人次，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數約3,442萬人次，占全台比例10.34%且年平均成長率達14.74%，顯示本市觀光市場具有一定規模並持續成長。

## 二、產業預測

### (一) 二級產業用地

#### 1. 產業用地供給量

本市產業用地供給，以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儲區、特倉區、產業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各分區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計算，可供產業使用土地總面積合計約6,832.09公頃，詳如表2-2-1所示。

表 2-2-1 本市現行計畫可供工業生產土地面積一覽表

項目	分區別		面積 (公頃)
法定工業 使用土地	都市計畫	工業區	3,115.33
		倉儲區、特倉區、產業專用區	513.97
	非都市土地	工業區	2,752.70
		其他分區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450.09
總計			6,832.09

註：1.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含臨海工業區（1,560公頃）；

2. 工（產）業區包含公共設施用地。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內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民國108年7月查詢。

#### 2. 產業用地需求量

依經濟部工業局推估，我國於「民國101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125年我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不含未登記工廠及科學園區）。本計畫考量本市經濟產業發展趨勢、產業土地利用情形、水資源供給限制等，推估本市民國125年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之新增需求量約為1,354公頃，新增需求分析概述如下：

##### (1) 目標年本市製造業產值

依據最新（民國105年）工商業普查資料，本市製造業場所單位總年產值約為2.21兆元，本計畫以全國近五年平均每人GDP成長率約為2.88%，考量本市近年重大建設陸續完工及招商引資計畫之推動，保守以3.55%作為本市每年產值成長率，並以指數模型計算至民國125年，推估民國125年本市製造業產業產值約為2.54兆元。

## (2) 目標年每單位土地之年產值

每單位土地之單位產值資料，係依據民國95年高雄縣市工商普查之製造業場所單位之全年生產總額，除高雄縣市製造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比值再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至民國125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約為4.27億元。

## (3) 產業用地需求量

本市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之需求量，以下列公式計算：

目標年本市二級產業需求量=目標年本市二級產業產值÷目標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公設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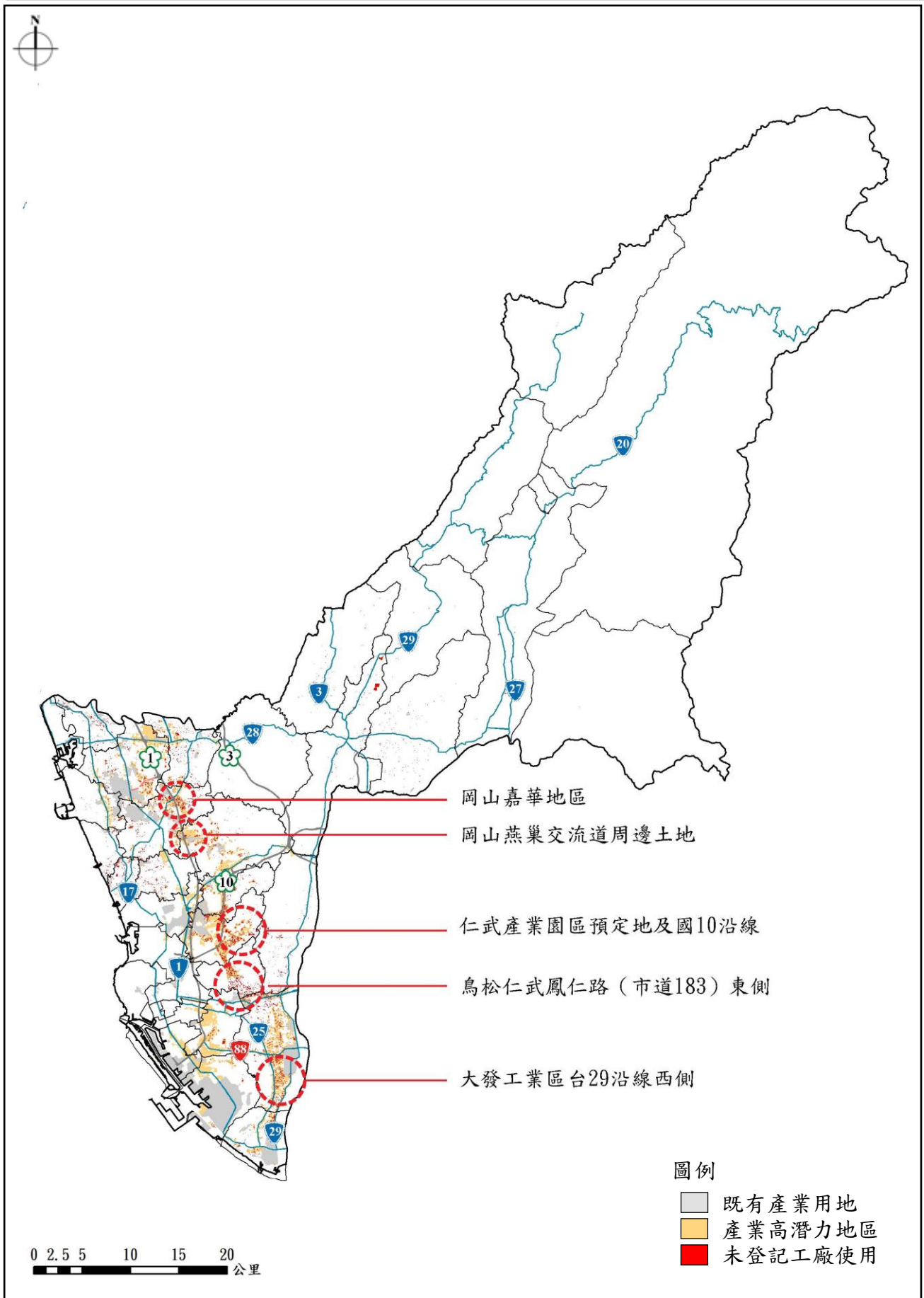
$$8,037 \text{ (公頃)} = 2.542 \text{ (兆元)} \div 4.27 \text{ (億元/公頃)} \times (1+35\%)$$

## 3. 產業用地供需差

依據上述推估，本市於民國125年之產業用地需求為8,037公頃，扣除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市製造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4,950公頃，並加計35%公共設施面積後，尚不足約1,354公頃。

## (二) 產業儲備用地潛在區位評估

依據「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以本市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區位等指標分析適宜做為產業用地之區域，分析後本市產業高潛力發展區位主要集中於既有產業發展用地、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及部分台糖土地，詳如圖2-2-2所示。另為供本市後續新增產業用地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使用，本市以仁武產業園區預定地及國10沿線、大發工業區西側、烏松仁武鳳仁路（市道183）兩側、岡山嘉華地區等未登工廠群聚地區土地及岡山、燕巢交流道周邊土地，作為本市產業儲備用地。



註：現況未登記工廠使用情形係依據最新之民國106年國土利用調查圖。

圖 2-2-2 產業儲備用地區位評估示意圖

### (三) 三級產業用地

#### 1. 產業人口推估

以過去10年各年齡層就業狀況與趨勢，依據重大建設預計增加就業人口、本市目標年人口推估及產業分布情形，推估民國125年本市三級產業人口數約63.9萬人。

#### 2. 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量

依據民國95年工商普查有關高雄縣市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換算為每位從業員工之使用面積，乘以前述各目標年三級及業人口推估總量，推估民國125年本市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約為5,546公頃。

### (四) 觀光產業

#### 1. 來台旅客人次推估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統計資料顯示，民國99年至民國108年來台旅客人次有明顯上升，考量本市持續推動觀光景點更新與新設，並積極對外拓展城市行銷，以爭取亞洲城市對飛及推動國際郵輪觀光等政策，打造本市為國際觀光城市，故本計畫採用線性趨勢預測法進行假設預測並依據來台旅客每百人至本市比例，樂觀推計民國125年赴本市國外旅客總數約為532萬人次。

#### 2. 國內旅客人次推估

本計畫參酌本府觀光局「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之推估方式，根據國內各項旅遊調查報告，參考既有類似性質之遊憩景點旅次比例，以總量分派法進行遊客人次推估。經推估本市於民國125年國內旅客人次約為3,108萬人次。

#### 3. 觀光遊憩據點旅客人次推估

本計畫以目標年來台旅客與國內旅客人次及國內旅客人次推估結果，並依據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旅客人次占全台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旅客人次之比例及來台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之相對次數，推估本市目標年旅客人次，預估民國125年本市總旅客人次約為3,640萬人次。



## 四、產業課題

### (一) 農地轉用頻繁，應妥善進行農地資源維護

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本市農地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開發案件日趨頻繁，對農地利用與管理造成衝擊，影響未來農地資源規劃。未來在國土計畫下，如何確保農地資源總量及其區位維護，為農業發展重要課題。

### (二) 傳統漁業產業面臨轉型，應結合休閒觀光功能，開拓行銷通路

漁業雖在漁產量及產值居全國第一，但近年在整體漁業環境變遷下，漁戶數逐年減少，在全球化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衝擊下，本市漁業逐漸面臨轉型壓力。

### (三) 產業面臨轉型，石化、金屬產業結構應調整

金屬及石化產業為本市主力產業，為本市帶來一定之經濟成長與就業機會，然而環保工安事件及製程帶來的污染，在現今重視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之前提下，應以發展國際級新材料創新應用產業，並朝高值、研發方向發展。另本市在石化產業面臨轉型及金屬產業成長趨緩的情形下，未來應結合國防航太研發、金屬材料領導廠商與相關工具機業者，建立上中下游完整供應鏈體系，推動高雄產業升級轉型。

### (四) 產業用地幾售罄或完租，應儘速啟動報編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

依據行政院資料，外商來台投資最大障礙為「缺地」，就產業用地供給現況進行檢視，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567公頃及生技醫療器材專區30公頃，截至民國107年12月，出租率達90.46%。

本市編定工業區中僅剩和發產業園區標租外，其他園區內之產業用地幾已售罄或完租，已無法提供足夠用地給予較具規模之廠商進駐，應儘速啟動新設產業用地及科學園區。

### (五) 觀光產業應兼顧環境保育適性發展

近年受莫拉克風災及氣候變遷影響，山區及部分位處環境敏感區觀光資源地區屢有災情，尤其以桃源、甲仙、茂林、六龜及那瑪夏等行政區較為嚴重，因災害發生影響旅遊人數。未來於防災與保育兼重原則下，加強自然生態景觀、災後復原、強化環境教育，建立旅遊災害預警機制或遊客管制措施，如何有效引導本市觀光遊憩發展，為本市觀光發展重要議題。

## 參、土地使用

### 一、都市計畫地區概況

#### (一) 都市計畫區分布

已劃設之都市計畫計有31區，其中包含市鎮計畫21處及特定區計畫10處，合計都市計畫區面積約422.55平方公里，約占本市陸域面積之14.31%，主要分布於西側平原地區，為全市發展核心。

#### (二)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15,388.50公頃，占全都市計畫區約36.42%；住宅區面積8,709.42公頃，約占20.61%；商業區面積1,562.81公頃，占約3.70%；工業區面積3,115.33公頃，占約7.37%；農業區與保護區合計面積11,362.00公頃，占約26.89%。都市計畫土地中，屬原高雄市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商業區土地比例相對較高，屬原高雄縣地區則以農業區土地比例較為高，顯示主要都會發核心區域仍是以原市範圍為主，詳如圖2-3-1所示。

### 二、非都市土地概況

#### (一) 使用分區

東半部多為高山林地，受到地形條件限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森林區面積最大，約119,898.39公頃，占本市非都市土地面積40.62%；山坡地保育區土地次之，約48,664.41公頃，占本市非都市土地面積16.49%，兩者合計約占全市非都市土地面積57.10%，詳如圖2-3-2所示。

#### (二) 使用地

本市非都市土地以林業用地面積為大宗，約133,664.70公頃，占本市非都市土地面積55.23%；農牧用地土地次之，約47,590.00公頃，占本市非都市土地面積19.67%。

#### (三) 鄉村區分布概況

依據地政局民國107年地政統計年報，本市鄉村區總面積約1,390.97公頃，主要分布於東部及北部行政區，其面積以杉林區145.86公頃、大樹區132.86公頃、旗山區129.74公頃及美濃區121.26公頃為最多。

### 三、土地使用現況

#### (一) 土地使用現況

依照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分類，本市森林使用土地占比例最高，約占總調查比例57.18%；其次為農業使用土地15.65%；礦業、公共設施與遊憩使用土地規模最小，分別占總調查比例0.07%、0.91%及1.04%。本市非都市土地部分鄉村區建築有外擴情形，其周邊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部分土地，受鄉村區蔓延影響有違規轉用情形。

#### (二) 土地權屬概況

##### 1. 土地權屬分布現況

約68.09%為國有土地，約27.60%為私有土地，約3.00%為市有土地，約0.14%為其他公有土地。

##### 2. 大規模公有土地分布區位及特性

市有土地主要分布於西側平原地區，國有土地主要分布於東北側山區，主要為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甲仙區等區國有林班地與保安林地，另沿岸高雄商港、漁港、軍港以及壽山等周邊地區亦分布有較具規模國有土地。

### 四、土地使用課題：鄉村區長期缺乏規劃，未來應透過整體規劃，改善環境品質

非都市土地因以現況編定，長期缺乏整體規劃，許多空間呈現廢棄、閒置狀態，因疏於管理，多成為環境窳陋地區，部分鄉村地區既有聚落向外蔓延情形；另因城鄉建設資源多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鄉村地區在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上相對較缺乏，特別是污水處理、排水、醫療、運動設施、道路等，未來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空間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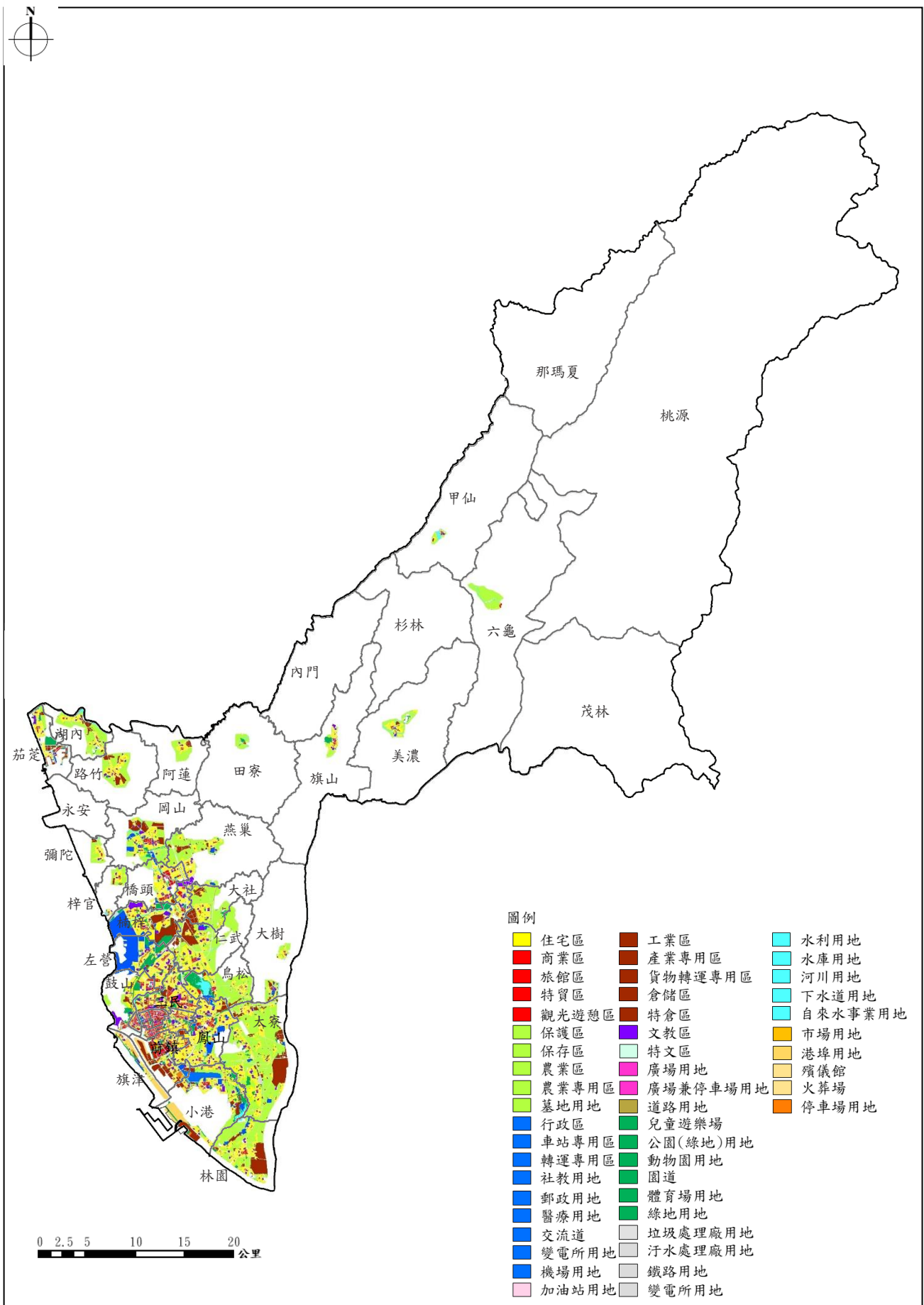


圖 2-3-1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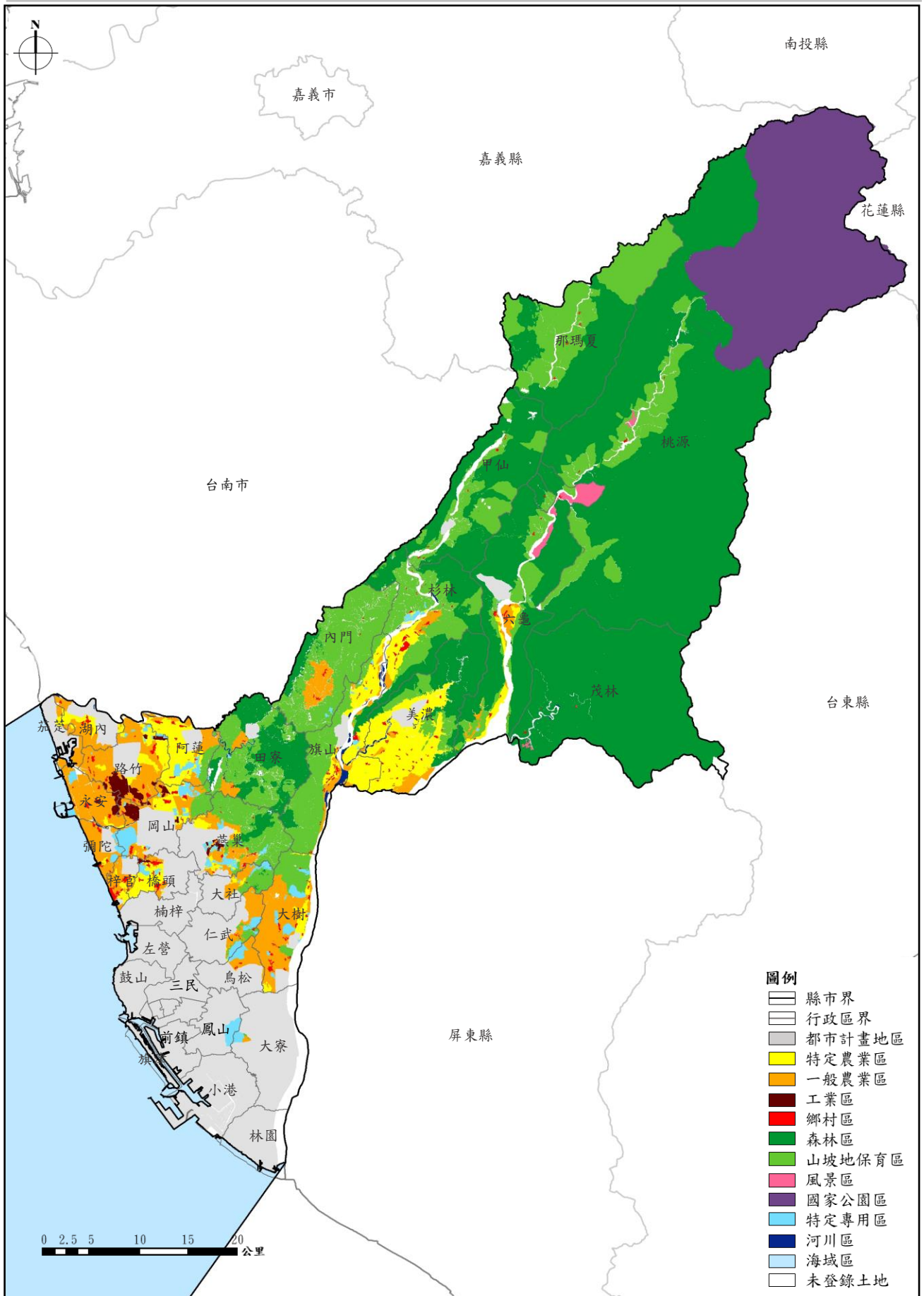


圖 2-3-2 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 肆、交通運輸

### 一、交通運輸發展

本市除陸上交通外，尚有海上運輸及空中運輸。陸上交通路網系統以南北向為重，東側因地形因素道路系統建設相對較少，詳如圖2-4-1所示。

#### (一) 道路系統現況

道路系統包含國道、快速公路、省道、市道、市區道路，茲就各類道路功能及路線等特性分別說明如下：

##### 1. 國道

轄內國道系統包括國道1號、國道3號及國道10號等3條，國道1號行經本市核心地帶，路線止於高雄港與高雄國際航空站北側，為本市城際公路運輸之主要聯外走廊；國道3號位於國道1號東側，跨越高屏溪後貫穿屏東平原中央地帶，可沿屏東市東側南下串聯潮州鎮至林邊鄉；國道10號除可串聯國道1號與國道3號，並向東延伸至旗山、美濃地區，為聯絡本市東側地區之重要道路。

##### 2. 快速公路

轄內快速公路有台88線（高雄-潮州線快速公路），提供國道1號聯繫本市鳳山、大寮及屏東縣萬丹、潮州及國道3號之重要捷徑。

##### 3. 省道

省道包括台1線、台1戊線、台3線、台17線、台17甲線、台19線甲、台20線、台22線、台25線、台27線、台27甲線、台28線、台29線及台39線等14條，其中台1線、台3線、台27線及台28線等跨越高屏地區。

##### 4. 市道

市道包括181線、182線、183線、183甲線、183乙線、186線、186甲線及188線等8條主要市道。

##### 5. 市區道路

在市區道路方面，本市主要幹道包括南北向之民族、博愛、中山、中華等道路；東西向之明誠、十全、九如、建國、七賢、中正、民生、五福、青年、四維、三多、一心等道路；並有環狀之大順路與凱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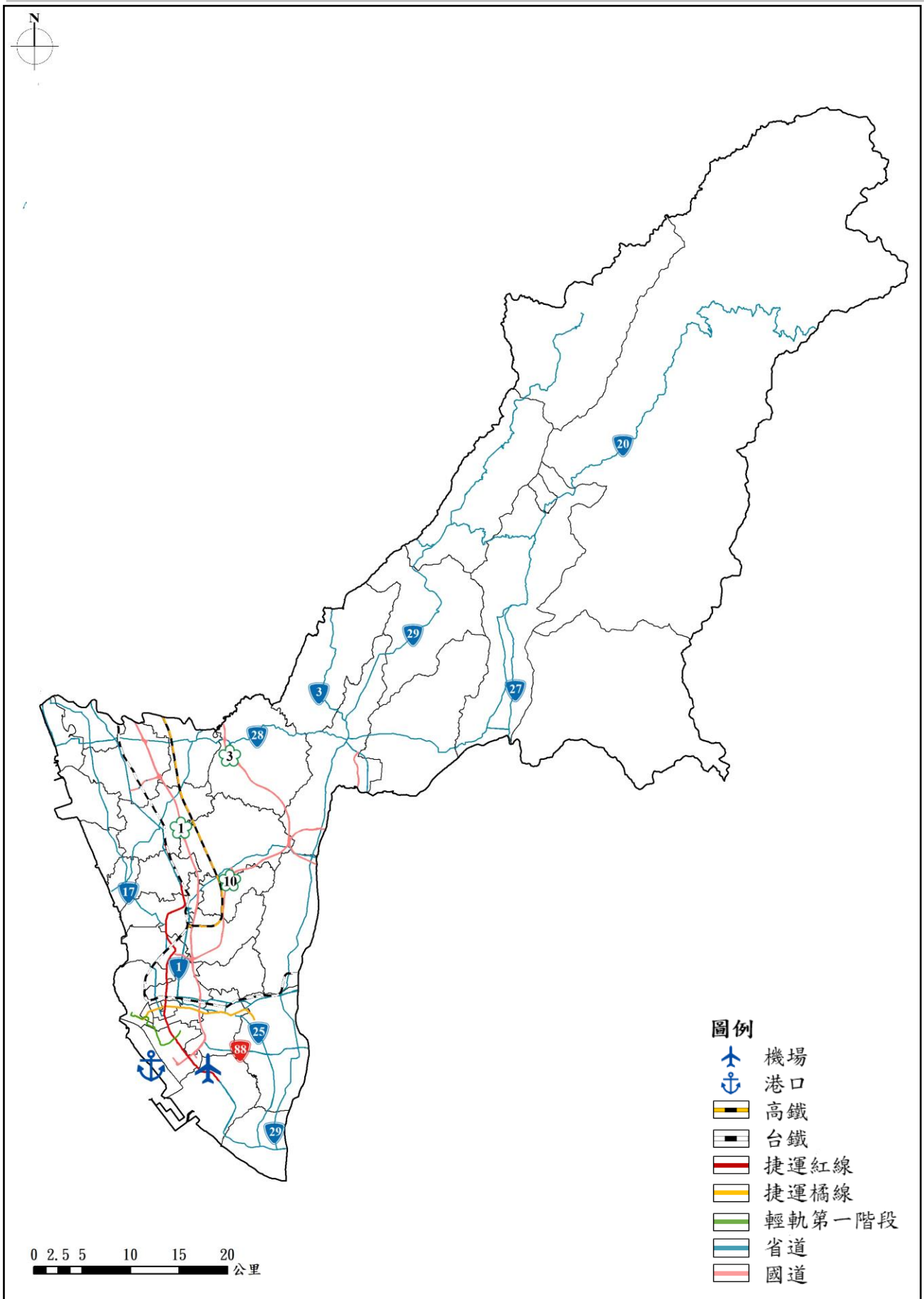


圖 2-4-1 本市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 (二) 大眾運輸系統

### 1. 軌道運輸系統

#### (1) 鐵路系統

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高速鐵路左營站民國108年進站人次約950萬人次，近10年增幅約54.75%；民國108年出站人次約946萬人次，近10年增幅約53.75%，顯示城際移動越趨頻繁。另台鐵部分，共有縱貫線及屏東線兩線，行經本市市區部分（新左營車站至鳳山車站）鐵路地下化路段已於民國107年10月通車。

#### (2) 捷運系統

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目前共有三條路線營運中，分別為紅線、橘線和環狀輕軌。本市捷運紅、橘線已於民國97年通車，總長約44.7公里，設有38座車站。依據交通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民國108年捷運全年入站人次已達約計6,539萬人。

興建中之環狀輕軌運輸系統，其路線沿凱旋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港自行車道、西臨港線鐵路景觀用地、鐵路園道、美術館路、大順路，全長約22.1公里，分兩階段施工。目前第一階段從C1籬仔內站至C14哈瑪星站，全長8.7公里，已於民國106年9月開通。

另外，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計畫已於民國106年4月5日獲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補助，該路線目前規劃總長22.91公里，預計設置23座車站，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五甲前鎮等地區，將可有效凝聚灣區經貿發展。

### 2. 公路客運運輸

城際客運包括國光客運、統聯客運、阿羅哈客運等長途客運路線，及高雄客運、屏東客運、中南客運等中短途客運路線；區內客運包括港都客運、東南客運、統聯客運、漢程客運、南台灣客運、義大客運及高雄客運等服務本市區路線。

### 3. 公共自行車

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自民國98年啟用至今，近五年使用人次成長率達71.03%；截至民國108年底，本市於捷運、機關學校等地點共提供約



5,000輛自行車、309個租賃站點供租用，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自行車人次約39萬人次。

### (三) 海、空運輸現況供需分析

#### 1. 海運

高雄港位於本市西南沿海，是歐、美、亞海運必經之道。港區範圍跨越本市之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等六個行政區。

##### (1) 商港貨運

高雄港港區面積為17,736公頃，其中陸域面積1,871公頃，占全港面積10.5%，水域面積15,865公頃，占全港面積89.5%，港區配置以碼頭作業區為主，其次為工業區，其餘則為港務行政、漁港、造船廠、台電、中油等用地。港區現有碼頭137座（作業碼頭87座，非作業碼頭50座），全長32,914.27公尺，有繫船浮筒19組，同時可供148艘船靠泊。

##### (2) 渡輪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本市渡輪業務，現主要營運項目為旗津-鼓山（旗鼓航線）、前鎮-中洲（前鎮航線）、觀光遊輪、愛河太陽能愛之船、棧二庫航線、新光-旗津遊輪等，亦可提供租船使用，民國107年客運人數約為896萬人次，以鼓山航線為主要載客航線。

#### 2. 空運

##### (1) 機場設施

高雄國際航空站為我國第一個設有聯外捷運系統的民用機場，現為台灣南部地區重要國際機場，亦為國內與國際貨運、旅客出入主要交通樞紐。高雄國際航空站國際客機與客貨機停機位共計48席，國際與國內航空其尖峰小時客運容量分別可容納1,800與1,260人次，僅次於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 (2) 營運情形

依高雄國際航空站民國108年統計資料，高雄國際航空站國內航線共4家進駐業者，設有5條離島航線。國際與兩岸航線共25家進駐航空業者，設16條國際定期航線（含港澳）及19條兩岸定期航線。而貨運量方面，南部地區進口航運主要仍以高雄國際航空站為主，惟加工後

出口品受限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出口航班不足等因素，改由桃園機場運輸或以其他運具出口，載運量成長有限。近年因商務及觀光旅客成長，民國102年起整體運量反轉，開始呈現成長趨勢，至民國107年，旅客人數已達約697萬人次，貨運量達7萬餘公噸。

#### (四) 綠色運輸系統

為追求生態永續，打造低碳城市，本市積極投入建置公共運輸系統，除捷運紅橘兩線與輕軌，捷運黃線及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均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另本府亦積極推動綠能公共運具，降低柴油公車污染排放，積極鼓勵客運業者引進電動公車，並以每年增加75輛電動公車為目標，逐年汰換老舊柴油公車，以達成行政院宣示於民國119年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並降低空氣污染排放。

除陸上交通外，本市交通局亦以太陽能船替代傳統柴油愛之船，以無污染、無噪音、高運能，減少愛河水域之污染排放，同時太陽能船舶（愛之船）每年載運28萬人次以上，搭配愛河水域觀光休閒與生態導覽，作為本市推動太陽光電之代表。

## 二、交通運輸發展課題

### (一) 高雄國際航空站受整體運輸環境影響，應配合區域性空間布局需求調整其角色定位並改善設施環境

高雄國際航空站緊鄰已開發且人口稠密之住宅社區，噪音防治與禁限建管制皆造成機場與都市機能相互干擾，阻礙地區整體發展的同時，亦影響機場營運與基礎設施擴充，致使國內航空市場在高速鐵路通車後式微，於民國96年高鐵通車後進入嚴重衰退期，旅客人數由民國85年905萬人次之高峰降至民國107年之134萬人次。國際航線在新航點拓展後，客源逐漸穩定，未來如能消除高雄國際航空站現址與都市機能相互干擾問題，則可望提昇營運績效，拓展國際航空市場與兩岸航線客運量。

### (二) 為拓展經貿戰略優勢，高雄港應整合土地使用及產業發展

高雄港位於環太平洋航線的中心點，可連接東京、上海、高雄、馬尼拉、香港與新加坡等亞太地區主要港口，其中以高雄港平均航行時間最短，僅需53個小時；另如以航運成本考量，高雄港亦為大陸沿海包括上海、寧波及福州等港口主航線連接之較為理想轉運港。

惟高雄港之貨櫃裝卸量雖逐年增加，但全球排名卻因大陸沿海港口之競爭，自民國89年之第4名降至民國106年之第15名，未來亟待透過港埠設施建設與周邊產業發展腹地之擴充支援，促成高雄港的創新轉型。

### (三) 大眾運輸系統建置尚未完備，應持續強化各類軌道系統連結

大眾運輸發展面臨「需求規模不足、業者營運困難、服務品質無法提昇、公車使用意願低落、需求規模再下滑」之惡性循環，市民對大眾運輸系統方便性、可及性信心不足，搭乘意願較難提升。另因本市捷運路線僅十字型未能構成路網，致服務品質、範圍未臻健全，使本市大眾運輸難以推廣。

## 伍、公共設施

### 一、公共設施現況

本市公共設施依類型可分為一般公共設施、能源設施、水利與水資源設施，以下綜整本市各項公共設施。

#### (一) 一般公共設施

##### 1. 雨水下水道

雨水下水道截至民國106年底規劃幹線總長度共計891.05公里，已建設幹線總長度共計668.1公里，下水道實施率達74.98%，高於全國下水道實施率73.71%。

##### 2. 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系統至民國107年底規劃管線長度約達1,865.31公里，其中已有1,433.88公里建設完成，總接管戶數達683,438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約42.69%；另污水處理率統計至民國107年底為62.10%，為全台第四，總污水處理量約為27,532萬立方公尺。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目標於民國109年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35.10%；污水處理率應達60.80%，整體而言，本市接管率及污水處理率皆已超過全國平均。

##### 3. 污水處理設施

依據民國107年本府水利局資料顯示，污水處理設施目前已規劃7座處理廠、3座抽水站、45座截流站。其中，6座處理廠、3座抽水站、45座截流站已建設完成，目前屬公部門營運之污水處理廠包括楠梓污水處理廠（國內第一座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中區污水處理廠、旗美污水處理廠、大樹污水處理廠、鳳山水資源中心及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另有臨海污水處理廠暨再生水廠尚未啟用。

##### 4. 垃圾掩埋場設施

截至民國107年本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設施有大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燕巢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活化場及路竹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等4處。此外，其他垃圾掩埋場已有11處封閉，另有20處已復育。本市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共約52萬立方公尺，垃圾掩埋場即將達到飽和。

## 5. 焚化廠

垃圾資源回收廠共有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等4處，每日可容納5,400噸的廢棄物。由於市府近年致力推行資源回收分類再利用，焚化處理之家戶垃圾已有降低趨勢。

## 6. 殯葬設施

計有殯儀館4處，分別為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仁武殯儀館、橋頭殯儀館、大社殯儀館）；火化場2處（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內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34處；公墓用地179處（含樹葬），含173處公立及6處私人。此外，基於都市景觀及資源考量，本市持續辦理公墓遷葬作業，至民國107年已遷移22座公墓，覆鼎金公墓遷葬墳墓數為一萬多座，遷葬面積超過71公頃。

## 7. 公園及體育場所

本市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面積約2,824公頃，已取得公園用地面積約2,567公頃，其中已開闢面積約2,296公頃；體育場所則可依功能性區分為綜合性場地、專屬場地與游泳池等三大類。

## 8. 藝文活動場所

公立藝文活動場所計21處，可供音樂、戲劇、舞蹈、講座等藝文活動使用。以分布區位而言，苓雅區設有5處最多，其次為小港區及鳳山區內各設有3處；以容量人數規模而言，則以設於鳳山區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最大。

## 9. 公共圖書館

根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系統，本市民國107年各行政區皆設立圖書館及閱覽室，共計63間圖書館及閱覽室，另有7輛行動圖書館，公共圖書館數量為全國第二僅次於新北市。

## 10. 學校設施

依據本市最新教育統計資料，107年度本市轄內共有19所大專院校，主要集中於三民、楠梓、小港、苓雅等原市行政區及大寮、燕巢、路竹、鳥松等都會區外圍一帶，高等教育資源充足。在高級中等學校（包含高中及職校）及中、小學方面，計高級中等學校53所、國民中學79所、國民小學242所，其中國中、國小區位大致依人口分布，惟茂

林、桃源、那瑪夏等山區中、小學較為分散，且高中職以上及大專院校則多位於西部平原地區，顯示偏鄉地區學校設施資源較為不足。

### 11. 醫療衛生機構

本市共有3,020家醫院診所、20,908張病床數，醫療資源集中於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及苓雅區等，約占全市50%；而較偏遠行政區之醫療資源相對匱乏，尤以茂林區及桃源區僅各有一家診所最為不足，顯示本市醫療資源分配在空間上尚有不均衡的現象。

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之醫學中心有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評鑑優等之區域醫院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義大醫院等。衛生所部分，各行政區內均設有衛生所。

若以病床數及醫師數觀之，本市至民國107年底每萬人病床數為75.4床，每萬人西醫與中醫數分別為23.2位及2.98位，高於全台灣之每萬人69.5床、每萬人18.9位西醫數與每萬人1.70位中醫數，顯示醫療資源優於全台平均值。

### 12. 老人福利機構

截至民國107年12月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共約154處，其中1處為安養機構、1處為長期照護型機構，其餘152處均為養護型機構，合計進住人數6,271人。依內政部統計處數據，本市目前社會福利機構供給數量大於需求量，但因面臨老年人口增加趨勢，老人福利機構日趨重要，雖然現前供給量足夠，惟長期照顧與安養機構收容率已達80.3%，且機構普遍存在專業人力不足現象，未來仍須提升數量與品質，以因應人口老化所衍生之需求。

### 13. 公共托嬰中心

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本市自民國101年起運用閒置公共空間，陸續籌劃設立17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分別設置於三民陽明、三民兒福、鳳山光復、左營實踐、前鎮竹西、前鎮草衙、前鎮愛群、仁武、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彌陀及楠梓育兒資源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

## （二）能源設施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電力設施資料顯示，本市共有大林、南部、興達電廠三座火力發電廠，燃料以煤與天然氣為主，裝置容量合計約為729萬瓩。

## （三）水利設施

為持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之排水效能，截至民國108年底，本市已完成14座滯洪池，另三民區十全滯洪池109年底完工後本市滯洪池數量達15座，總滯洪量將達326.6萬公噸，後續將持續視地方需求評估建置。

# 二、水資源預測

## （一）水資源供給

### 1. 水資源供給現況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資料，現況高雄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高屏堰、鳳山水庫、阿公店水庫、鳳山溪再生水、地下水、區域水源、及與臺南南化水庫聯合運用等，每日供水能力168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約160萬噸用水需求。

### 2. 目標年水資源供給潛能

考量本市近年產業發展快速並帶動人口移居影響，未來仍有公共用水成長需求，故經濟部水利署持續針對南部區域現況及未來用水供需進行「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滾動檢討（每六年檢討），並配合行政院於民國106年11月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其中開源部分有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臨海再生水、原有水井擴充、岡橋與楠梓再生水，至120年高雄地區供水能力可提升至每日179萬噸；節流部分有自來水減漏7萬噸；調度部分有南化高屏聯通管；備援部分有竹寮、翁公園、大樹、大泉及溪埔伏流水約75萬噸。

## (二) 水資源需求

### 1. 現況需水量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用水統計資料顯示，本市民國107年每日平均民生用水量約94.1萬噸、工業用水量約64.4萬噸、農業用水量235.0萬噸。本市自來水系統總用水量約158.5萬噸，主要供應民生用水與工業用水，其中民生用水量約占59.4%，工業用水約占40.6%。民生用水源水量係由高屏溪攔河堰引水經坪頂、澄清湖、拷潭及鳳山給水廠供應出水，為本市最主要水源，不足部分則由深水井、伏流水及澄清湖、鳳山、南化水庫補足；工業用水水源部分來自東港溪，經鳳山水庫處理後供應。

### 2. 目標年需水量推估

本計畫依「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數據，推估本市至民國125年民生與工業用水需求，民生用水在節水措施及一般推估情境下每日約需75.0~81.9萬噸，工業用水在節水措施及一般推估情境下每日約需101.5~102.4萬噸；公共給水在節水措施及一般推估情境下每日約需176.5~184.3萬噸；另考量未來本市農業用地無明顯增長，目標年每日農業用水需求仍為持平，每日約需235.0萬噸。

## (三) 水資源供需分析

本計畫以公共給水設施供需情形檢討，以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之供需差額進行分析，在目標年民國125年之供水量，在節水措施情境下，每日尚餘9.5萬噸之水量，於一般推估情境下，每日用水則尚餘1.7萬噸之水量，且加計本市備援之伏流水設施每日可供給75萬噸水量後，應無用水疑慮。

本市因降雨豐枯差異較大，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中長期水源開發規劃除持續推動高雄再生水、區域水源調度管線、伏流水及平地蓄水設施等水源計畫外，並搭配產業節水及區域水源調配，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預期可滿足本市目標年用水。此外，本市未來亦將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做好節水管理，且與水利署協助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穩定地區長期供水。



### 三、電力資源預測

#### (一) 全國電量供需預測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2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依其對於全國電量供需預測至民國121年之資料進行推估，全國整體需電量至民國125年約需3,706.50億度電，平均需電量成長率約1.7%，而供電量於民國125年將增加至3,845.67億度電，整體而言，用電供需平衡。

#### (二) 現況高雄市電力供應分析

本市現況共計有3處發電廠，包括南部發電廠、興達發電廠以及大林發電廠，合計總裝置容量為809.38萬瓩，民國107年合計總發電量為359.21億度電。

#### (三) 高雄市電量需求預測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台灣電力公司107年統計年報」中有關本市電燈及電力使用售電量數據，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預測之電燈及電力使用售電量年成長率，推估本市於民國125年之總售電量為212.6億度電，低於本市3處發電廠總發電量，應足敷本市用電需求。

## 四、公共設施課題

### (一) 因應少子化特性，應檢討公共設施需求

依據人口結構統計資料顯示，已逐步邁向高齡少子化，伴隨著少子化現象，學校及部分公共設施使用率逐年降低，維持成本提升，且出現閒置情形。針對部分長期間置之公共設施，應透過土地使用變更或是多元活化利用方式，增加其使用效率。

### (二) 因應高齡化特性，落實社區照顧與在地老化

醫療與社會福利設施分布多集中於市區，為因應高齡化及地域特性，醫療設施之使用率逐年提升，未來設施規劃應符合地區特性與各類使用者需求，以達成公共設施供需平衡之目標，並透過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等方式落實社區老人之照顧。

### (三) 因應產業創新目標，推動多元水源利用方案

依據民國106年「高雄地區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發展產業所需之公共用水90%以上仰賴高屏溪地面水供應，且於枯水期時需依靠本市其他水庫支援。為維持並增進民眾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在天然條件限制與保育自然環境下，應積極推動水污染管理及水資源循環利用，並評估透過新增海水淡化廠等方式穩定產業用水量。

### (四) 為解決環境污染並落實宜居低碳目標，應增加掩埋場可用空間並促進掩埋場多元利用活化

考量垃圾掩埋場即將達到飽和，且4座焚化爐所產生之底渣及飛灰亦需透過垃圾掩埋場處理，為解決環境污染議題，除透過源頭減量（底渣全數再利用、試辦飛灰再利用）及增加既有掩埋場容量等對策外，未來也應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並評估垃圾掩埋場活化、轉型方式，降低設置垃圾掩埋場阻力。

## 陸、自然環境及資源

### 一、地理環境

#### (一) 地形地勢

本市地勢東高西低，從3,500公尺以上的高山到平原地形變化極大，東北方有中央山脈、玉山山脈及阿里山山脈，標高在1,000公尺以上，中部內門丘陵為中央山脈延伸末端，標高在200~1,000公尺間，內門丘陵以西至台灣海峽為平原地帶標高在100公尺以下，其間呈現山坡、丘陵、河谷、台地及平原等各種面貌。本市坡度大小主要受地形及斷層兩因素影響，玉山及阿里山山脈坡度55%以上，內門丘陵、玉山、阿里山山脈邊緣及河谷坡度在44~55%間；高屏溪及其支流的河谷沖積平原坡度在30~40%間；內門丘陵邊緣近高雄平原及屏東平原處坡度在15~30%間；高雄平原及屏東平原坡度則在15%以下。

#### (二) 地質

本市地層依發育年代可分為桃源區與茂林區之始新世畢祿山層，六龜、桃源、茂林等區之中新世廬山層、蘇樂層等，那瑪夏區與桃源區之中新世中期瑞芳群，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那瑪夏等區之中新世晚期三峽群，田寮、內門、旗山、大社、燕巢等區之上新世卓蘭層、錦水層及其相當地層，鼓山、林園、大樹、燕巢、田寮、六龜等區之更新世頭嵙山層及大寮、大樹、烏松、仁武、小港等區之更新世台地堆積層，靠近沿海地區的現代沖積層。中新世至更新世古亭坑層形成地質學上的惡地形，本市境內惡地形主要分布於田寮、燕巢及內門一帶，另燕巢區金山與角宿里尚有泥火山特殊地理景觀。

#### (三) 土壤

本市都會區地質多以土、砂、礫岩為主，都會區周邊僅有柴山、半屏山及鳳鼻頭為砂岩、泥岩、頁岩、礫岩組成的沉積岩地質型態；赤山、鳳凰山及駱駝山為礫石、紅土、土、砂岩組成之地質型態。中部地區如燕巢、田寮、旗山等區，主要屬於惡地地形，地質呈現多樣性的變化。而靠近山區部份，主要以頁岩、砂岩、硬頁岩、板岩、千枚岩及夾砂岩。

#### (四) 斷層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調查對台灣地區斷層的整理研究，高雄地區附近活動斷層包括有壽山斷層、小岡山斷層（為存疑性活動斷層）、赤崁斷層、右昌斷層、仁武斷層、鳳山斷層（為存疑性活動斷層）及旗山斷層，其中僅旗山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 二、水文—河川流域

本市由北向南分布的河川包括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後勁溪、愛河、鳳山溪、高屏溪等，其中二仁溪、高屏溪及阿公店溪屬中央管河川。

### 三、生態環境

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於東北部山區地帶，其中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布於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則分布於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與茂林區的雙鬼湖等；另有海龜繁殖保育區分布於旗津區南沙太平島。

在濕地種類與分布方面，本市擁有國家級濕地與地方級濕地兩種溼地資源；國家級濕地分布於茂林區的大鬼湖濕地、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濕地、左營區的洲仔濕地等三處。而地方級濕地分布於茄萣區的茄萣濕地、永安區的永安鹽田濕地、楠梓區的援中港濕地與高雄大學濕地、左營區的半屏湖濕地、鳥松區的鳥松濕地、大樹區的大樹人工濕地、小港區的鳳山水庫濕地、林園區的林園人工濕地等9處。

另方面，本市現有全國唯六之自然保護區—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擁有珍貴的礫石層沖刷地景，以及以保護針闊葉天然林、帝雉、藍腹鷓等保育類動物為主的出雲山自然保留區。

### 四、環境敏感地區

本市環境敏感區以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山坡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範圍最廣，廣布於本市東側行政區，各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詳如圖2-6-1~2-6-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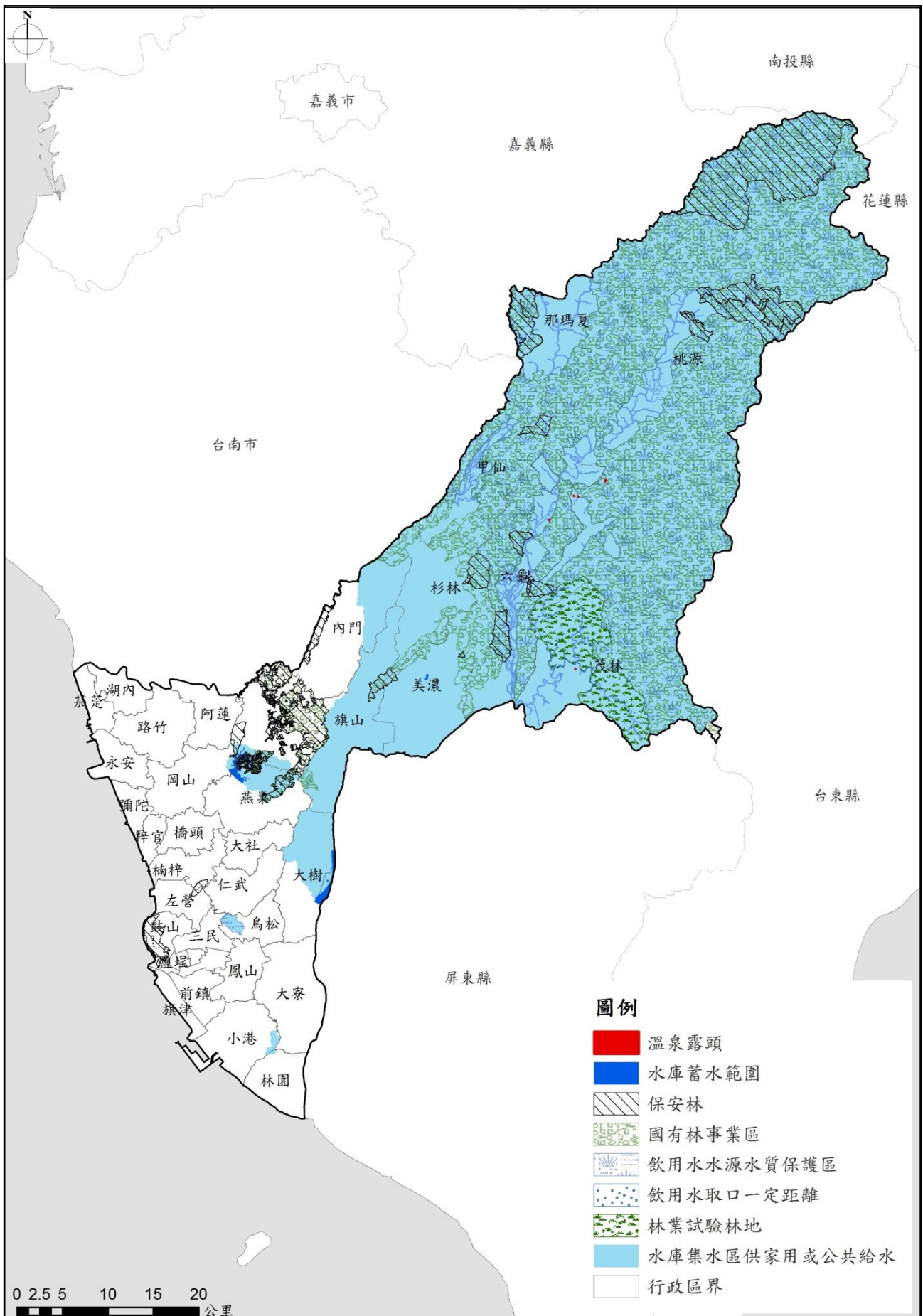


圖 2-6-1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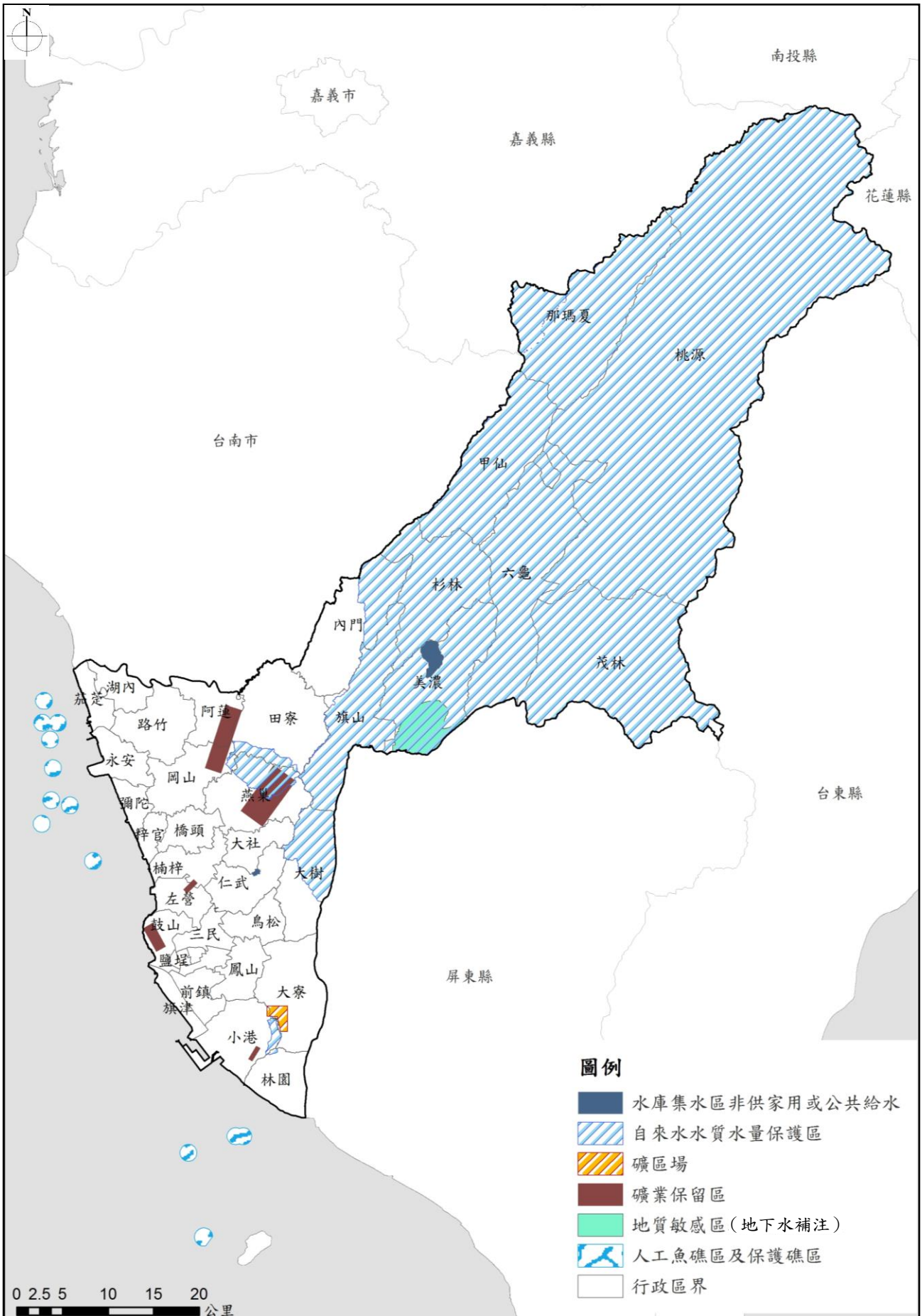


圖 2-6-2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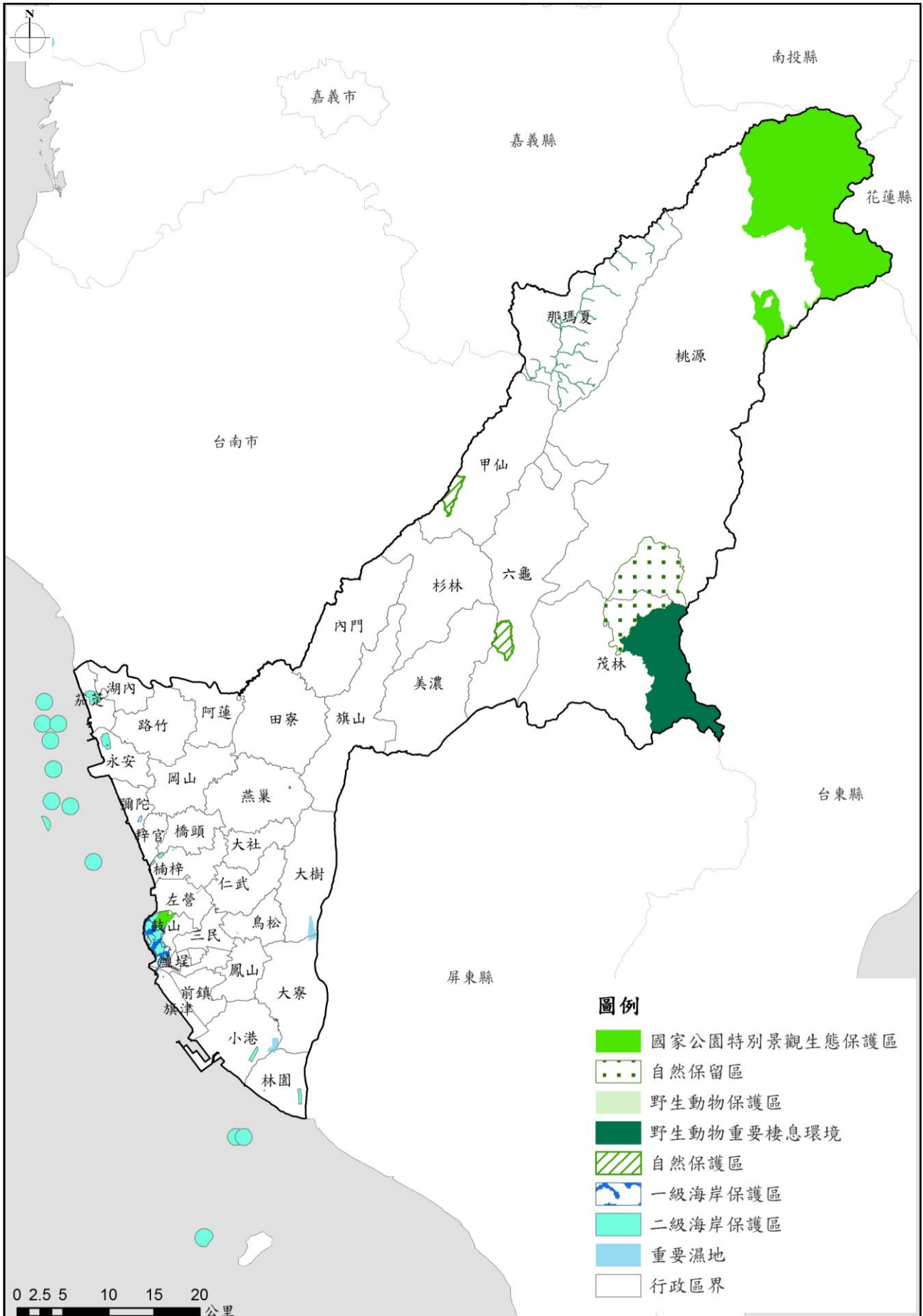


圖 2-6-3 本市生態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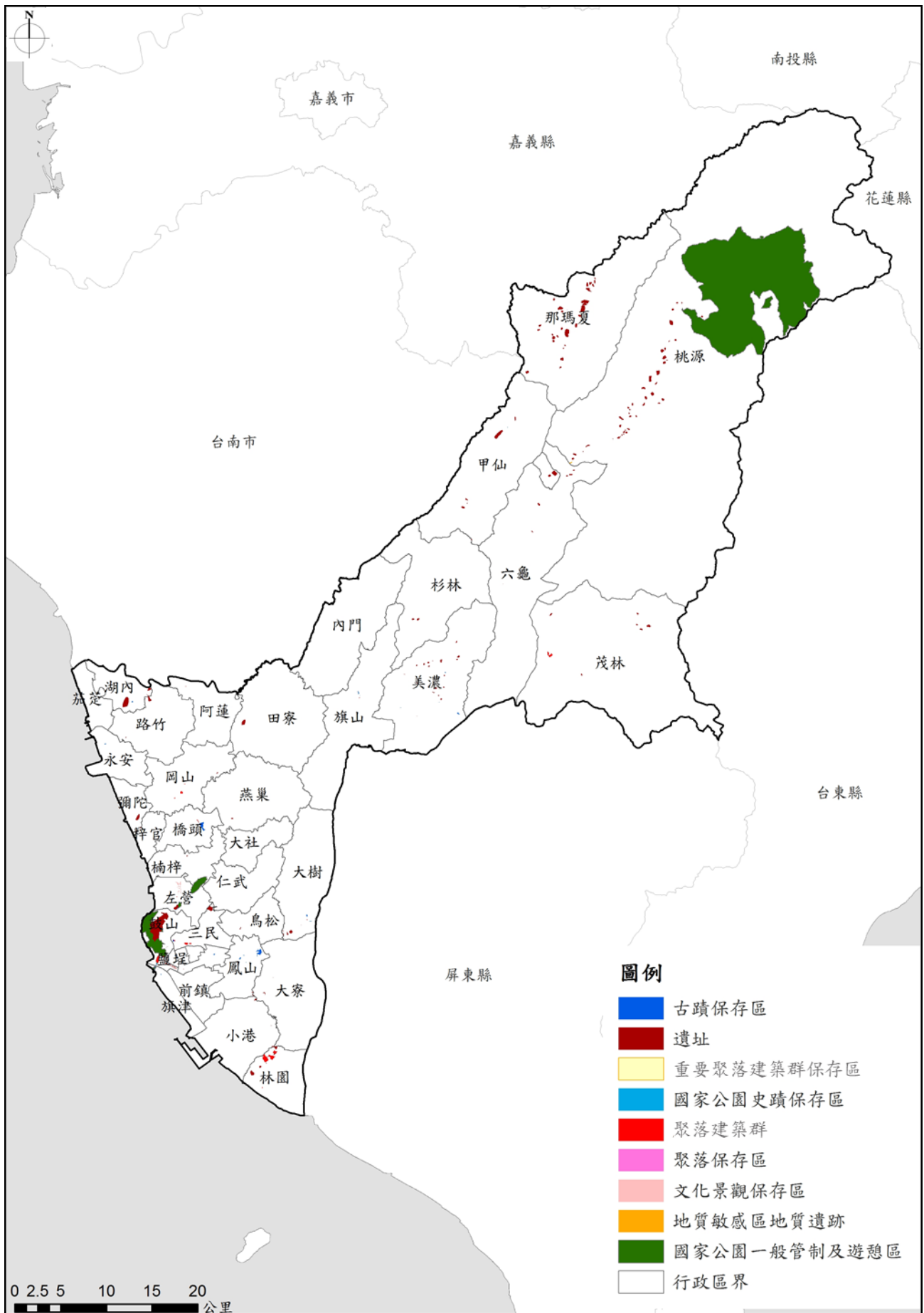


圖 2-6-4 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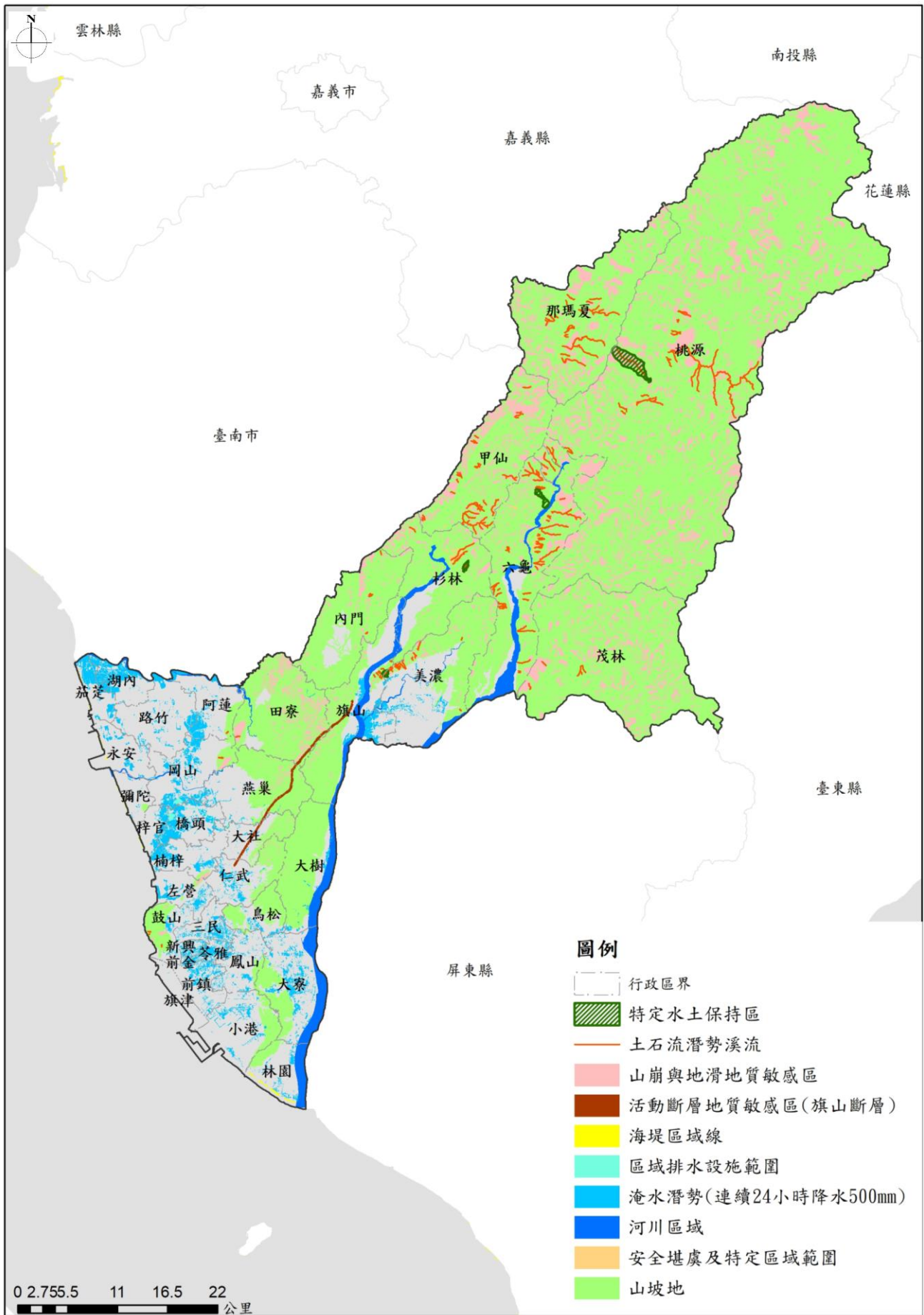


圖 2-6-5 本市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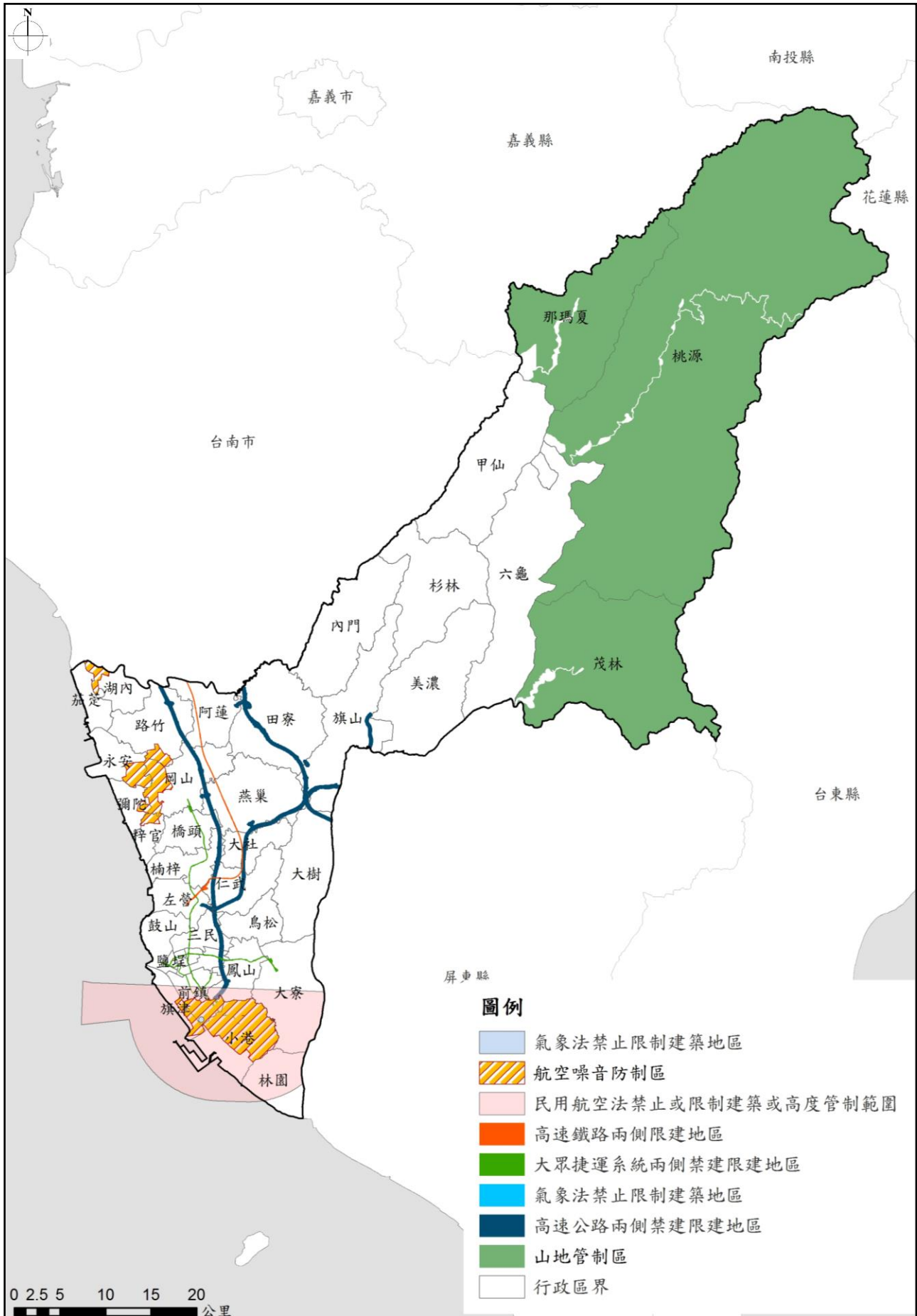


圖 2-6-6 本市其他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 五、自然環境及資源課題：水量豐枯期差異大，水資源調節不易，應積極推動水源多元開發

水資源目前除傳統的農業灌溉埤外，轄內亦設置部分小型水庫，如阿公店水庫、鳳山水庫及澄清湖，然因區內產業用水與民生用水對於質與量的要求漸增，加上高屏溪豐枯水期水量差異極大及豐水期流量雖大，但濁度較高利用率低，致目前小型水庫及川流取水之水源供應不足，枯水期時需依靠台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不足之公共用水需求量。未來積極推動水源多元開發實刻不容緩，如工業區廢水及都市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利用伏流水、地下水源，以穩定水源之供應。此外，也應推動相關水源節約措施，如鼓勵產業改善製程減少用水量、加強宣導灌溉管理、降低漏管率、鼓勵綠建築、推動集水區清疏計畫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管理，提高蓄水水量等。

## 柒、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 一、海岸資源

#### (一) 海岸概述

#####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及長度

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本市海岸線總長度約63公里，海岸線約略呈現西北至東南走向，北起二仁溪口南岸、南迄高屏溪口北岸。由於人為大量開發，加上海岸沿線興建甚多突出海岸之人造結構物，影響沿岸漂沙輸送，以致本市海岸全段海岸除少部份為淤積外，其餘為侵蝕狀態。

##### 2. 海岸類型

本市海岸由二仁溪口至高屏溪口，屬於沙質海岸，海岸筆直，未開發為港口前多潟湖和海灣，現已不復見。北段海岸多低地漁塭，包括茄荳、永安、彌陀等區。

##### 3. 保護區資源

本市海岸有多處重要河口及濕地，除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外，目前已劃設之保護區包含地方級重要濕地如永安重要濕地、林園人工重要濕地、茄荳濕地（暫定）及都市計畫區保護區等。

#### (二) 海岸土地利用情形

本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約54,833公頃，約占全台灣海岸地區範圍之3.99%，其中近岸海域面積約42,254公頃、濱海陸地面積約為12,579公頃。本市沿海土地利用因潟湖地形，多發展為養殖漁業，另有大型港口及工業區開發，港埠有興達港、左營港、高雄港等幾處向內陸凹進之港口，其中高雄港為全國第一大港，而柴山一帶亦劃設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土地使用以保育及低密度觀光使用為主。

#### (三) 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

民國104年發布實施「海岸管理法」後，目前本市一級海岸保護區約劃設1,275.66公頃，二級海岸保護區約劃設4,120.20公頃；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二仁溪口與典寶溪口、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至高屏溪口為本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典寶溪口至小港區鳳鼻頭為本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並於民國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預計於民國110年由本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 二、海域及海洋資源

### (一) 海域水文

#### 1. 潮位

依據中央氣象局最新之潮位站觀測統計資料，民國106年高雄站及永安站平均潮差位分別約為0.152公尺及0.173公尺，平均高潮位分別約為0.581公尺及0.726公尺，平均低潮位分別約為-0.148公尺及-0.166公尺。

#### 2. 海溫

依據中央氣象局高雄站民國93年至民國106年資料統計，海域最高海溫為6月的33.8°C，最低海溫為1月的15.6°C，平均海溫約為27.3°C。

### (二) 海域空間利用情形

本市沿岸海域包含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海岸工程等利用類型，港口共18處，包含高雄國際商港、左營軍港及其他16處漁港；周邊海域有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等專用漁業權區，及天然礁網具類、林園人工魚礁、茄荳人工魚礁、彌陀人工魚礁、梓官人工魚礁及永安人工魚礁等禁漁區。

### 三、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課題

#### (一) 應加強重視海洋資源與生態保育工作

因過度開發與利用行為，包含開發海岸土地、侵蝕自然環境及過度捕撈作業等，已導致海洋環境面臨污染、生態破壞及資源耗竭等問題。本市為保育海域資源，需持續進行魚苗放流等保育措施及人工魚礁覆網清除定期作業，以防範各類漁船侵入鄰近海域破壞生態，重建漁場，復育海底生態環境。此外，在考量海域環境時，亦須持續進行生態環境與污染源監測，瞭解本市周邊海域資源分布情形與現況、海域遊憩活動及漁業行為對環境影響。

#### (二) 部分漁港設施老舊、漁業及漁村人力高齡化，需強化漁村及漁港建設，並積極推動產業轉型輔導

由於工商業發展快速，加上漁村所得及就業機會偏低，導致漁村勞力外流，漁業從業人口漸趨老化，使漁業生產力下降，加速漁業人口轉業，進而影響海洋經濟產業發展。此外，部分港區設備因長期受海風吹蝕、年久失修，出現設施老舊與壞損等情形，為提高本市海洋經濟相關產業收益及在地就業機會，需加強漁村及漁港建設，促進產業升級，並積極推動產業轉型輔導與社區總體營造等教育工作。

#### (三) 海域區範圍存在許多使用者，各類使用區位有重疊情形，需建立用海秩序

海域因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同一範圍內具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之特性，包含漁業資源利用、港口航運、重大公共建設與投資如能源產業等；而未來海域區可能面臨同分區不同使用者間區位重疊情形。中央應訂定分區使用管制，針對可相容地區制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針對不相容地區則應優先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捌、氣候變遷及災害

### 一、氣候變遷歷史

#### (一) 氣溫

本市民國99年至民國108年之平均年均溫約為25.73°C，近十年年均最高溫為民國106年及108年之26.3°C、最低溫為民國100年24.9°C，年均溫呈現逐年和緩上升趨勢。

#### (二) 降雨量

依據中央氣象局本市氣象站統計，本市於民國98年至民國107年之平均年降雨量約為1,960毫米，主要集中於6~8月份，係受夏季颱風及西南氣流所引入水氣之影響，如民國105年因尼伯特及莫蘭蒂兩強颱帶來大量雨水，導致年降雨量達3,104毫米。近十年來降雨量在時間與空間上皆較過去有明顯變化，多數測站年雨量呈現上升趨勢，且各年差異甚大。

#### (三) 風災

台灣每年受颱風侵襲之機率頗高，歷年侵台颱風年平均數約為6.92個，其中影響台灣的主要季節是在7~9月，占全年侵台颱風總數的74%；依中央氣象局颱風侵襲台灣路徑統計，對南台灣有威脅者占有路徑之70%，颱風對台灣南部地區影響甚大；本市自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後，凡那比、南瑪都、天秤颱風、民國105年的尼伯特、莫蘭蒂颱風及民國106年的尼莎暨海棠颱風等均出現極端強降雨情形，市區受到強風影響而造成災害，山區則為多處路基坍塌、邊坡沖刷、崩坍、落石等複合型災害。

#### (四) 海平面上升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最新資料，近20年期間台灣附近平均海平面上升速率為每年3.4mm，高雄測站近20年之海平面上升速率為每年2.35mm，較全國略低，惟我國目前尚未有推估未來周遭海域海平面上升趨勢之研究成果。

## 二、各類型災害

本市各類型災害包括地震、水災、坡地災害及地層下陷，其中本市較少因大地震而導致重大災情，而地層下陷情形在本市並不明顯，其餘災害項目說明如下：

### （一）坡地與土石流災害

本市坡地災害之類型，主要包括地滑、地層下陷、土石崩落與坡面沖蝕等，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本市境內有111條土石流潛勢溪，包含鼓山區3條、內門區3條、六龜區31條、田寮區1條、甲仙區17條、杉林區4條、那瑪夏區14條、岡山區1條、阿蓮區1條、美濃區9條、茂林區3條、桃源區16條、旗山區8條，其中61條為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

### （二）海岸災害

海岸災害包括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惟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範圍（含）持續下陷地區資料，本市海岸地區內並無地層下陷高潛勢地區，故有關本市較常見之海岸災害如下：

#### 1. 暴潮溢淹

本市暴潮溢淹高潛勢地區集中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區，近5年並未發生因受颱風暴潮而造成事業性防波堤損害之情事，且自民國96年起至民國106年止，本府已陸續完成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與旗津海岸線保護等相關工程，在抗潮禦浪降低颱風波浪對防護設施之侵害上已具成效。

#### 2. 洪氾溢淹

本市洪氾溢淹高潛勢地區集中茄萣、永安、前鎮、前金、小港等區，近年淹水發生原因主要為內陸地區地勢低窪，因瞬時雨量過大，超過原本設計的排水標準（25年降雨重現期），致排水系統宣洩不及，加上適逢大潮導致外水高漲內水無法即時排除。

#### 3. 海岸侵蝕

本市海岸侵蝕高潛勢地區集中彌陀、梓官、小港、林園等區，左營、旗津、小港海岸段（彌陀南寮漁港至林園區中芸漁港）及興達港周邊海岸段（二仁溪口至彌陀南寮漁港）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侵淤熱點。



### 三、氣候變遷課題

#### (一) 氣候變遷導致山區複合型災害發生頻率上升，災害高潛勢地區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侵台颱風增加加上極端強降雨，山區土石崩塌造成水庫淤積、山區與原住民聚落財產損失、破壞棲地環境及既有動植物分佈型態等複合性災害。氣候變遷導致山區複合型災害發生頻率上升，未來應注意因氣候變遷造成的洪水、土石流、崩塌等複合性災害，另災害高潛勢地區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 (二) 強降雨導致市區淹水與鄉村地區農損問題，應提出適當調適策略

極端氣候情境下，短延時致災降雨事件增加，強降雨帶來雨量已超出市區排水系統與抽水站排水能力，造成本市岡山區、橋頭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等都市計畫地區地勢低窪地水災，同時也使美濃區、大寮區、橋頭區、林園區及梓官區等耕地或農田設施被埋沒沖毀。針對強降雨導致市區淹水與鄉村地區農損問題，未來應透過規劃都市防洪所需用地、強化保水防洪調適機制、指認宜維護農地等提出適當調適策略。

#### (三) 海岸侵蝕衝擊沿海地區發展安全，應強化沿海地區國土保安工作

氣候暖化情形導致海平面上升，臨海平坦地區受陸地面積減少、海岸侵蝕作用加強、沿海地區易受淹水災害等海岸災害影響，已明顯衝擊海岸相關土地利用（如工業區、發電廠、港口等），未來應透過劃設海岸防護區及擬定海岸防護計畫、增加沿海地區防災蓄洪設施等手段，減低災害風險。

## 玖、原住民族

### 一、原住民族人口與土地面積

#### (一) 原住民人口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5月統計資料顯示，本市境內原住民人口共34,338人，占本市總人口約1.2%，其中又以阿美族、排灣族及布農族為多，分別占本市原住民人口27.85%、25.37%及26.60%。

#### (二) 原住民保留地

本市原住民保留地位於那瑪夏、茂林、桃源及六龜等行政區，面積約為16,751.751公頃，其中以桃源區之原住民保留區面積最多，約8,779.664公頃，占本市原住民保留地52.41%。

### 二、原住民族區位與土地使用

#### (一) 原住民族部落區位

本市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原住民族部落共有21處，14處位於桃源區，其餘則位於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多數原住民部落位於省道周邊，又以台20線周邊最為密集，詳如圖2-9-1所示。

#### (二) 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分區

經套疊部落位置及土地使用分區，本市原住民部落集中於鄉村區與山坡地保育區之建築用地，僅少數部落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林業、農牧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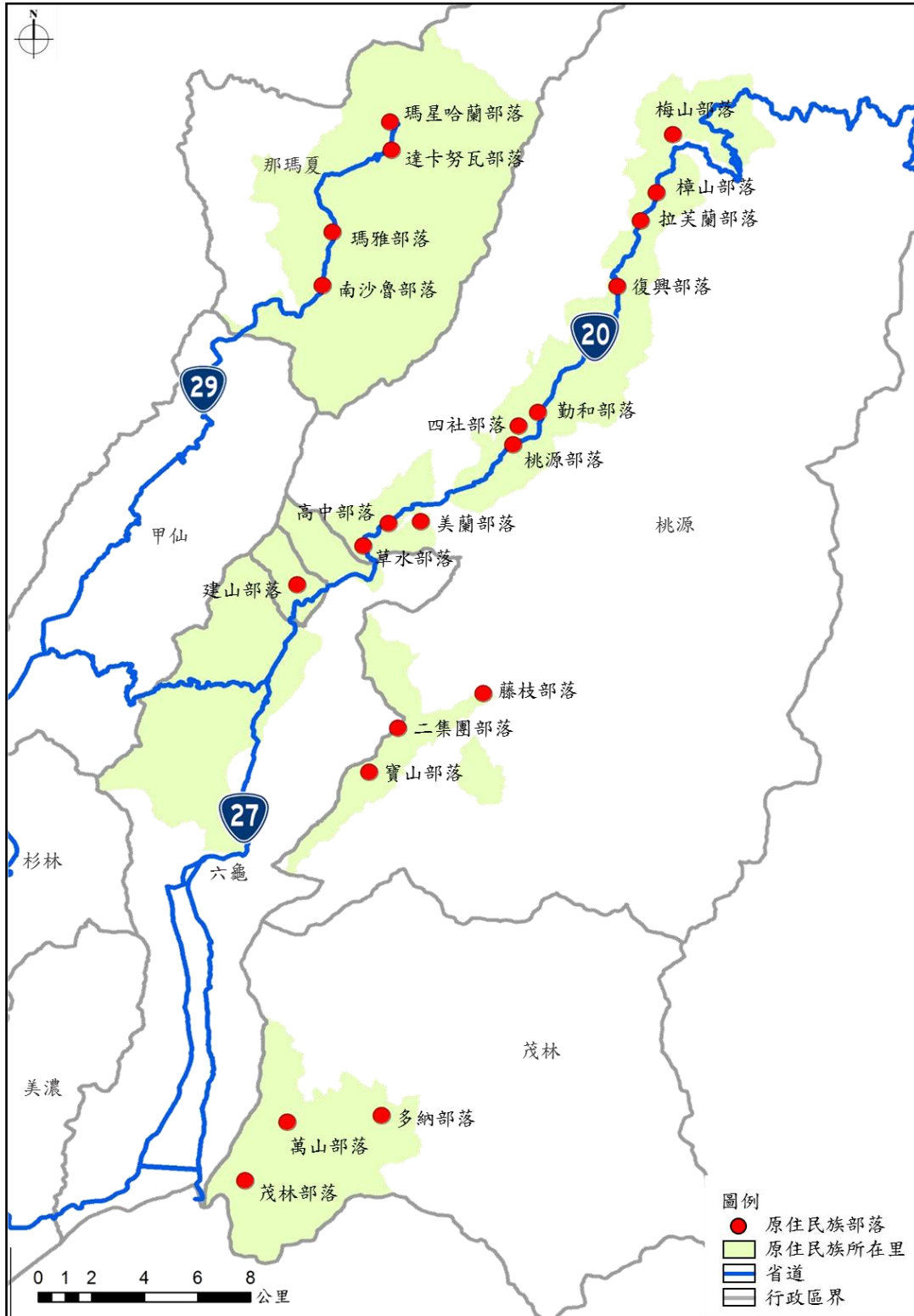
#### (三) 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情形

經套疊部分位於鄉村區之部落，發現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出現建地外擴之情形，顯示原住民族現況建地不足。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比例以勤和部落、拉芙蘭部落及草水部落最高，分別為100.00%、91.74%及87.12%；瑪雅部落、寶山部落及桃源部落最低，分別為13.80%、14.93%及21.57%，整體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比例約為46.67%。

### 三、原住民族地區發展課題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經與原住民族地方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座談，主要發展課題如下：

- (一) 現況建地不足，部分房舍之土地使用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 多數族人欲回到部落工作，但無足夠產業用地。
- (三) 現況原住民族地區之宗教建物皆未於合法用地上。
- (四) 原住民族聚落範圍無明確範圍，難以認定。



資料來源：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8年6月1日。

圖 2-9-1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分布示意圖

##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壹、空間發展計畫

#### 一、全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 (一) 空間結構現況分析

##### 1. 具完整且獨特之山、海、河、港地理生態，型塑南台灣環境結構

環境結構以東西寬度110公里型塑多元環境樣貌，由東北邊山脈（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及中央山脈）、中部丘陵（嘉義丘陵及鳳山丘陵）及西南邊平原（嘉南平原及屏東平原）構成三大體系。

##### 2. 不同向度構成的農業地景，呈現多元的農村風貌

農業與鄉村地景以丘陵型（燕巢、田寮及內門）農業地景、山陵交會（美濃及旗山）農業地景及河谷河岸（六龜、杉林及甲仙）農業地景，三大農業地景呈現農村多元風貌。

##### 3. 工業地景與科學園區密集交織，引領南台灣經濟生產

現況產業分布以楠梓交流道及岡山交流道為節點沿國道1號開展，從台南仁德、路竹、岡山一路與城鄉交織混雜，串聯至大寮及林園，結合南科高雄園區（路竹、橋頭園區）及軟體科技園區，形成南台灣重要科技產業走廊。

##### 4. 透過公共建設空間布局，成為南台灣區域發展中心

配合亞洲新灣區、重大交通建設與多項公共投資計畫陸續到位，本市空間布局過去由高雄港與加工出口區為核心發展，透過交通建設及大眾運輸導向型開發，逐步將都會核心能量擴大並以海空雙港接軌國際。

##### (二) 整體發展願景：大高雄PLUS

在國際城市競爭愈趨激烈與韌性城市之理念倡議下，為建構國際都市格局，並深化本市港灣城市之形象，以四大國土功能分區為基礎，提出「大高雄PLUS」作為本市整體發展願景，透過動力城市核、岡山大核、旗山次核、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及永續海洋軸等「一核·雙心·三軸」，利用港埠轉運優勢朝多元化轉型，向北與台南串聯，向南連結屏東，如圖3-1-1所示。

另依據地區地理位置及其發展優勢，將本市分為四大策略分區，包括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等策略分區。各分區空間特色定位顯著，未來深化各生活圈機能，亦可強化彼此的分工鏈結，詳如圖3-1-2所示。



圖 3-1-1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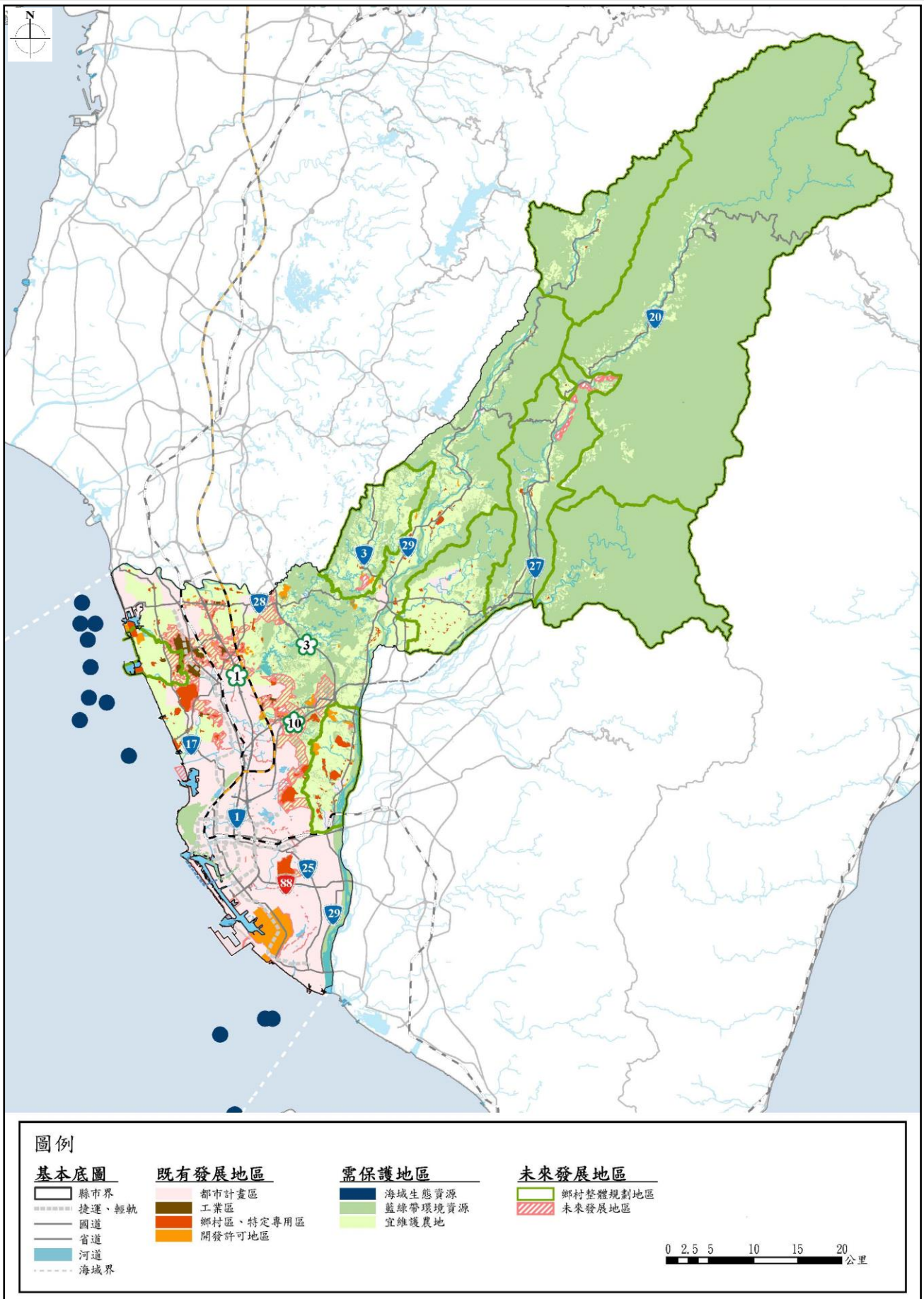


圖 3-1-2 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圖

## 1. 生態文化原鄉

本分區位於本市東側，位處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及中央山脈三大山脈交會處，其地形特色孕育出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原住民族文化，為本市最重要的生態遊憩體驗場域。本區為荖濃溪河谷向東北延伸至中央山脈，沿台27、台20線主要包括茂林、桃源區及沿台29線由甲仙區通往那瑪夏區之原住民族部落，產業活動以農業生產及輕量化的深度旅遊為主，引導遊憩活動結合環境教育內容、國土保育內容、原住民族文化及生態解說，促進「三生一體」的共生模式。

## 2. 快意慢活里山

本分區以旗山為核心，向周邊之美濃、田寮、阿蓮、燕巢、內門、六龜、杉林、甲仙及大樹等行政區串連而成，是早期糖業經濟轉化為糖廠、老街與車站等多處景點群聚的觀光產業核心，未來透過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園區及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等重大觀光發展計畫投入，強化此區多元的深度旅遊型態。本分區以維護農地生產條件、維持里山發展所必要之環境資源及維持良好居住環境並重，除持續推動農地維護，亦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角度考量居住、公共設施及觀光支援用地需求總量，以避免開發活動失序蔓延。

## 3. 產業創新廊帶

本分區由茄萣、永安、彌陀及梓官沿海地區為主的海洋產業，及路竹、湖內、岡山、仁武、大社、橋頭、楠梓向南串聯至大寮、林園等高科技及傳統產業共構之產業廊帶組成。沿海地區透過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及復育海洋資源等策略，鼓勵養殖漁塭發展漁電共生，維持地方發展特色與競爭力；平原地區則透過捷運紅線延伸及高雄第二科學園區（橋頭園區）等重大建設投入，及收納廊帶周邊群聚未登記工廠設置產業輔導專區，形構機能完整的生產場域，並透過創新、加值、科技等產業，帶動產業朝高值化、低污染產業轉型。

## 4. 經貿都會核心

本分區以左營、鼓山、前金、鹽埕、新興、三民、苓雅、鳥松、旗津、前鎮、鳳山及小港等行政區構成，近年致力於亞洲新灣區之發展，持續投入多項重大建設與土地開發，提升本市都會核心能量，服務範圍涵蓋嘉南及屏東平原，並透過區內的海空雙港與國際接軌，積極推動



招商引資計畫。未來將持續以強化都會區中心都市之區域中心功能，以大眾運輸導向型開發（TOD），引導本市核心持續走向更節能、集約及有效率的發展。

## 二、環境資源與保育構想

### （一）天然災害保育計畫

除地震災害外，因極端氣候（強降雨）影響，於本市沿海地區及坡地易有颱風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提出本市天然災害保育構想。

#### 1. 建立防災空間資料庫

本市多數防災資料現已數位化，然資訊相對零碎、分散，為提供國土計畫更細緻的災害防治規劃，除統合各項災害資訊，分析各式災害潛勢情形、歷史災害發生區位、周圍防災資源等資訊外，並與本市人口、地理資訊、相關防救災計畫與設施資源系統結合。

#### 2. 串聯基礎設施強化都市防災力

定期檢視公共基礎設施，透過管理系統與機制，強化基礎設施的功能並改善設施效能。此外，基礎設施的相關規劃時，納入人口密度、重大產業分布、都市流域、複合型災害趨勢評估，並於土地使用計畫時優先規劃或納入加強措施。

### （二）自然生態保育計畫

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與茂林區的雙鬼湖，為本市重要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中楠梓仙溪與大鬼湖又屬國家級濕地，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生態保育上具有重要地位，應妥善保育自然生態，保育構想如下。

#### 1. 生物資料庫建置

透過定期的物種調查與監測、環境棲地調查與監測等資料建立生物資料庫，以了解生物資源情況，如物種增減情形、棲地環境對物種的影響等，做為未來保育計畫推動策略的相關依據。

#### 2. 濕地資源的明智利用

本市擁有豐富濕地資源，除生物資源外，尚有治洪、環境教育、遊憩等相關功能，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透過濕地生態的保育，維持濕地的資源與功能，並透過明智利用的規劃與管理，提升濕地多元價值。

### 3. 強化藍綠帶的串聯與整合

未來受極端氣候的影響下，極端降雨致河川難以排水產生淹水，為避免嚴重災害發生，加強埤圳系統，並透過藍綠帶的串聯，強化生態機能，提升環境容受力。

### 4. 強化珍稀山林保育

本市現有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出雲山自然保留區等重要山林生態核心地區毗鄰之周邊土地使用，應確保相關土地使用行為無礙相關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之保育目的。

#### (三) 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

為加強自然與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之保存，除由文資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及實施古蹟保存計畫，採用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等具體保存方式，或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鼓勵古蹟土地所有權人釋出保存區之土地，促進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目的。

#### (四) 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森林、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為主，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除配合土地使用現況編訂為合適之使用地外，亦應考量「國土計畫法」永續發展之立法精神，避免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劃設或穿孔，確保資源得以完整保全。

### 三、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

海岸地區受極端氣候影響易因海象變化衍生災害，未來在海域及海岸地區空間發展策略上，應特別著重防災、保育及合理之空間配置計畫，減少環境衝擊、災害風險。

#### (一) 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

持續更新及全面調查本市所轄海域範圍內之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資料及利用情況，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能源礦產開發、民眾親水、文化保存等海域利用需求，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基於「棲地保護」之概念，針對境內重要漁場之經濟性海洋生物作採捕季節性的限制，並透過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促進活動和海洋的調和與共生。

#### (二) 建構海洋資源監測系統及風險管理

整合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之海域範圍內自然與人文資料等資訊，建立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掌握本市周遭海域內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及海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相關活動，以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各種資訊，支援管理決策。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現象，應發展出系統性海洋災害控管機制，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如：海嘯預警系統，降低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與未知性，並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如：海嘯溢淹之減災策略，減緩本市海洋產業受災害影響。

#### (三) 規範使用許可使用期間

考量本市周遭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相關利用對海域環境所帶來之影響，將海域範圍之使用特性及施工期間等納入考量，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以確保海域環境及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 四、農地資源維護構想

### (一)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 1.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加強維護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屬本市重要農業生產環境，除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合理使用外，亦應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其範圍包括杉林、美濃、旗山、內門、燕巢、永安、阿蓮、橋頭、彌陀、岡山及梓官等主要分布行政區。

#### 2. 評估農地生產力及土地規模，指認重要應予維護農地資源

本市現況有美濃、路竹、岡山、杉林、阿蓮、永安、橋頭、湖內、梓官、大寮、甲仙、六龜、林園等公糧收購區、杉林永齡有機農業專區以及路竹梓官蔬菜區等處，面積約計2,119.48公頃，農業主管機關應考量農地生產力及土地規模等條件，指認應予維護重要農地資源。

#### 3. 檢視未登記工廠分布與產業型態，引導工業及農業合理利用土地

本市未登記工廠群聚以岡山嘉華地區、仁武仁心路周邊地區、烏松仁武鳳仁路東側（市道183線）、大寮台1線兩側及大發工業區西側為主，多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應依工廠群聚位置及其規模，檢討功能分區配置，具一定規模之低污染群聚工廠範圍且已無農業生產功能之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位於優良農業用地且具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虞者，宜擬具計畫輔導遷至鄰近閒置產業用地，並將原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 4. 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與相關產業資源特性，規劃農產業發展佈局

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於掌握地區特色農業生產發展現況同時，兼具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

### (二) 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依農地發展現況至少維持5.01萬公頃農地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市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考量轄內農地資源環境與維護農地之生產力，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之土地推估，依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內之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養殖用地面積計算，本市宜維護農地為5.01萬公頃，維護區位詳如圖3-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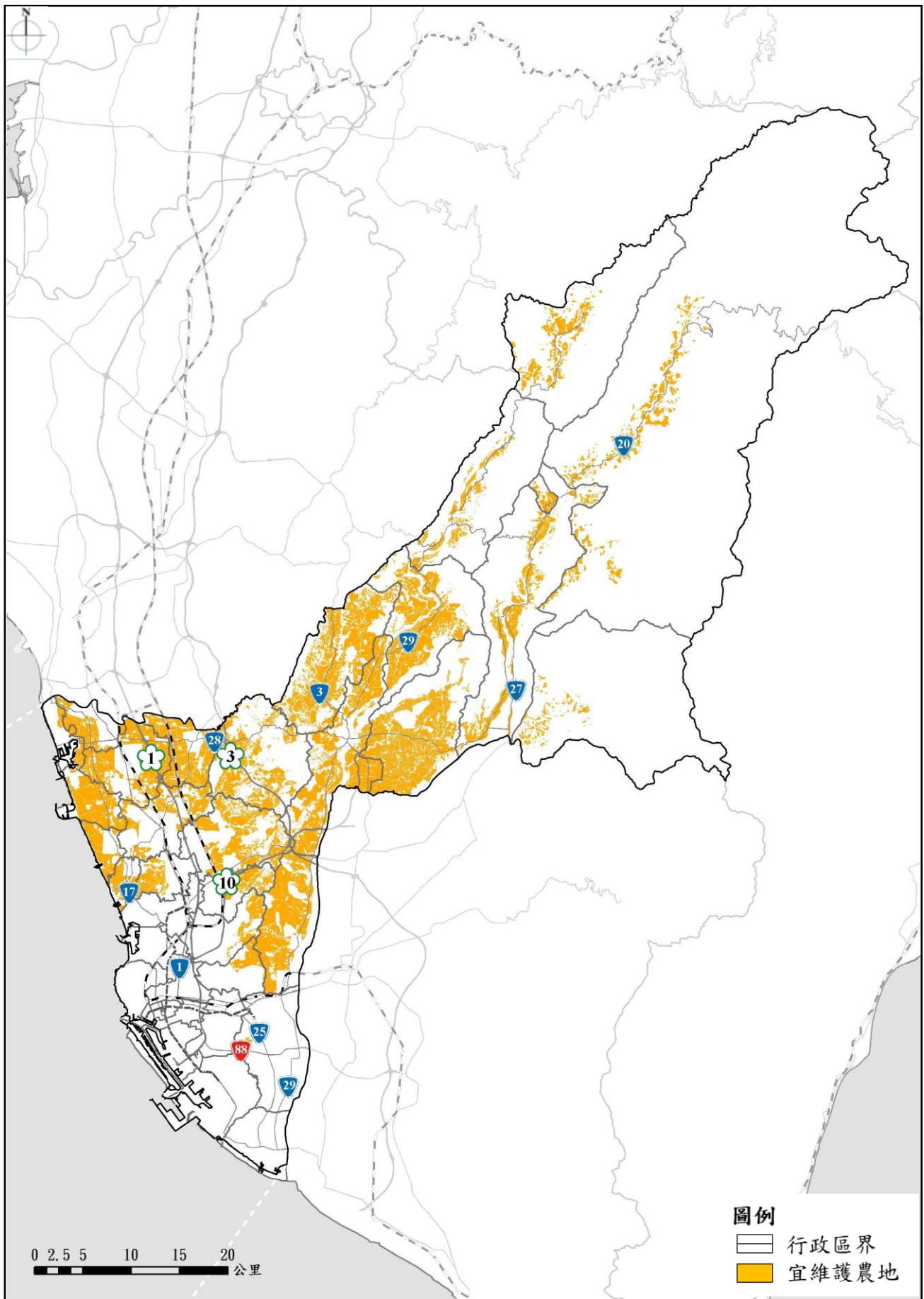


圖 3-1-3 本市宜維護農地資源空間示意圖

##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

### (一) 鄉村地區之界定

為避免與現行計畫體系競合，鄉村地區規劃範疇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為原則（不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 (二) 本市鄉村地區聚落型態

本市共有484處鄉村區，其中，農業發展型為已進行農村再生規劃地區，主要分布於內門、旗山以及大樹等行政區；工商發展型則屬鄰近都市計畫區且發展密集之鄉村區，主要分布於梓官、橋頭以及永安等行政區；原鄉發展型為行政院核定部落內之鄉村區，主要分布於那瑪夏、桃源以及茂林等行政區，詳如圖3-1-4所示。

### (三) 鄉村地區規劃課題與對策

#### 1. 部分鄉村地區建築用地擴散，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

部分鄉村地區人口密集發展，產生建築用地擴張情形，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情形，並預留發展腹地，同時鼓勵集約發展，避免鄉村地區外擴情形惡化。

#### 2. 鄉村地區基盤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鄉村地區過去多依現況編定，整體土地使用較無發展秩序，且公共設施配置較為不足，導致相關公共服務較為缺乏，應善用公有土地，並利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契機，建置公共設施以引進公共服務資源，優化整體鄉村地區公共服務。

#### 3. 部分鄉村地區區位易受災害影響，應加強災害預防及減災防護設施

鄉村地區多位於沿海地帶、山區或山區與平原交界地帶，其可能面臨海平面上升、淹水、土石流、山崩、地滑等災害。為降低受災風險，應針對各鄉村地區區位條件，從防災、減災、復原等層面著手，補強防災設施，進一步提高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四) 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 1. 優先規劃地區指認評估

本計畫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指認本市鄉村地區應優先規劃地區，詳如表3-1-1所示。

表 3-1-1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綜整表

原則		評估條件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 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行政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土石流潛勢、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行政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原則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li> <li>2.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原則者。</li> <li>3. 原則二如屬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li> <li>4.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行政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li> </ol>

### 2. 優先規劃地區指認結果

依上述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並因應本市鄉村地區發展之特殊性，本計畫共指認大樹區、內門區、六龜區、永安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美濃區等8個行政區作為優先規劃地區，詳如圖3-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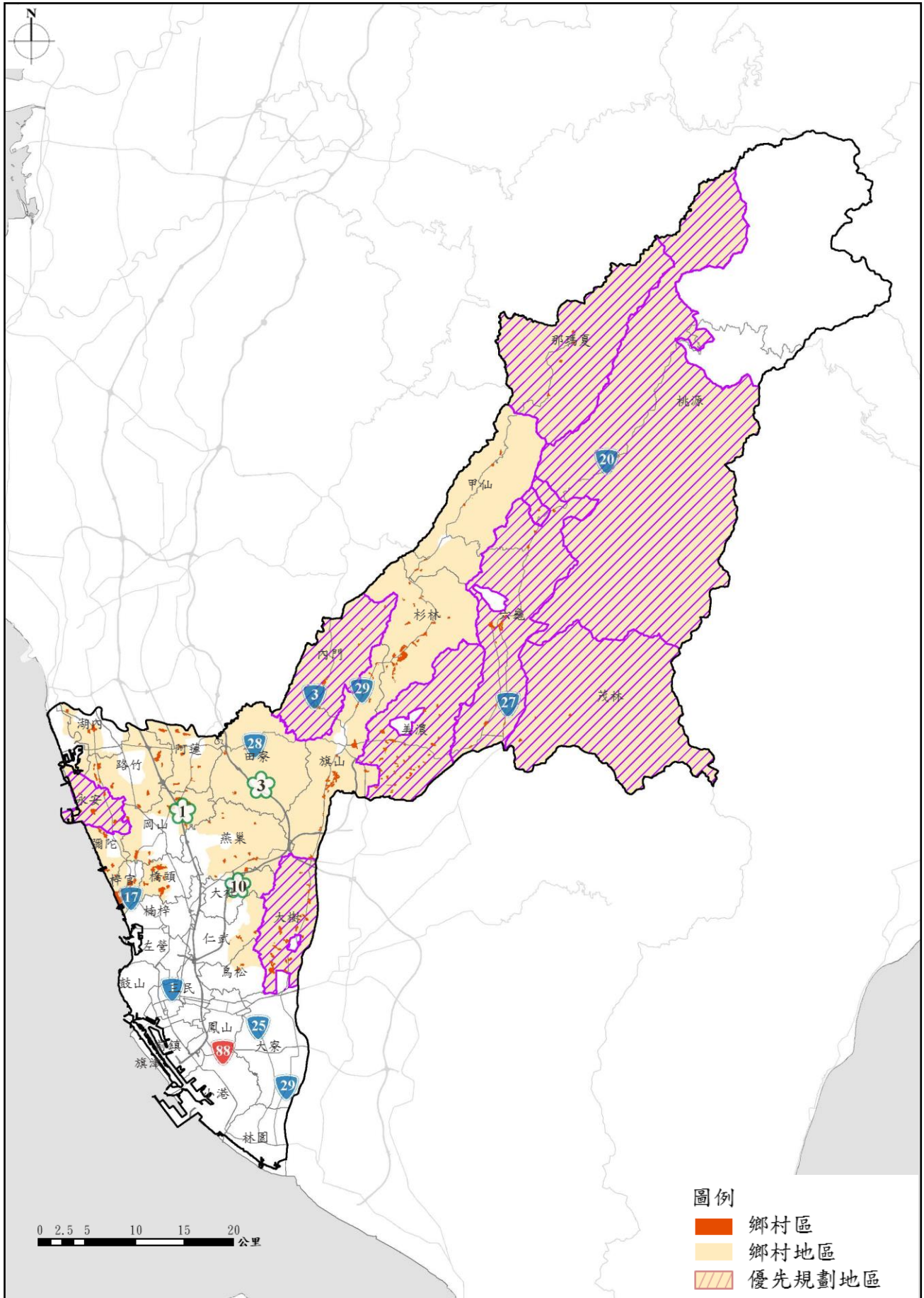


圖 3-1-4 本市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區位分布參考示意圖



## 六、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針對原住民族習慣之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進行調查、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與聚落範圍，本市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說明如下。

### (一) 聚落基礎資料盤點

本市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共21處，分布於茂林、那瑪夏、桃源區等三原住民行政區，詳下表3-1-2所示。

表 3-1-2 本市 21 處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

編號	部落名稱	鄉鎮市區	村/里	戶數	人口數	族別
1	茂林部落	茂林區	茂林里	254	882	魯凱族
2	萬山部落	茂林區	萬山里	129	426	魯凱族
3	多納部落	茂林區	多納里	183	605	魯凱族
4	南沙魯部落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	122	449	布農族
5	瑪雅部落	那瑪夏區	瑪雅里	220	792	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布農族
6	達卡努瓦部落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242	1018	卡那卡那富族/布農族
7	瑪星哈蘭部落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192	710	布農族
8	寶山部落	桃源區	寶山里	40	150	布農族
9	藤枝部落	桃源區	寶山里	40	150	布農族
10	二集團部落	桃源區	寶山里	65	150	布農族
11	建山部落	桃源區	建山里	150	460	布農族
12	草水部落	桃源區	高中里	15	40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3	高中部落	桃源區	高中里	150	480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4	美蘭部落	桃源區	高中里	20	50	拉阿魯哇族
15	桃源部落	桃源區	桃源里	180	550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6	四社部落	桃源區	桃源里	30	70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7	勤和部落	桃源區	勤和里	70	230	布農族
18	復興部落	桃源區	復興里	90	260	布農族
19	拉芙蘭部落	桃源區	拉芙蘭里	65	180	布農族
20	樟山部落	桃源區	拉芙蘭里	20	50	布農族
21	梅山部落	桃源區	梅山里	85	150	布農族

## 1. 原住民族人口分析

依據原住民族近10年各鄰里人口統計資料，本市原住民部落人口大多負成長，僅少部分部落人口為正成長，其中茂林區三個部落（茂林、萬山、多納）人口均為正成長，並以多納部落近10年平均成長率1.17%最高；而那瑪夏區及桃源區人口多為負成長，唯一正成長之鄰里為高中里（包含草水、高中、美蘭三個部落）。

## 2. 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分析

依據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調查資料，必要性公共設施部分，以聚會所為最多，共18處部落設置；而污水處理設施及下水道系統較為缺乏，目前尚未有部落設置。在選擇性公共設施方面，以警察派出所為最多，共10處部落已設置；而垃圾處理設施為最少，目前僅茂林部落已設置。

### （二）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指認構想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之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並無針對聚落範圍明確認定，本計畫考量本市原住民族現況居住及生活場域，以下列順序劃設本市各部落之聚落範圍：

#### 1. 核定部落範圍

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作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

#### 2. 聚落範圍劃設原則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9年3月12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決議，針對原住民族之聚落範圍劃設方式，共研擬三方案，包括「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及「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等，並得由市政府或部落依當地特殊情形選擇適合方案，無須全市均採同一方案，惟仍應提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

本計畫參酌前述營建署研擬之聚落範圍劃設方案及內政部民國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台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以下列原則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並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依據：

核定部落範圍內相距未逾50公尺之建築用地及既有建築物（扣除最小居住面積13.07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物）且其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

- (1) 現況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
- (2) 應包含建築用地及既有建築物土地。
- (3)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 (4)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 (5)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 (6) 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 七、國公有土地活化策略

本市轄區土地，國公有土地面積廣大，國有土地面積約為19.5萬公頃，約占本市陸域面積之66.06%，主要原因為本市境內涵蓋大片國有林班地與保安林；而市有土地面積約8,590公頃，占本市陸域面積約2.91%，主要集中在原高雄市區。以下茲就本市國公有土地活化策略進行說明。

### （一）國有公用土地

國有公用土地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並得依法活化創造收益。

###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

推動國有土地開發業務，最重要的核心策略為透過政府資產活化獲取收益。政府擁有數量龐大之土地，民間則擁有充沛資金，公私部門合作開發不僅互補，更可創造商機，互利共享，具體活化策略如下。

#### 1. 重點土地保留開發

大面積國公有土地，應配合政策保留開發提供作為公共建設或公共設施彈性，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建立整體策略性運用思維。

## 2. 透過民間資金與人才資源，促使土地永續經營

政府可結合民間資金及能力，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之概念，透過引進新型態商業設施或多目標使用等規劃，滿足地區發展需求；除供政府使用外，亦可永續經營獲取收益；民間部門則可增加投資管道，創造營收，活絡本市經濟發展。

## 3. 長期開發仍應考量短期利用

規劃國有土地長期開發之際，應兼顧短期有效利用。例如提供闢建平面式臨時停車場或辦理綠美化等，避免資產閒置，並促使資產活化。

### （三）國營事業土地

國營事業土地資產之開發利用，依永續發展之觀念，屬成長期階段之事業，則結合本業發展，強化原設施功能或轉型再利用；如檢討後屬衰退期之事業，將土地資產歸屬國庫運用，以利永續發展。

### （四）軍用土地

推動非直接軍事使用地區之土地開發，釋出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設或產業開發，以達資產活化利用，具體活化策略如下。

#### 1. 資產活化，釋出閒置營地

因應部分單位縮編及裁撤，採「小營區併入大營區」作為，將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依相關法規配合政府重大施政釋出，推動土地活化。

#### 2. 歷史觀光，保存景觀風貌

透過保存軍事歷史建物，延續地方景觀風貌，配合周邊建設及文化設施提供多元空間使用需求，串連休憩特色景點，創造舒適休憩環境。

## 貳、成長管理計畫

###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指導，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並以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等型態計算，本市城鄉發展總量計55,248.84公頃，詳表3-2-1、表3-2-2及圖3-2-1所示。

#### (一) 既有發展地區

包括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及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共計約52,797.39公頃。

#### (二) 未來發展地區

未來發展地區係指依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所指認未來20年之空間發展區位，其中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其餘6~20年未來發展地區則維持原功能分區劃設，視發展需求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包括下列類型地區：

##### 1. 屬5年內未來發展地區

###### (1) 產業用地

本市以經濟產業發展趨勢、產業用地利用情形、水電資源供給限制與所需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等推估，民國125年約尚需1,354公頃產業用地。

- A. 產業園區：為本市產業發展需求，本計畫以仁武產業園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岡山九鬮產業園區及白埔產業園區，共計518.70公頃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63.13公頃。
- B. 科學園區：為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共計262.00公頃，均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 C. 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為收納本市未登記工廠，劃設嘉華及烏林兩處產業輔導專用區約321.46公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2) 住商用地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包括本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及甲園地區，共計約207.58公頃，其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153.40公頃。

### (3) 其他發展用地

- A. 觀光發展用地：包括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小崗山觀光園區及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計畫面積共計 1,097.54 公頃，其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 512.35 公頃。
- B.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屬本市環保、港區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包括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前鎮漁港、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及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面積共計 268.72 公頃。
- C.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面積共計 162.98 公頃。

## 2. 屬6-20年未來發展地區

屬6-20年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共計約7,140公頃，如已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件者，經提出申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且應符合本市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後，得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提出申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1) 產業用地

- A. 位於本市產業廊帶，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或開發土地（如阿蓮九鬮農場、南六燕巢第二廠區等）。
- B. 位於本市產業廊帶，經產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

### (2) 住商用地

- A. 本市各區公所所在地未納入都市計畫地區（如永安區、六龜區公所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之地區。
- B. 位屬本市原非都市土地台鐵車站、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捷運小港林園線及輕軌旗津線等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地區。

## (3) 其他發展用地

- A. 具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B. 本市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 C.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8 處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如本洲工業區北側、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區位等），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表 3-2-1 本市城鄉發展總量綜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備註	
既有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區	41,419.41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1,390.97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752.70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專區（面積達 2 公頃以上）	4,956.09	-	
	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529.31	-	
	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1,748.91	-	
	小計	52,797.39	-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1,354.00	以本市二級產業用地推估至目標年新增面積計算	
	新增住商用地	153.40	以本市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計算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觀光發展用地		512.35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268.72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162.98
	小計	944.05		
小計	2,451.45			
城鄉發展總量合計		55,248.84		

註：部分項目係以數值面積計算，各項面積仍應依實際統計面積或計畫核定面積為準。

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區位綜整表

類型	案件	行政區	規劃內容	計畫面積 (公頃)	城二之三 劃設面積 (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仁武產業園區	仁武區	引進航太和精密製造產業，並可供附近未登記工廠進駐	73.80	-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林園區	經濟部為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政策，辦理園區開發	6.19	-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小港區	經濟部以本園區為核心推動環境高質循環共生聚落	301.00	2.42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岡山區	經濟部配合鄰近地區產業發展，規劃以金屬製品製造(金屬扣件)、材料創新等相關產業為主之產業園區。	60.71	60.71	
	白埔產業園區	岡山、橋頭區	以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為核心，建議配合作為鏈結周邊之高科技、金屬加工、材料創新等相關產業為主	77.00	-	
	科學園區	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	燕巢、橋頭、岡山區	為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高雄新市鎮轉型為科學園區，變更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作為高雄第二科學園區腹地	262.00	-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岡山區	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岡山嘉興里一帶非都市農業區劃設「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212.16	212.16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仁武、烏松區	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仁武仁心路兩側非都市農業區劃設「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109.30	109.30
	小計				1,102.16	384.59



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區位綜整表（續）

類型	案件	行政區	規劃內容	計畫面積 (公頃)	城二之三 劃設面積 (公頃)	
新增住 商用地	燕巢大學城 特定區	燕巢區	配合大專院校設置衍生之 住、商與文教活動需求	201.13	146.95	
	擴大高雄市 主要計畫 (甲圍地區)	橋頭區	縫補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 期發展區及國立高雄大學鄰 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等兩大新 興發展區間之空間脈絡，劃 設住宅區、道路	6.45	6.45	
	小計			207.58	153.40	
新增其他發展 需要類型用地	觀光發展 用地	內門觀光 休閒園區	內門區	希冀透過計畫營造適合野生 動物棲息之園區，並具有多 元教育遊憩機能之場域	200.00	97.21
		小崗山 觀光園區	岡山區	採取擴大崗山之眼園區方式 設置觀光纜車，以解決道路 狹窄不利通行交通問題，並 規劃旅館、商店、博物館等 觀光纜車附屬設施	10.09	10.09
		寶來不老溫泉 觀光休閒區	六龜區	以合法化方案受輔導業者、經 交通部核定劃設之溫泉區及辦 理寶來 BOT 案基地作為計畫 範圍，劃設寶來、不老溫泉觀 光休閒區，並辦理促進地區觀 光環境改善相關作業	887.45	405.05
	公共設施 及公用設 備開發 用地	前鎮漁港	前鎮區	以現有漁港區水陸域規模進 行整建、修建為主，並持續 改善漁港整體環境，確保漁 港機能及正常營運	82.87	82.87
		高雄市燕巢區 一般衛生掩埋 場重置計畫	燕巢區	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 計畫係為設立灰渣掩埋場， 以供高雄市焚化爐灰渣穩定 物入場掩埋	9.30	9.30
		高雄港第四貨 櫃中心後線場 地擴建工程	旗津區	依行政院核定之「台灣國際 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01-105 年)」，規劃第四貨 櫃中心後線擴建場地為倉儲 物流區	27.85	26.29
		左營軍港 填築範圍	左營區	辦理左營軍港外海區填築作業	150.26	150.26

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區位綜整表（續）

類型	案件	行政區	規劃內容	計畫面積 (公頃)	城二之三 劃設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162.98	162.98
	小計			1,530.80	944.05
合計				2,840.54	1,482.04

註1：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註2：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範圍含城1及城2-2，劃設城2-3面積2.42公頃。

註3：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範圍含城2-1及城2-2，劃設城2-3面積146.95公頃。

註4：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二期基地範圍200公頃，97.21公頃主要開發區域劃設城2-3。

註5：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計畫範圍含國保1、國保2、農發3及農發4，劃設城2-3面積405.0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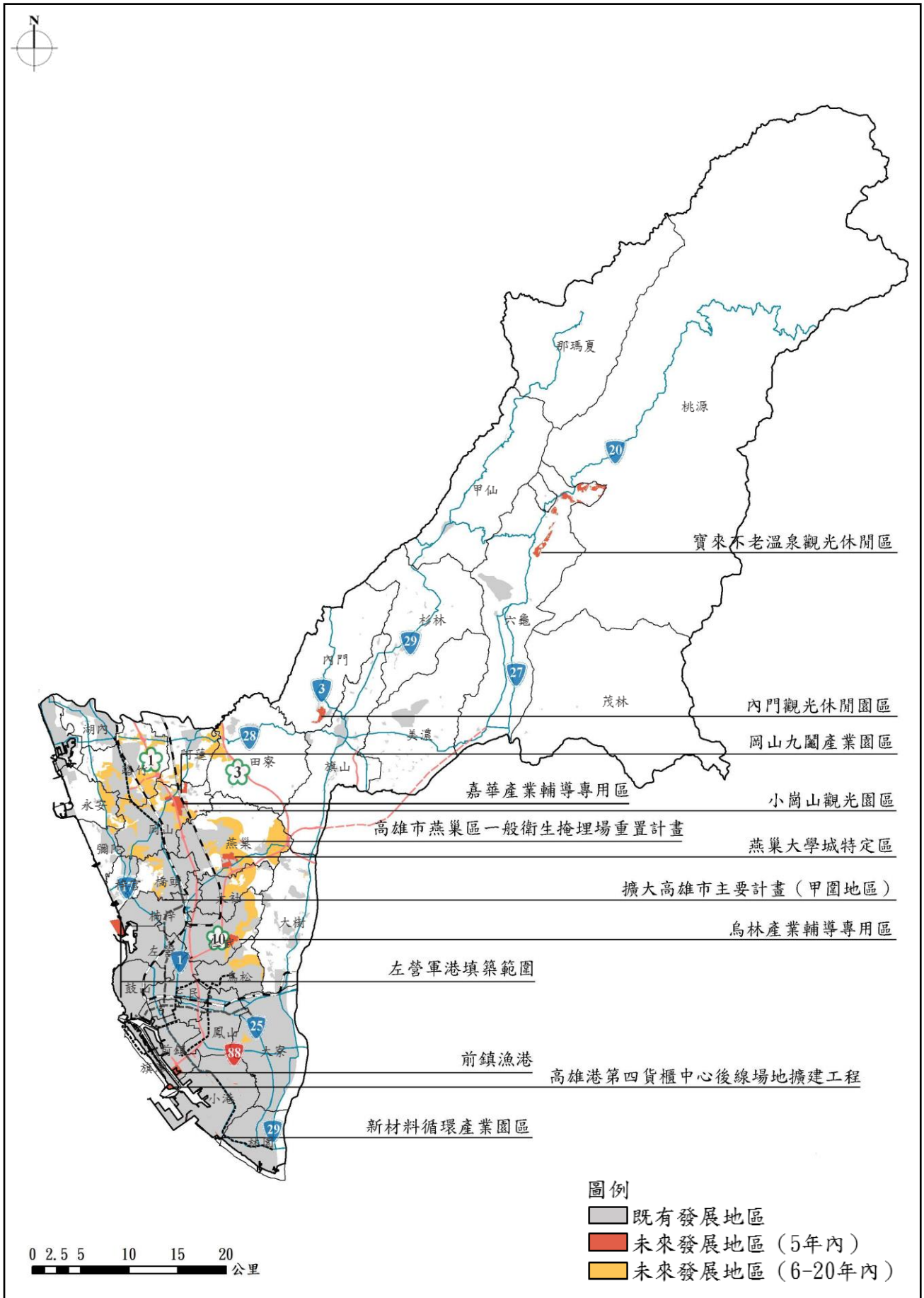


圖 3-2-1 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 二、本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擬定轄內城鄉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本市以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型特專區及開發許可地區為優先發展地區。而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適時進行檢討變更，免依下列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 (一) 既有發展地區

#### 1. 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

屬低度發展之都市發展用地應作為優先發展地區，包含橋頭新市鎮、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二期、高雄港及興達港港區周邊土地。

####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型特專區及開發許可地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型特專區及開發許可地區，屬低度發展地區應作為優先發展地區，本市以路竹科學園區周邊土地為優先發展地區。

### (二)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

屬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於未來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作為優先發展地區。

### (三) 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地區

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含本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及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屬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及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得配合產業發展及政策推動需求列為優先發展地區。

### 三、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

#### (一) 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

1. 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2.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3. 應經中央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4.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 (二) 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最多不得超過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 (三) 後續應審查條件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 四、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提出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之輔導。以下就本市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內容及後續管理計畫作說明。

###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依本府民國108年「高雄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本市未登記工廠計3,990家，其產業類別以金屬製造業34.42%最多、其他製造業29.33%次之，占整體產業類別之63.75%，另有1,031家臨時登記工廠，並以大寮、岡山、仁武、烏松、路竹等區家數最多。

###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 1.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為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前提，處理未登記工廠應適地適性逐步處理，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分類分級管理機制詳圖3-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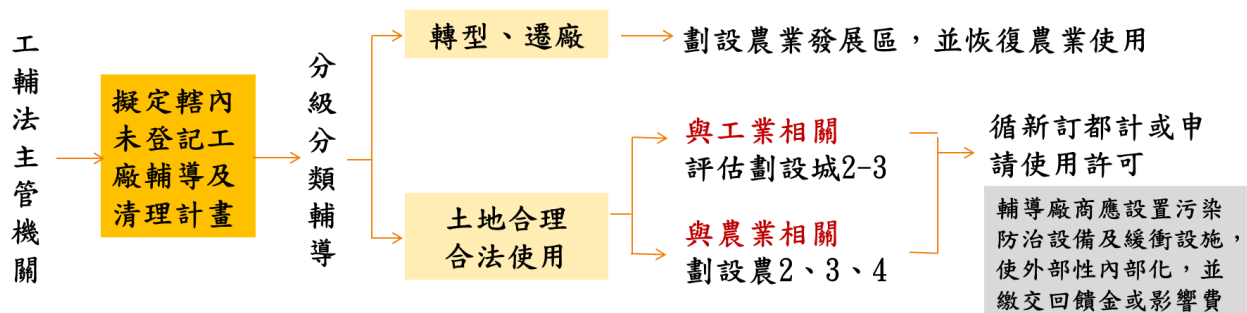


圖 3-2-2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示意圖

#### 2. 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輔導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就既有未登記工廠按下列方式進行分類及輔導：

- (1) 民國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該類工廠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2) 民國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

A. 未登記工廠應於修法後 2 年內申請納管，於取得特定工廠前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B. 就前開工廠分布情形，採下列方式辦理

a. 群聚工廠

工廠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由本府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由申請人申請開發產業園區，以輔導廠地合法。

b. 零星工廠

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本府申請變更為合法設廠用地，重新改建或興建廠房；於位於都市土地者，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

(3) 中高污染者：轉型、遷廠或關廠。

### (三) 指認優先輔導地區

經考量產業發展政策、當地環境及交通條件等，後續優先輔導區位如下：

#### 1. 特定地區輔導

經濟部公告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中，截至民國 108 年底，本府已輔導 4 區審核通過、16 區審查中（其中 2 區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其餘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階段續提出申辦，期能輔導合法使用，並劃設適當功能分區。

#### 2. 產業園區周邊地區

本市考量產業特性及發展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及澄觀路周邊設置仁武產業園區，因該園區以金屬加工、機械等低污染、低環境承載製造業為主，園區周邊地區未登記工廠已與園區內工廠形成產業聚落，為引導其土地合法使用，故將以前開產業園區周邊地區為優先輔導區位。

#### 3. 高潛力發展地區

本市位於產業高潛力發展地區之群聚未登記工廠，主要包含仁武產業園區預定地及國 10 沿線、大發工業區西側台 29 沿線、烏松仁武鳳仁路

(市道183) 東側、仁心路兩側及岡山嘉華地區，故列為優先輔導區位。依據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及特性分析，建議高潛力未登記工廠群聚發展優先地區如圖3-2-3所示。

#### 4. 其他輔導地區指認

如符合下列條件區域，後續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持續檢討納入本市產業輔導區位：

- (1) 面積5公頃以上，工廠建物所在土地面積達劃設範圍20%。
- (2) 以不影響既有農地為原則。
- (3) 以水路、道路系統及都市計畫線作為範圍邊界。

### (三) 配套措施

#### 1. 輔導轉型或遷廠

以輔導轉型及遷廠等兩方式辦理，前者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後者為針對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 2. 加強稽查及違規查處

##### (1) 優先拆除農地新建工廠

依本市「保護農地-處理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優先強制拆除民國105年5月20日後農地新建工廠；已完工建物限期命其停止使用、恢復原狀農地農用，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移送司法機關。

##### (2) 透過產業園區開發配合聯合稽查，加強取締機制

涉及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由本市經濟發展局會同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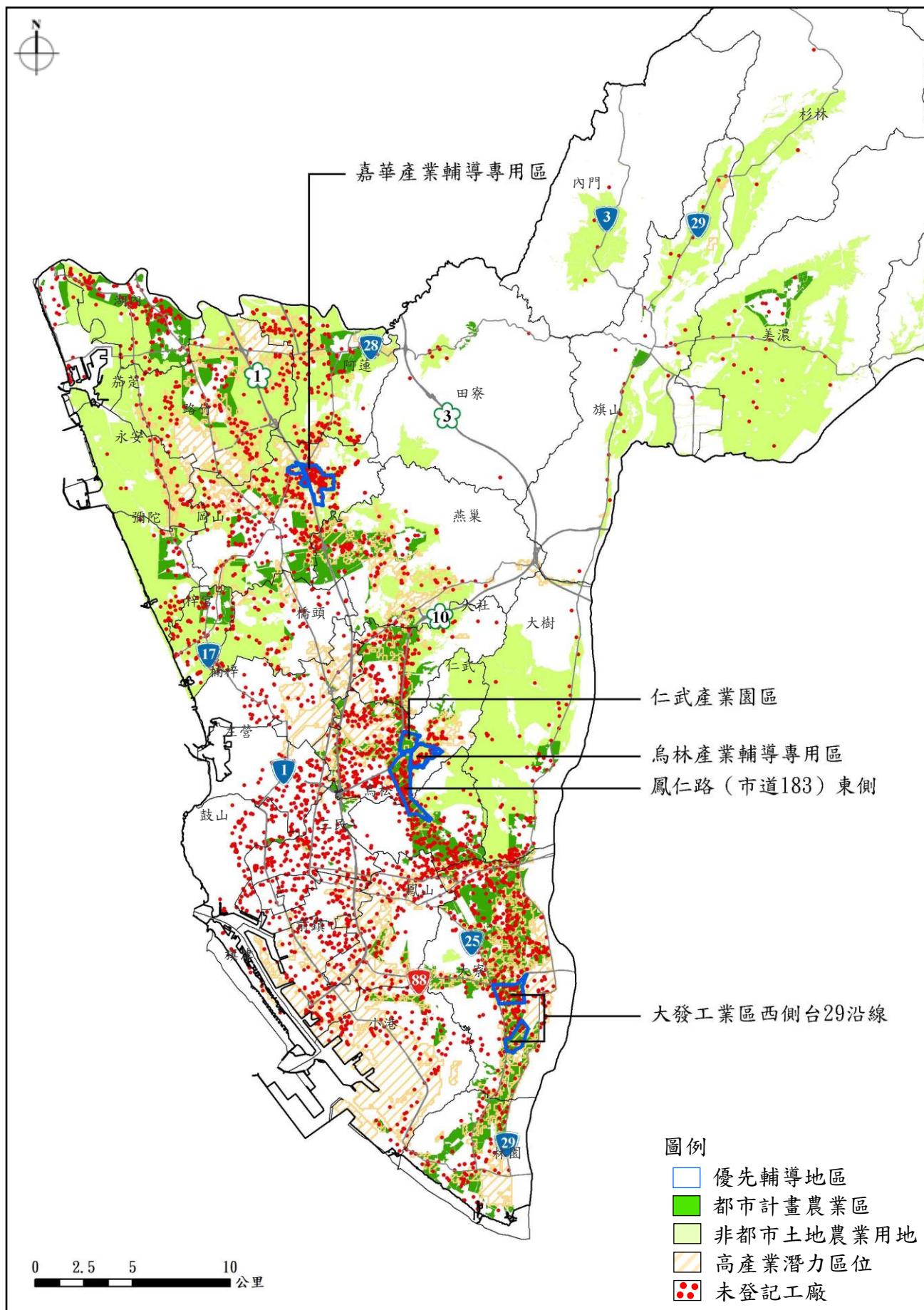


圖 3-2-3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區位圖

##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壹、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 一、調適目標

依本府民國105年之「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本市將持續透過跨局處協商會議，推動行動計畫內容，打造未來韌性都市環境，達成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 (一) 減災防救：健全災害防救技術與災害應變體系、提升早期預警能力、強化民眾防減災意識，以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 (二) 土地永續：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上之優劣，並將衝擊納入考量，掌握轄區土地利用現況，據以調整土地利用調適策略，積極管理土地資源。
- (三) 與水共存：強化水資源管理機制，增進水源調度設施功能及效益，推動水患防治、海岸防護與地層下陷防治之技術需求，並視用水需求設計規劃新水資源設施及推動多元供水策略。
- (四) 山海共榮：維護本市特殊地形、地景及海洋資源，以山海資源永續發展為調適目標。
- (五) 宜居家園：檢討調整易受颱風暴潮溢淹區域之土地使用與管理，保護並加強重要公共基礎設施及機構之防災能力。

#### 二、氣候變遷主要影響層面

本市配合行政院擬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將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分為八大領域，並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將氣候變遷對本市八大調適領域造成之衝擊影響完成初步評估，促使本市邁向永續城市，以下為八大領域概述氣候變遷主要影響層面。

- (一) 災害：極端氣候情境下，短延時致災降雨事件增加，超出地區排水系統與抽水站排水能力，引發淹水災害，或有強降雨造成之坡地大規模崩塌。
- (二) 水資源：在未來氣候變遷影響下，各河川之豐枯差異有增加之趨

勢，將使枯水期水源調度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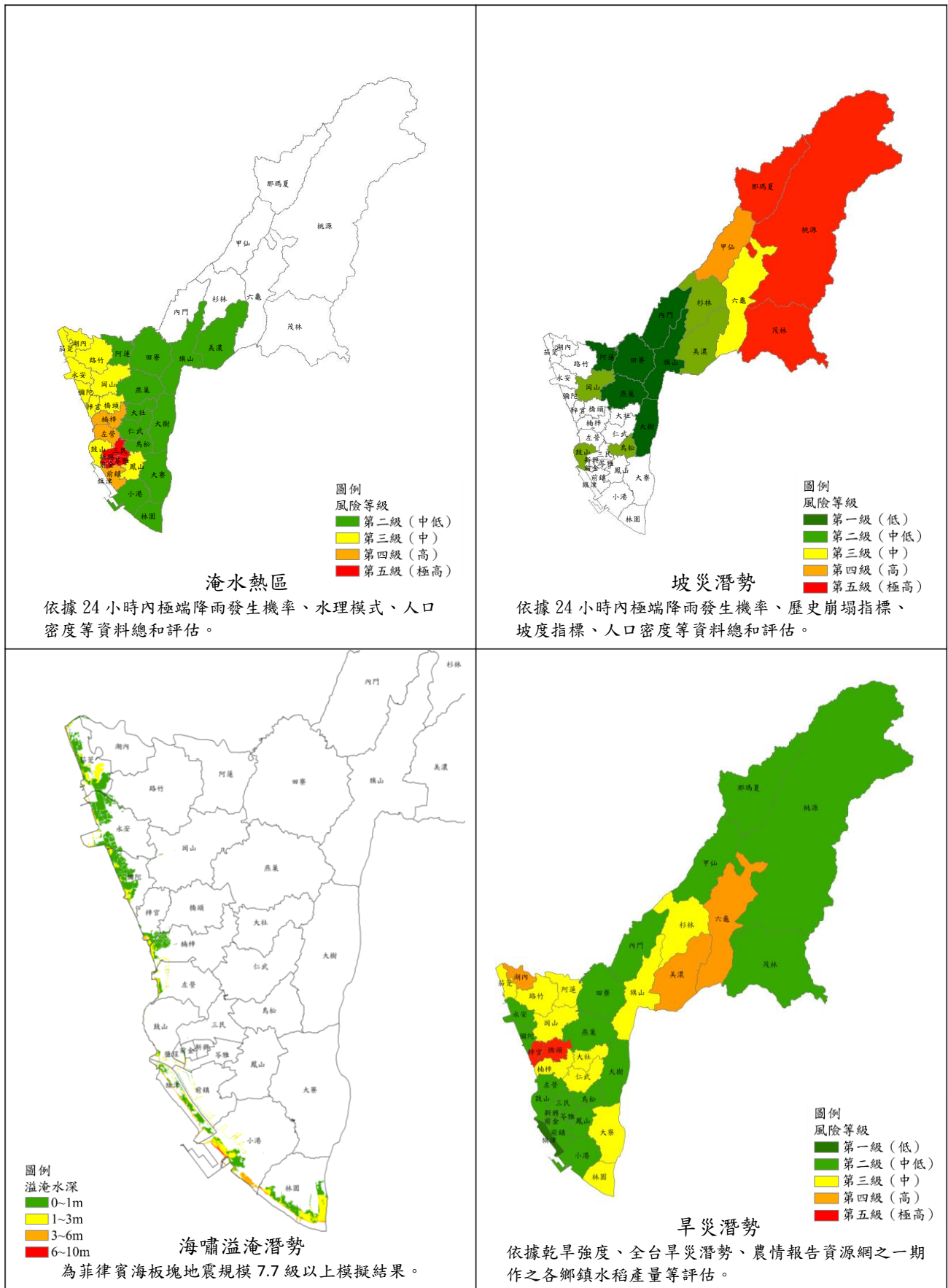
- (三)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氣候因子長期變遷，對於行為或生理受溫度調控的物種，將有嚴重影響，並影響植物物候，使整體動植物數量與分布型態改變。
- (四) 海岸：水深加大而潮波增強，使港口或漁港遭受損壞；超過海堤原設計溢流量標準，造成堤後居民安全受危害。
- (五) 土地使用：都市化帶來地表覆蓋的改變，相對稀少的綠地與複雜的建築阻礙都市夜間散熱作用與通風效果，加劇市區高溫化及污染物質及懸浮微粒在低空堆積。高溫與空污問題可能衝擊呼吸道與心血管疾病高風險族群。
- (六) 維生基礎設施：暴雨發生頻率增加，除了增加淹水風險外，亦將增強河道、邊坡、路堤沖刷能力，造成道路邊坡坍塌、路堤流失等災害，導致道路運輸中斷。
- (七) 能源供給及產業：溫度上升造成發電機組輸出能力下降及輸配變電線路損失增加等問題。
- (八) 健康：本市秋冬季節盛行東北季風且位於尾流區，形成弱風帶，又有中央山脈阻隔，污染物進入後不易擴散，是本市發生空氣品質不良之主要時期，懸浮微粒（PM<sub>10</sub>、PM<sub>2.5</sub>）與地表臭氧（O<sub>3</sub>）濃度增加導致呼吸道疾病高風險族群就診率與死亡率增加、因暖化加劇及降雨量增加而導致登革熱病媒蚊繁殖引發急性傳染病疫情。

### 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以防災管理角度，透過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估結果顯示，本市未來各區均有程度不一之淹水災害、坡地災害、海岸災害及乾旱潛勢，詳如圖4-1-1所示。

- (一) 淹水熱區：鹽埕、前金、新興、苓雅、三民區一帶風險值最高，另如左營、楠梓、前鎮區等區域風險值次高。
- (二) 坡災潛勢：以那瑪夏、桃源及茂林區之風險值最高，六龜、甲仙區風險值為次高。

- (三) 海岸溢淹潛勢：以海嘯溢淹範圍為例，以高雄港南側為最高，茄萣、永安、彌陀、楠梓、旗津、小港與林園一帶皆為海嘯溢淹潛勢地區。
- (四) 旱災潛勢：依水利署評估本市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未來雨量及主要河川流量均會減少。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潛勢圖亦指出，本市橋頭、梓官、美濃、六龜及湖內係屬高度乾旱風險範圍，須嚴加防範並及早籌備因應措施。



資料來源：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2.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網站。

圖 4-1-1 本市災害風險示意圖

## 四、氣候變遷空間調適策略

考量本市於氣候變遷之災害風險，本市區分高山及山坡地、平原、都會及鄉村集居、海岸地區之空間調適策略，以因應本市可能發生之災害風險，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詳如圖4-1-2所示。

### (一) 高山及山坡地地區

本市地勢東高西低，從3,500公尺以上之高山到平原地形變化極大，內門丘陵以東呈現丘陵、山坡、河谷等各種面貌，需留意氣候變遷帶來之乾旱風險、土石流災害潛勢及供水穩定性，其整體調適策略包括：

1.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與國土保育。
2. 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
2. 水環境污染控制、淡水水資源永續利用。
3. 進行水資源管理預警作業，評估未來用水需求變化及可能風險，擬定相關因應措施。

### (二) 平原地區

本市平原地區如大樹、美濃區土地使用大多以農業為主。氣候變遷對本區帶來的潛在風險主要為淹水及乾旱，其整體調適策略如下：

1.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建置，建立災後應變機制。
2. 強化旱災防範與緊急應變措施。
3. 推動多元供水方案，強化雨水、再生水、伏流水等替代水資源之開發與應用。

### (三) 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

本市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包含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為全市發展核心，其整體調適策略如下：

1. 建立災害應變標準化流程，加強各層級防災防疫單位之預防、減災、撤離、應變與復原，並建立各階段之緊急醫療救護與後續醫療啟動及評估機制。
2. 規劃滯洪空間，增加大雨來臨時可儲水硬體面積，提高都市防洪能力。
3. 強化都市化地區保水、滯洪、防洪等相關管理調適機制。
4. 強化建築、道路工程、下水道系統、堤防等基礎設施災害防護能力與設計標準及維修養護作業。

### (四) 海岸地區

本市海岸北起二仁溪口南岸、南迄高屏溪口北岸，包含高雄港、左營軍港、前鎮漁港及興達漁港等大型港口設施，相關調適策略包括：

1. 健全海岸災害應變體系，降低災害生命財產損失。
2. 落實海岸防護觀念與技術，強化海岸社區參與機制。
3. 加強海岸地區相關基本資料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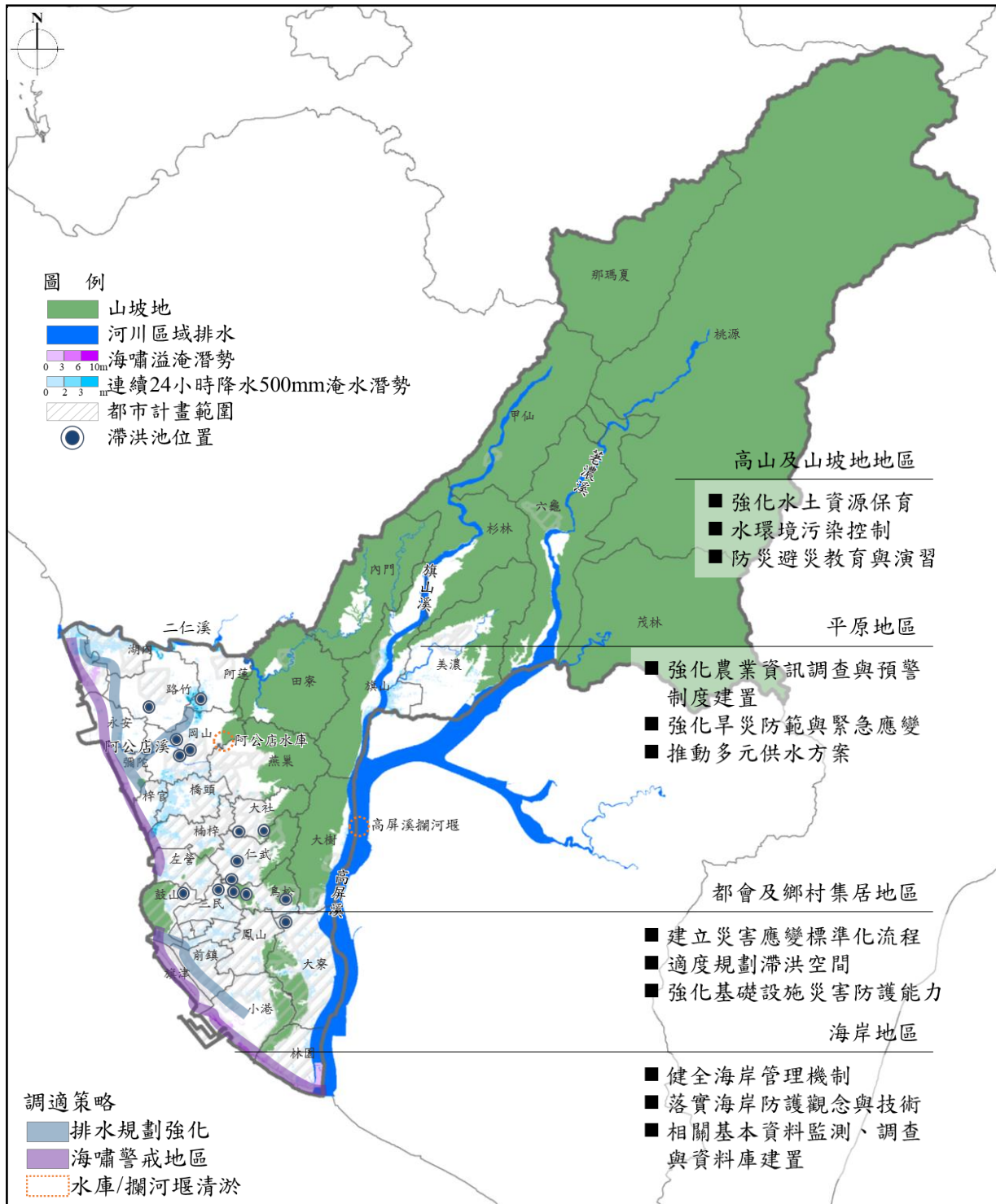


圖 4-1-2 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

## 貳、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依本府「104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104年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105年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及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6年公告之「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內容，後續調適作為得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因應氣候變遷各領域優先規劃對應之行動計畫構想，詳述如表4-2-1所示。

表 4-2-1 氣候變遷調適整合行動計畫構想綜整表

調適領域	行動計畫構想
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li> <li>■ 建立災害應變流程，加強各層級防災防疫單位之預防、減災、撤離、應變與復原，並建立各階段之緊急醫療救護與後續醫療啟動及評估機制</li> <li>■ 建築、道路工程、下水道系統、堤防等基礎設施災害防護能力與設計標準及維修養護作業，如鼓山運河整治、高屏溪流疏浚</li> <li>■ 針對本市高山及山坡地地區、平原地區等，強化旱災防範與緊急應變</li> </ul>
水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水環境污染控制、淡水水資源永續利用，如持續辦理水庫減淤及延壽、污水下水道維護工程及水庫治理，並更新改善現有供水設施及效能提升</li> <li>■ 本市平原地區推動多元供水方案，強化雨水、再生水、伏流水等替代水資源開發、推動與應用</li> <li>■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及甲仙等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健全水文循環體系</li> </ul>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氣候變遷如高溫、寒害、乾旱等潛在衝擊，確認生物重要物種族群，針對如六龜、桃源、甲仙、那瑪夏、茂林區等掌握棲地資訊、空間分佈與生物行為，瞭解族群變化趨勢，以利環境友善政策研擬推動</li> <li>■ 針對如燕巢、大社、阿蓮、大樹、旗山、美濃等地區合理規劃與運用農地及農業用水，維護優良農地，確保糧食生產力</li> <li>■ 改善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策略，並推廣具適應氣候變遷之作物優勢品種、技術</li> </ul>
海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如茄萣、永安、彌陀、楠梓、旗津、小港與林園等海岸地區健全海岸災害應變體系，降低災害生命財產損失</li> </ul>
土地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量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管理高山及山坡地地區，平原地區則保留生態環境資源建構與自然共處的棲地空間</li> <li>■ 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規劃滯洪空間，增加大雨來臨時可儲水硬體面積，提高防洪能力</li> </ul>
維生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以提昇其調適能力</li> <li>■ 界定重要基礎設施與評估可能衝擊</li> <li>■ 加強各管理機關協調機制與產業、學術界資源之整合，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li> </ul>
能源供給及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能源供給與產業氣候變遷調適之人才培訓及技術研發與推廣，並營造有利於產業氣候變遷調適技術創新與升級之環境</li> <li>■ 能源供應與產業體系需有災害處理與預防的準備，並引導產業提昇調適能力，降低氣候災害的風險</li> </ul>
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出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具體減少空污排放量，如改善鍋爐排放、三級防制區指定削減、河川揚塵改善等逸散源管制，車輛汰舊換新及加裝污染防治設備等移動源管制</li> <li>■ 因應PM<sub>2.5</sub>空氣污染，建立預報及應變機制，如要求本市41家大型工廠降載減排，並透過網路、各校/區公所的空品旗、手機APP等，即時宣傳空氣品質資訊因應氣候變遷導致降雨量增加而引發之急性傳染病（如登革熱），落實環境與健康相關部分之分工，並加強災後防疫知能與教育</li> </ul>



## 參、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 一、現況分析

經檢視5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市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分布情形說明，詳如表4-3-1~3、圖4-3-1~6：

#### (一) 淹水熱區

以24小時累積降水500毫米且淹水深度達30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市28處既有都市計畫及7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實際淹水熱區區位分布範圍，仍以本市相關淹水調查資訊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3處及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部分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面積約占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7.27%，其中住宅區約有1.62公頃面臨該災害風險，面積相對較小，且該類住宅區大多位屬山坡地範圍，例如甲仙都市計畫。

#### (三)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7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約占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0.82%，該風險多散布於鄰近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有4處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四)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共跨越本市仁武、大社、燕巢、田寮及旗山等5處行政區，其中包括3處既有都市計畫區，如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大社都市計畫及仁武都市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僅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涉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 (五) 一級海岸防護區

一級海岸防護區主要位於本市小港、路竹、湖內、林園、茄萣、永安、彌陀及梓官等8處行政區，其中包括高雄市主要計畫、茄萣、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大坪頂以東地區、彌陀、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區；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僅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

## (六) 二級海岸防護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本市二級海岸北起典寶溪口，南至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其中包含高雄市主要計畫及大坪頂以東地區特定區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前鎮漁港、左營軍港填築範圍、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及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涉及二級海岸防護區。

表4-3-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	比例 (%)	面積	比例 (%)	面積	比例 (%)	面積	比例 (%)
淹水熱區（24 小時 累積降水 500mm）	29	6,451.64	16.80	1,156.60	13.84	333.55	21.28	398.77	13.26
土石流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	3	7.27	0.02	1.62	0.02	-	-	-	-
山崩與地滑 地質敏感區	7	316.65	0.82	1.31	0.02	-	-	6.13	0.20
活動斷層地質 敏感區	3	-	-	-	-	-	-	-	-
一級海岸防護區	6	609.73	1.59	32.84	0.39	6.26	0.40	11.24	0.37
二級海岸防護區	2	2,926.85	7.62	115.59	1.38	10.12	0.65	112.86	3.75

註：1. 面積單位為公頃；

- 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 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 二級海岸防護範圍應以本市公告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為準。

表 4-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	淹水熱區 (24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土石流 潛勢溪流		山崩與地滑 地質敏感區		一級海岸 防護區		二級海岸 防護區	
		面積	比例 (%)	面積	比例 (%)	面積	比例 (%)	面積	比例 (%)	面積	比例 (%)
嘉華產業 輔導專用區	212.16	10.48	4.94	-	-	-	-	-	-	-	-
烏林產業 輔導專用區	109.30	3.69	3.38	-	-	-	-	-	-	-	-
新材料循環 產業園區	2.42	0.17	7.02	-	-	-	-	-	-	-	2.42
燕巢大學城 特定區	146.95	1.37	0.93	-	-	-	-	-	-	-	-
擴大高雄市 主要計畫 (甲圍地 區)	6.45	-	-	-	-	-	-	-	-	-	-
內門觀光 休閒園區	97.21	-	-	-	-	0.00 (26m <sup>2</sup> )	0.00	-	-	-	-
小崗山觀光 園區	10.09	-	-	-	-	3.02	29.93	-	-	-	-
寶來不老 溫泉觀光 休閒區	405.05	-	-	2.95	0.72	25.19	6.19	-	-	-	-
前鎮漁港	82.87	7.37	8.89	-	-	-	-	-	-	-	82.87
高雄市燕巢 區一般衛生 掩埋場重置 計畫	9.30	-	-	-	-	3.30	35.48	-	-	-	-
高雄港第四 貨櫃中心後 線場地擴建 工程	26.29	-	-	-	-	-	-	-	-	-	26.30
左營軍港 填築範圍	150.26	0.00 (3m <sup>2</sup> )	0.00	-	-	-	-	-	-	-	150.26
岡山九鬮 產業園區	60.71	-	-	-	-	-	-	-	-	-	-
都市計畫區 間夾雜或 毗鄰都市 計畫區之 零星土地	162.98	9.74	5.86	-	-	-	-	14.63	0.98	28.70	107.70

註：1. 面積單位為公頃；

2. 淹水熱區係指24小時累積降水500毫米且淹水深度達30公分以上區域。

表 4-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涉及  
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熱區	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活動層地質敏感區	一級海岸防護區	二級海岸防護區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1 高雄市都市計畫	✓	✓	✓		✓	✓
	2 鳳山都市計畫	✓					
	3 岡山都市計畫	✓					
	4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5 旗山都市計畫	✓		✓			
	6 美濃都市計畫	✓					
	7 美濃中正湖特定區計畫	✓					
	8 大寮都市計畫	✓					
	9 大樹都市計畫	✓					
	10 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	✓					
	11 仁武都市計畫	✓				✓	
	12 大社都市計畫	✓				✓	
	13 燕巢都市計畫	✓					
	14 阿蓮都市計畫	✓					
	15 路竹都市計畫	✓					
	16 湖內都市計畫	✓					
	17 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					
	18 茄萣都市計畫	✓					✓
	19 彌陀都市計畫	✓					✓
	20 梓官都市計畫	✓					
	21 甲仙都市計畫		✓	✓			
	22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		✓	✓		
	23 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	✓					
	24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					✓
	25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省部份)	✓					
	26 興達港特定區計畫	✓					✓
	27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		
	28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	✓			
	29 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					✓
	30 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			✓		
	3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					
	2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					
	3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					✓
	4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					
	5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			
	7 小崗山觀光園區			✓			
	8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	✓			
	9 前鎮漁港	✓					✓
	10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			
	11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
	12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					✓
	13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14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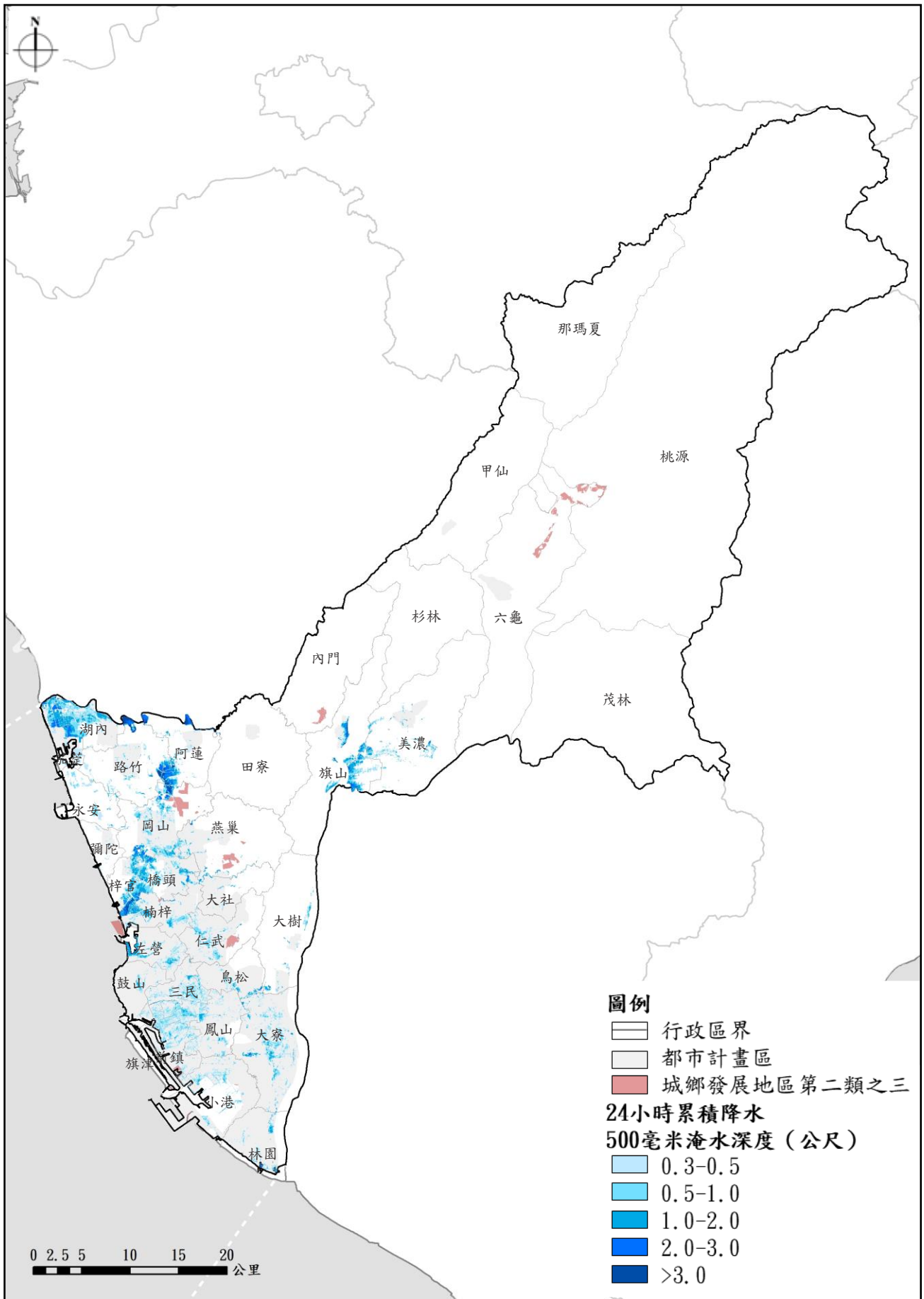


圖 4-3-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淹水熱區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 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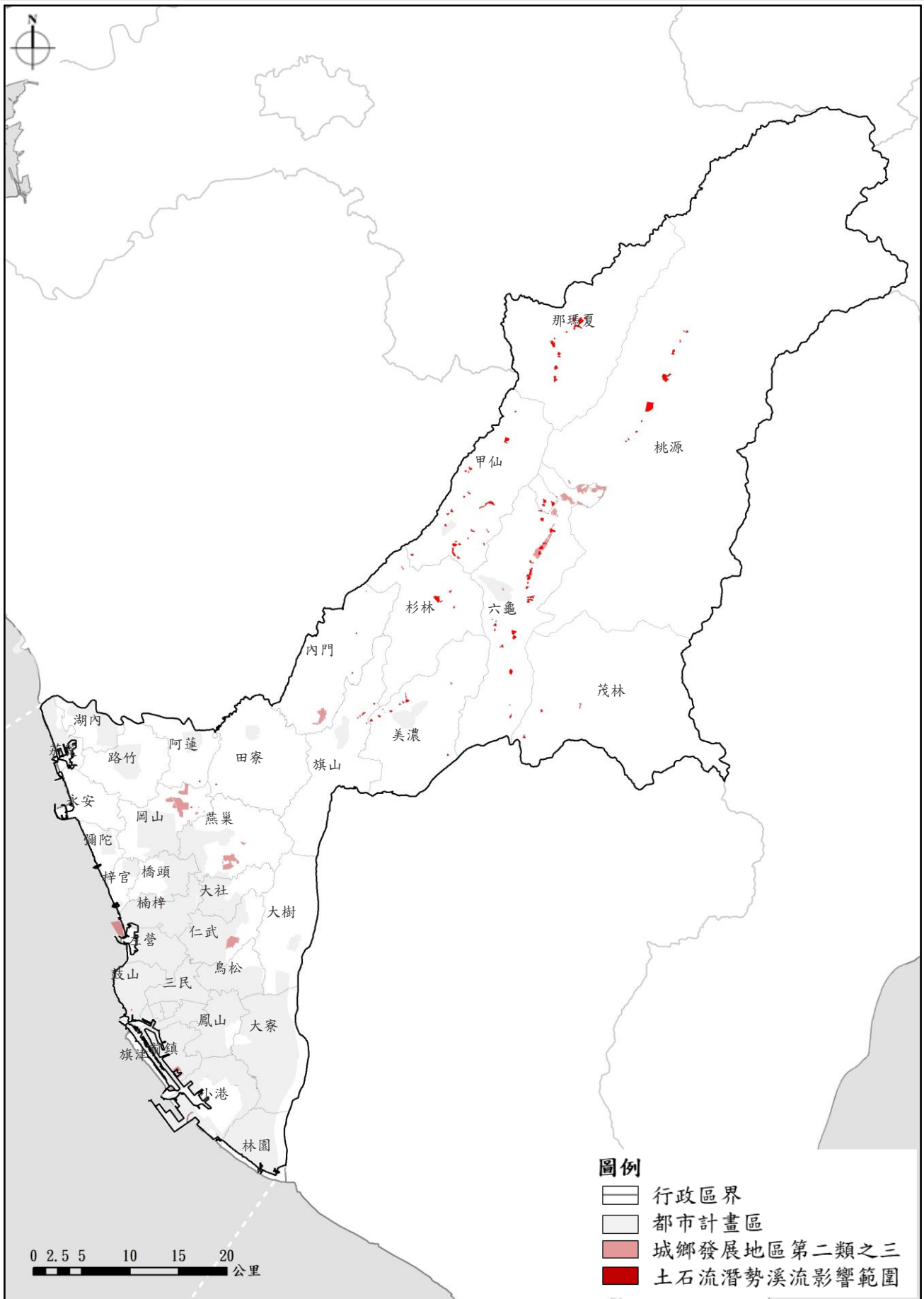


圖 4-3-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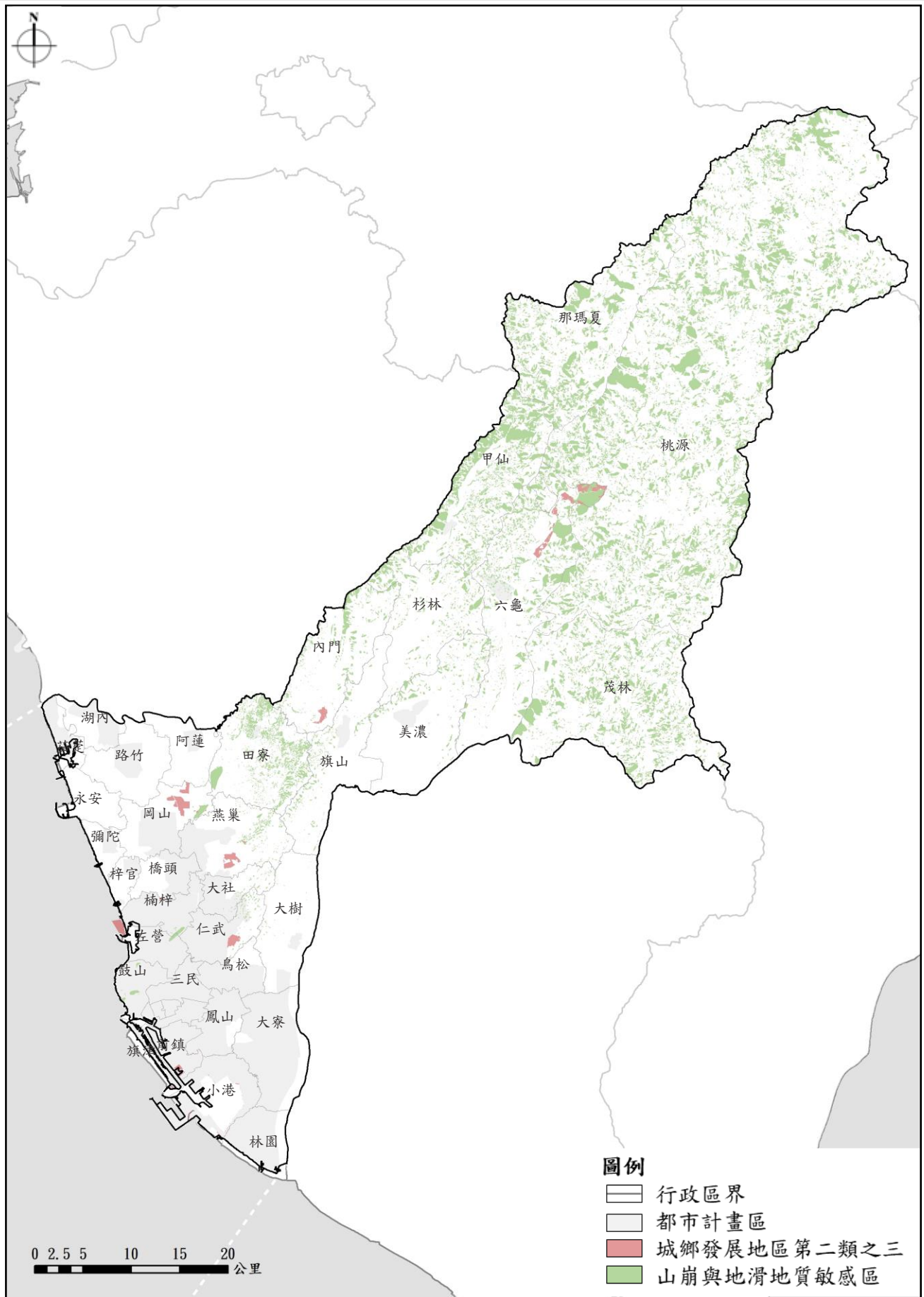


圖 4-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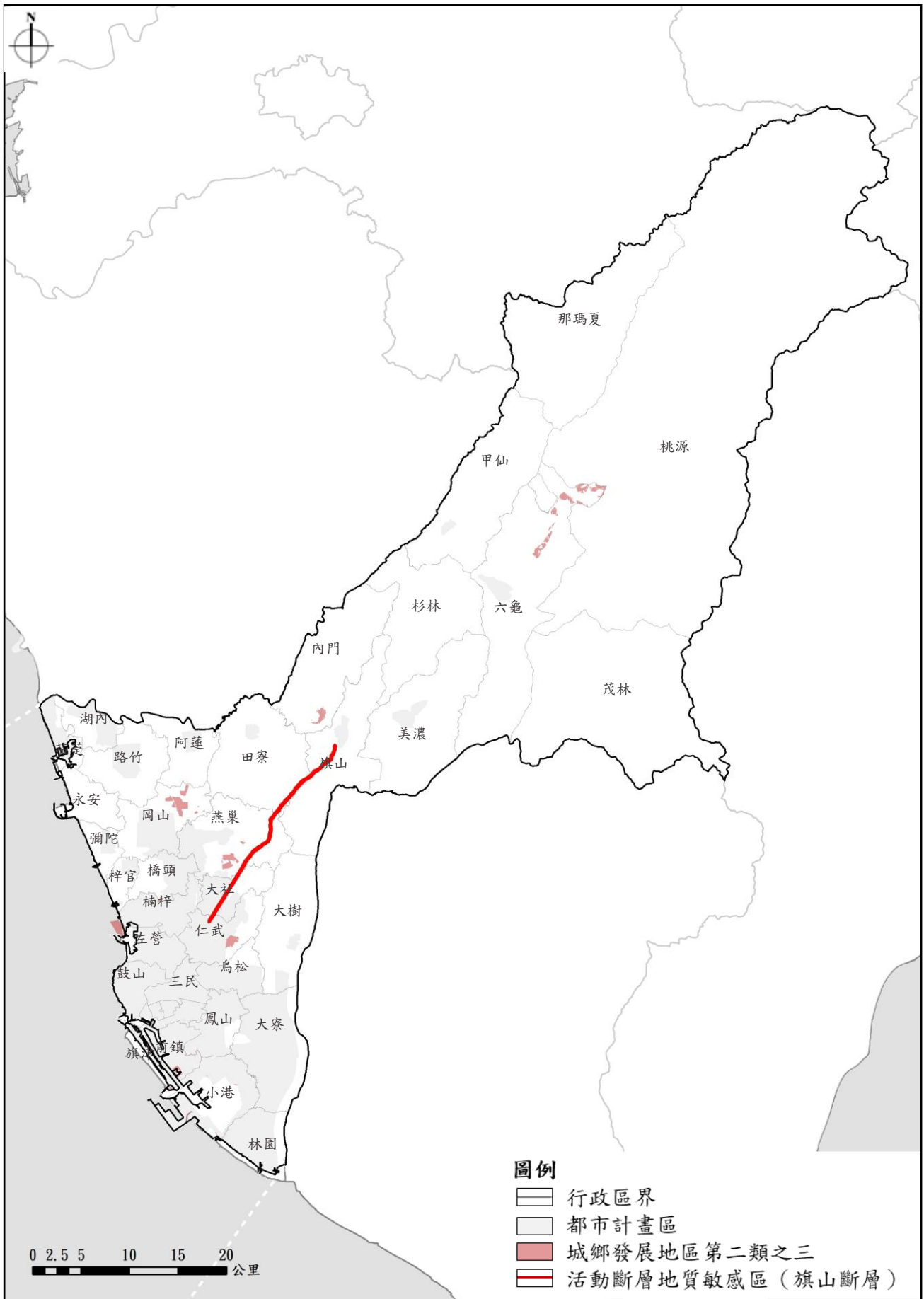


圖 4-3-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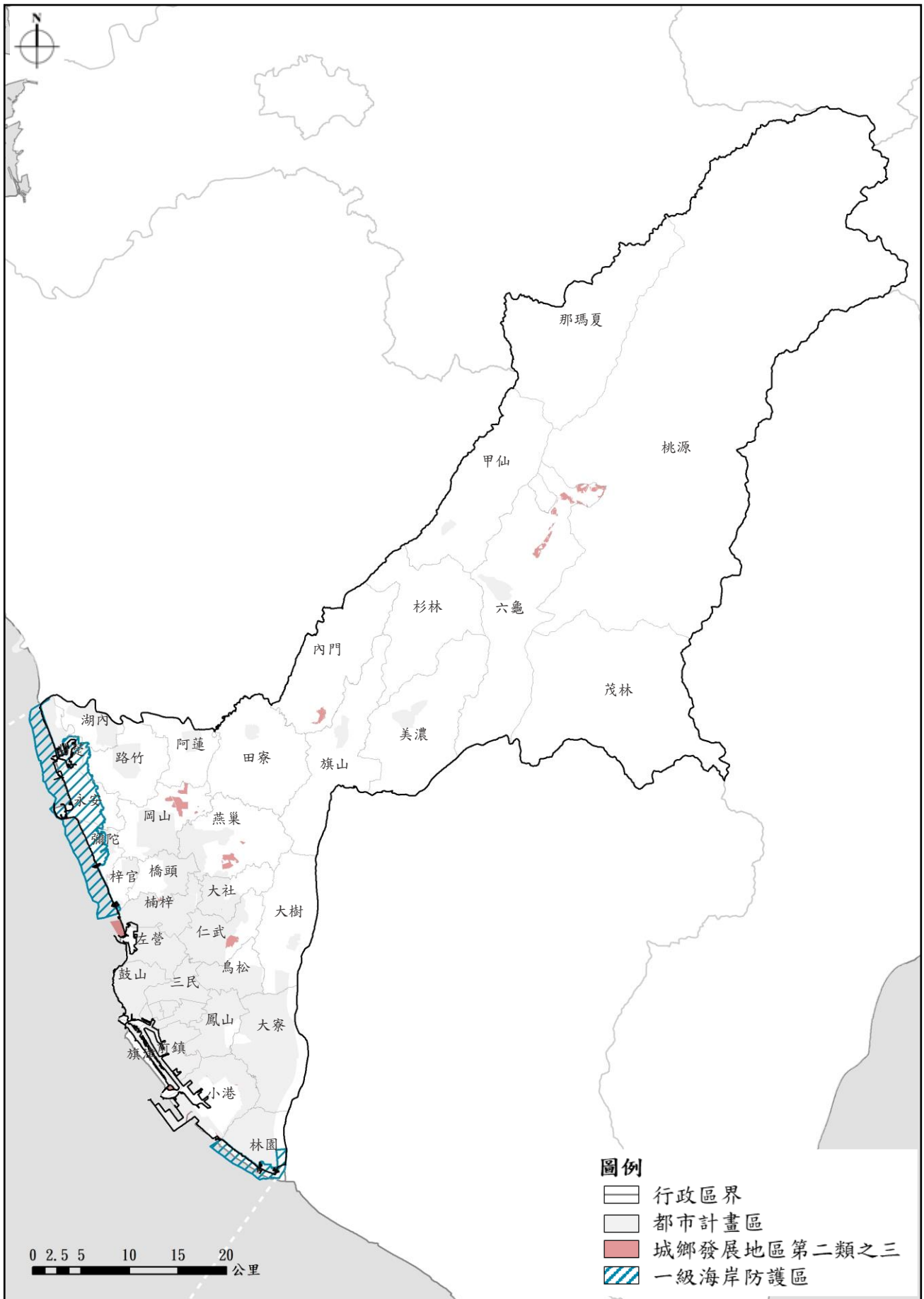


圖 4-3-5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一級海岸防護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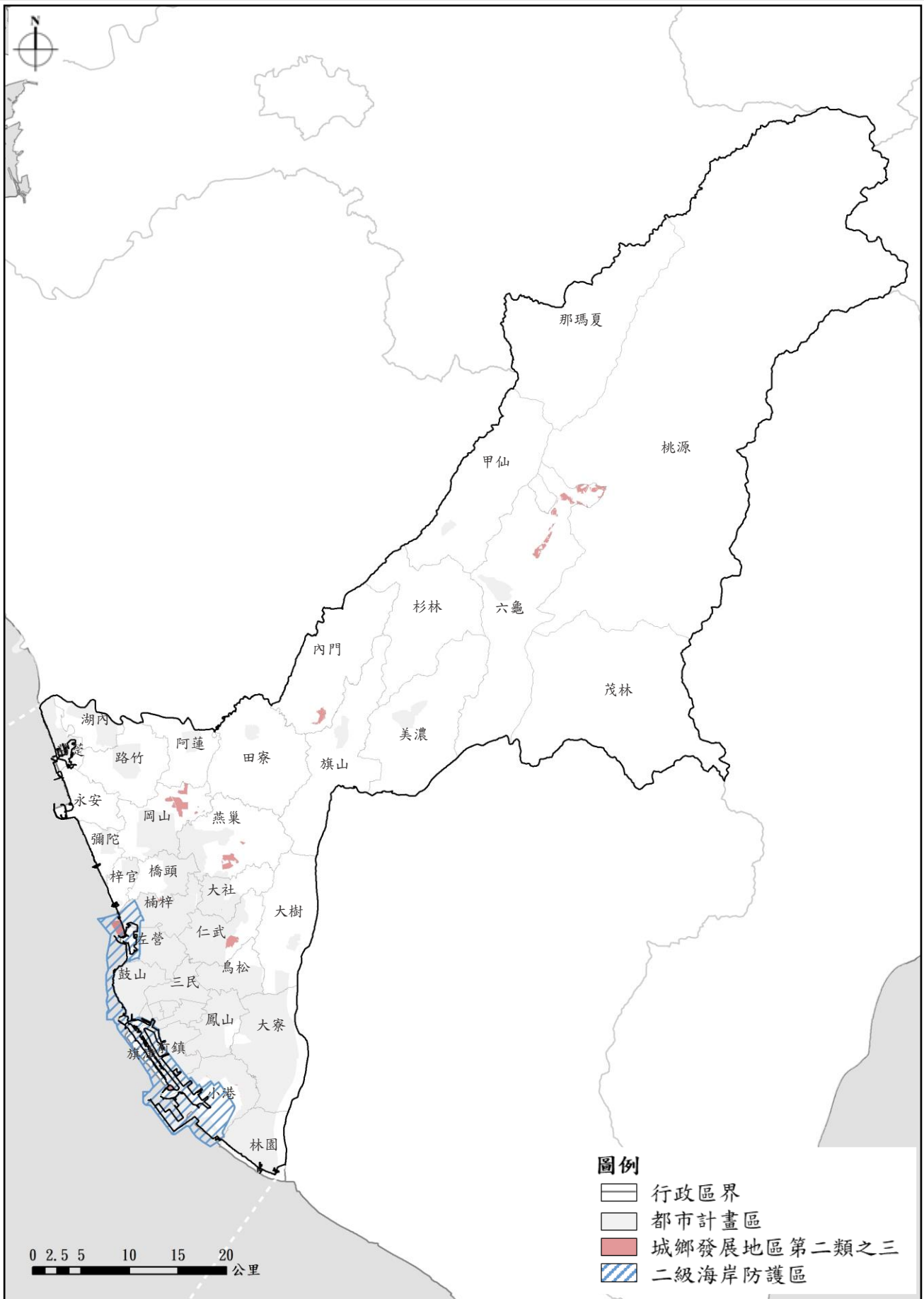


圖 4-3-6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二級海岸防護區分布示意圖

##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引導區位發展，避免導入高強度開發行為。
2. 透過都市設計準則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進行容積管制及低密度開發管制，並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以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3. 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規劃為滯洪公園，作為都市防洪重要蓄洪空間。
4. 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優先採用透水材質。
5.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 (二)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1. 避免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或開發。
2. 無可避免須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時，應以災害高潛勢地區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防災緩衝區，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保護區或非可建築等同性質之使用分區，以確保其安全。
3. 災害潛勢地區得視災害類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經營治理且無安全疑慮者，始得調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4. 依水利法規劃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或相關逕流分擔地區，應優先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5.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審議時應併予考量開發計畫之逕流分攤責任。
6. 涉及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應依各該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表、防護措施及方法，針對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檢討措施、防護措施及方法等內容評估，並妥擬因應措施，作為空間規劃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參據，必要時應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壹、產業部門

為調和本市長期重工業發展下對生活環境品質與國土保育之衝擊，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透過本市國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秩序發展，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厚實產業基礎，引進新興產業，全市朝向3低（低污染、低耗能、低環境衝突）的產業發展，並建立產業用地的永續環境、打造安全永續產業環境。

#### 一、農漁業空間發展對策

- (一) 於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部分，加強農業發展地區的規劃與管理工作及洪旱災之相關對策因應，持續蒐集、彙整轄區內農地資源條件、使用狀況、產業型態、輔導計畫、產業政策等資訊，並且鼓勵發展漁電共生，促進土地利用，深化農產業空間發展的佈建工作。
- (二) 於農產運銷與批發市場部分，以改善現有市場交易環境為重點工作，並進行農產品物流中心規劃評估及實體建設，整合農業產地之物流需求，提升對農民與消費者服務功能。
- (三) 於農村建設與發展部分，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結合農業生產、農民生活、農村生態等三方面作綜合性之發展再造農村新風貌並展現永續、生態保育的特色。
- (四) 於休閒農業區部分，以整體發展規劃之觀點，提升居民生活與發展休閒農業所需的公共設施，並依土地特性規劃農業與休閒農業，持續推動執行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發展休閒產業，提升農民收入。
- (五) 於各漁港未來發展部分，藉由各式條件，擬定不同功能定位，並配合海洋觀光發展目標相互連結或轉型利用，研擬未來發展之具體方向與建設項目。
- (六) 於生態保育部分，持續建立數位橫向式溝通平台，保障各方意見表達；在地社區部落培力，以環境教育主動關懷原鄉社區；輔導社區部落從事友善生態產業，以維護良好之生態環境；輔導特殊地形地貌社區，增加氣候變遷下的調適能力與韌性；盤點具獨特自然資源社區，維護生態綠網之運作，鼓勵參與生態綠網維護的志工服務。

## 二、製造業空間發展對策

- (一) 深化既有產業鏈結關係，以國道1號、國道10號及台88快速公路沿線周邊地區為產業發展廊道，提升創新網絡的夥伴關係，以合作研發取代傳統的原物料供給關係，同時推動亞洲新灣區開發，利用新科技配合中央共同發展體感科技產業、5G、AIoT智慧聯網、灣區藍色經濟、智慧新城區與新南向政策基地。
- (二) 輔導既有產業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運用鋼鐵、石化產業優勢發展新材料產業，同時導入循環經濟，以降低環境衝擊。另將環境污染納入生產者應支付成本，有效管制污染總量，並研擬減量與防制措施與策略。
- (三) 對接中央「5+2創新研發計畫」，由本市在地產業環境角度出發，發展包含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防船艦、循環經濟、體感科技、會展、數位內容及光電半導體等新興產業，透過新興產業提高既有產業之效率。
- (四) 逐步調整本市石化產業聚落空間，將石化業遷移至遠離人口密集地區，並逐步集中產業群聚，統一規範管制污染總量及污染源，部分已無使用之廠房則於評估後進行其他適當利用。部分污染性較高之產業，則配合產業結構進行調整，朝高值化、高附加價值、差異化產品策略，發展再生能源和節能環保材料技術，發展綠色新製程，以建立永續經營能力。
- (五) 建立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之醫、產、學、研合作，開發高值化產品，將現有醫療器材廠商的技術與產品提昇，透過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將傳統產業予以轉型達傳統產業高值化目標。
- (六) 以土地使用現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交通區位優劣等因子盤點本市各產業用地，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土地潛力分析，建立完整產業用地潛力評選機制，以供本市產業用地使用、退場及未來新闢產業園區時基地選址參考。
- (七) 檢視具發展規模、符合本市產業發展類型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以整體規劃原則，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位於優良農業用地且有破壞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非屬低污染零星未登記工廠，有計畫引導遷至鄰近產業用地，恢復農地農用。

### 三、觀光業空間發展對策

- (一) 優化觀光遊憩設施質量，規劃無障礙旅遊遊程，提供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友善、暢行無阻之旅遊路線，並建構與提升觀光景點接駁運輸服務，推廣並提供在地綠色運具服務，建構國際化旅遊環境。
- (二) 風景區觀光發展以環境優先、設施減量、永續利用原則，營造優質旅遊環境，並利用在地資源特色，配合政府積極推動之生態旅遊發展在地深度旅遊及特色旅遊。
- (三) 尊重市場供需機制及城鄉發展的區位適宜性，輔導位處都市化程度較低新設觀光產業朝保留自然地貌、生態與水文循環之永續觀光發展，輔導位處區位都市化程度較高者朝密集型或設施型之遊憩體驗設施。
- (四) 本市海岸線北側以觀光魚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沿海溼地保育，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以梓官為中心，透過藍色公路串連興達港、永新、南寮、蚵子寮等漁港，強化漁港觀光機能。
- (五) 持續養灘及建造離岸式潛堤，結合燈塔、砲台、天后宮、廟前海產街、海岸公園等既有觀光景點，同時透過旗津醫院與旗津區公所舊址等土地使用調整與開發，打造旗津成為最具魅力的國際渡假島。
- (六) 亞洲新灣區透過與周邊購物休閒商場、駁二藝文特區、流行音樂中心等串聯，帶動商旅服務產業發展。

### 四、發展區位

#### (一) 農漁業發展區位

農漁業發展區位分為農業經營專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兩大發展區，除含括農、林、漁、牧等生產價值外，更含括運銷與批發市場、農村建設與發展（農村再生）、休閒農業區、生態保育等加值產業，發展區位如下：

1. 美濃、燕巢區兩處農業經營專區加強其農業生產功能，發展加值型農業落實農地農用，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並運用科技打造智慧農業活化農村產業，改善農業人力老化及缺工。
2. 推動「高雄好有機」、「農民有通路」、「市民好生活」三大方案，配合有機促進法施行，以全市最大55公頃有機農場永齡杉林有機園

區、甲仙地區農會有機青梅暨加工產業鏈、美濃里山綠網，友善農耕等三大發展軸心，目標將本市有機及友善農耕面積提升至1,300公頃，促進高雄成為有機安全健康城。

3. 茄萣、永安、彌陀等區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持續漁業加工產品行銷工作，運用科技打造智慧漁業並以觀光魚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沿海濕地保育，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

## (二) 製造業發展區位

本市未來製造業產業空間發展區位分為北高、中高、高屏、南高及都會核心等五大發展區，詳如圖5-1-1所示：

1. 北高發展區以金屬扣件、機械、光電產業為重，如海洋科技創新專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南科高雄園區（路竹、橋頭園區）、岡山九鬮產業園區及白埔產業園區等區位，逐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資訊產業及永續綠能產業等，結合高科、南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
2. 中高發展區以塑化及金屬加工產業為重，如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仁武產業園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將朝轉型金屬、航太等產業發展。
3. 南高發展區以鋼鐵及石化為重，如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等。
4. 高屏發展區以金屬加工群聚、化工材料群聚為重，如和發產業園區及大發工業區等。
5. 都會核心發展區以5G、AIoT、資訊軟體及都市支援型產業為重，如亞洲新灣區、加工出口區臨廣園區及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等。

## (三) 觀光業發展區位

除既有觀光遊憩設施旅遊環境改善，本市新設觀光業發展區位共三處，分別為寶來不老溫泉、內門、小崗山觀光休閒園區。寶來不老溫泉係期望透過豐沛的溫泉資源，並導入民間參與觀光設施，重塑災後地方特色產業；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為壽山動物園第二園區，強化東高雄旗美九區生態資源，打造一富含正面教育意義結合觀光遊憩之景點；小崗山觀光休閒園區則以本市近年新指標景點「崗山之眼」作為特色，發展岡山地區觀光產業，本市觀光業發展區位詳如圖5-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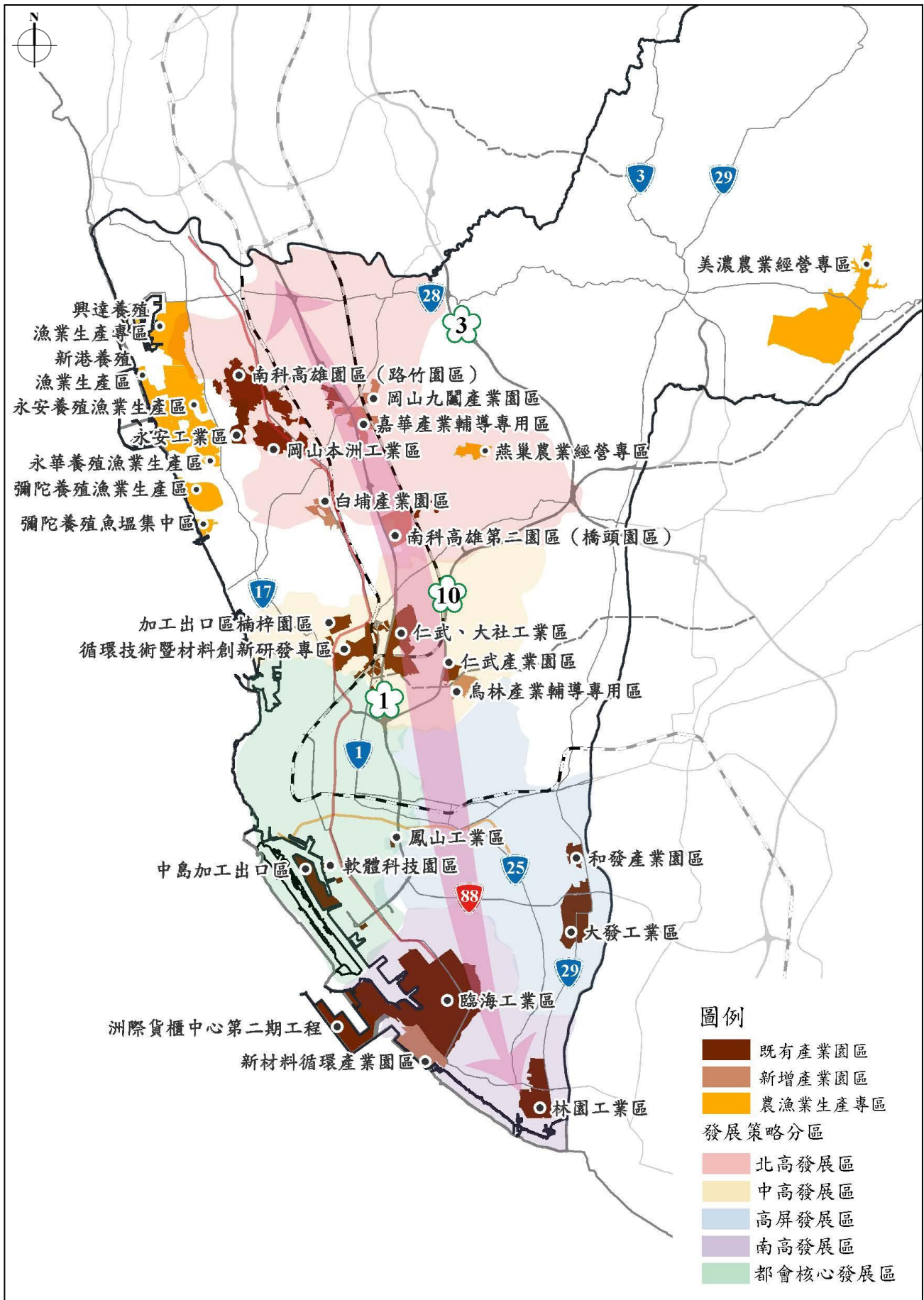


圖 5-1-1 本市農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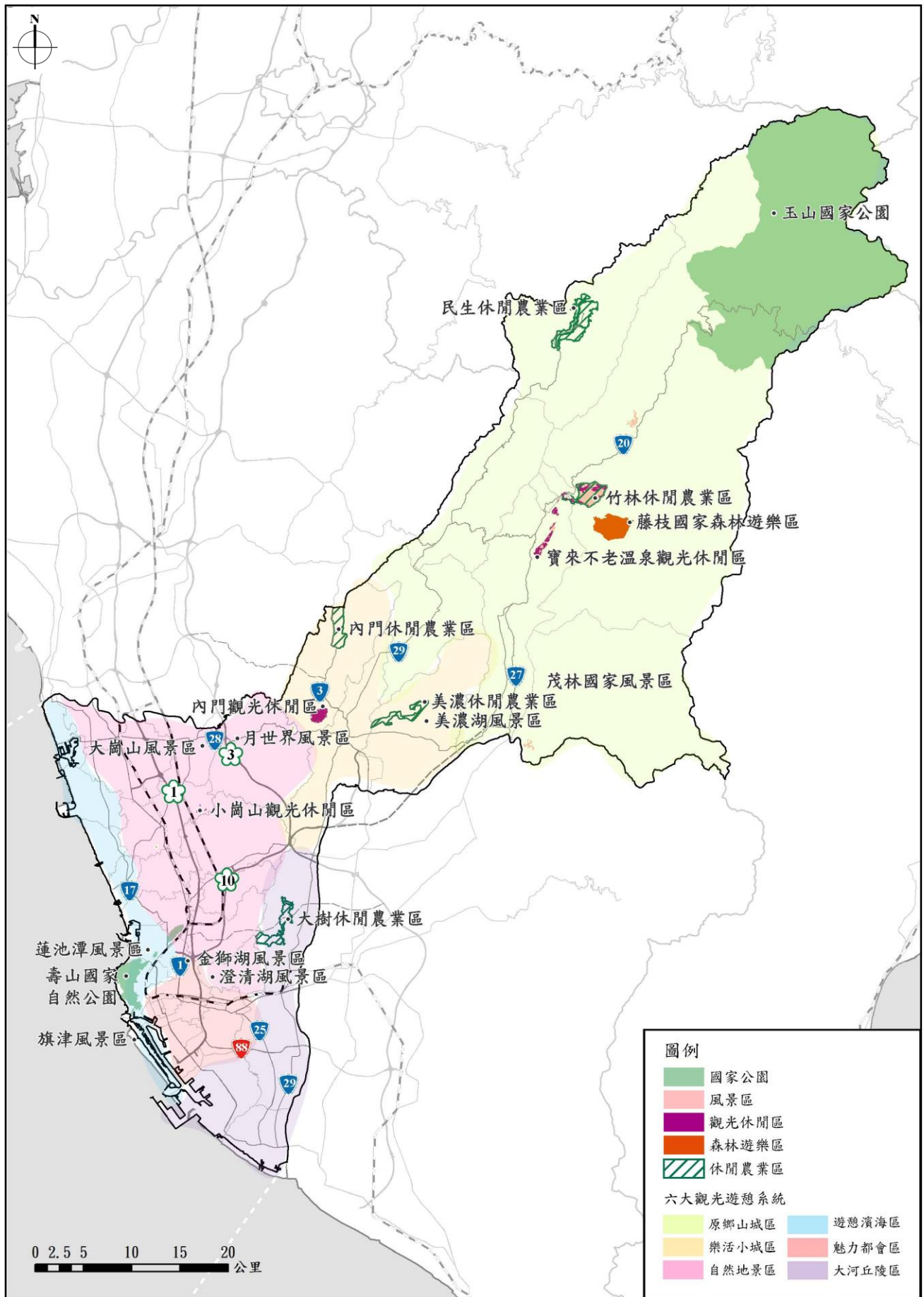


圖 5-1-2 本市觀光發展區位示意圖

## 貳、運輸部門

### 一、空間發展對策

- (一) 因應國際航權自由化發展趨勢及善用高雄港之地理區位優勢，並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透過改建國內線航廈為國際線及國內線併用之新航廈，以及加速高雄港區碼頭機能轉移及舊港區再開發，以「優勢分工」觀點重新檢討本市雙港未來發展策略。
- (二) 適時辦理公路路網整體規劃與後續發展計畫檢討，依據本市整體運輸實際需求，評估高、快速路網關鍵斷鏈貫通與交流道增設之必要性，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重要發展地區聯外交通。
- (三) 以捷運、輕軌及公車等多元公共運輸系統路網進行規劃，促使都市發展集中於交通節點周邊地區；鄉村地區則透過公車式小黃服務串聯公車及計程車接駁轉運方式，以達30分鐘生活圈目標。

### 二、發展區位

#### (一) 公路運輸

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強化重要發展地區聯外交通，包括國道7號設置、國道10號延伸及快速道路延伸設置，有關本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詳如圖5-2-1所示。

#### 1.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

為減少高屏地區高、快速公路可及性不佳地區範圍，交通部公路總局計畫興建第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該路段西起本市左營區省道台1線之高鐵路口，東至屏東縣九如鄉整合現有屏東交流道，在其北側布設與國道3號銜接之系統交流道，路線全長約22.6公里，預期可紓解行經省道台1線與台88線之車流旅次。

#### 2. 設置國道7號高速公路

為分擔國道1號車流並與國道1、3、10號及台88線快速公路構成本市都會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提供高屏地區便捷客貨運輸服務，闢建自南星外海路往北至仁武國道10號止之國道7號，沿線設置林園、臨海、大坪頂、小港、大寮、鳳寮、烏松、仁武系統等八處交流道。

### 3. 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

為分擔或替代現有省道台28線之聯外道路功能，區隔運輸六龜、茂林地區農產品至市區之大型貨車及旗山、美濃地區旅遊之遊覽車，以國10里港交流道連繫至新威大橋之新闢道路，計畫路線以里港交流道匝道東端為起點略往東北續行至台28線與新威大橋路口為終點，路線全長約18.1公里。

### 4. 台86線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及改善道路工程

為改善台南關廟至本市內門、旗山等地區之交通，計畫以新闢一般省道及部分與市道182共線路段向東延伸至台3線方式辦理，西段新闢約4.3公里（起點自國道3號關廟交流道東側）、東段新闢約5.8公里（內門區光興里經內豐里與台3線銜接）、中間段182線共線段改善約5.8公里，合計路線長度約15.9公里。

## （二）都市公共運輸

在既有捷運系統、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4大次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轉運站）、鐵路地下化工程，以及2大主要轉運樞紐（高雄、左營轉運站）等運輸系統配合，規劃「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高雄捷運紅線延伸小港林園」及「輕軌旗津線」等公共運輸，另有「高鐵延伸屏東」之規劃作業亦將持續辦理，詳如圖5-2-2所示。

## （三）航空及海運

依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台灣港務公司針對高雄港民國125年發展藍圖、國際船舶及航運發展趨勢與高雄港未來運量預測，規劃第三港區與貨櫃碼頭等設施建設，配合洲際貨櫃中心、外海產業發展腹地填築，提昇高雄港在亞洲與世界港口間之整體競爭力；另依「高雄國際機場二〇三五年整體規劃」，民航局規劃針對高雄國際機場國內線航廈改建為國際線與國內線併用之新航廈，以結合南向政策增開國際航點、航班拓增，作為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及國內幹線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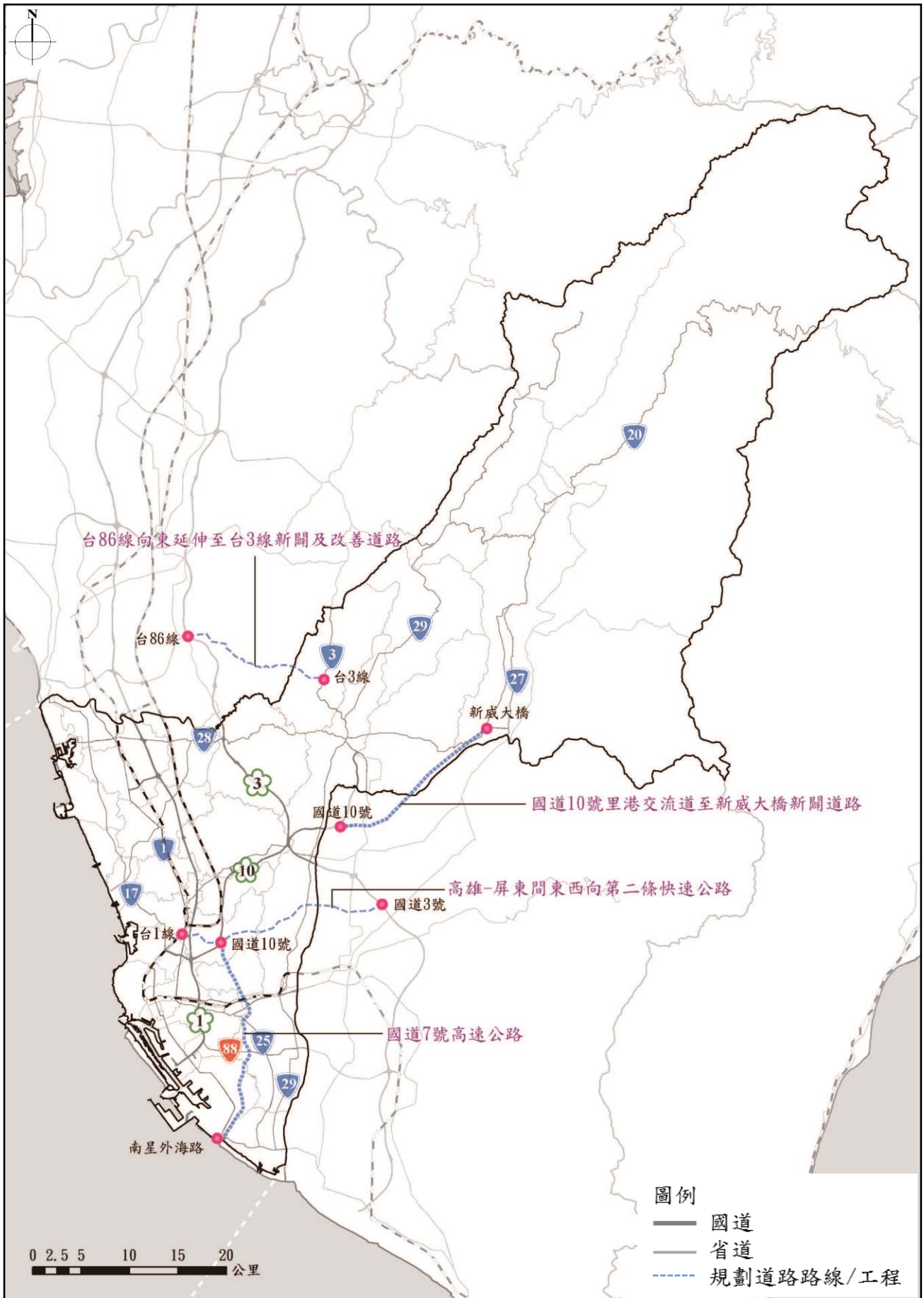


圖 5-2-1 本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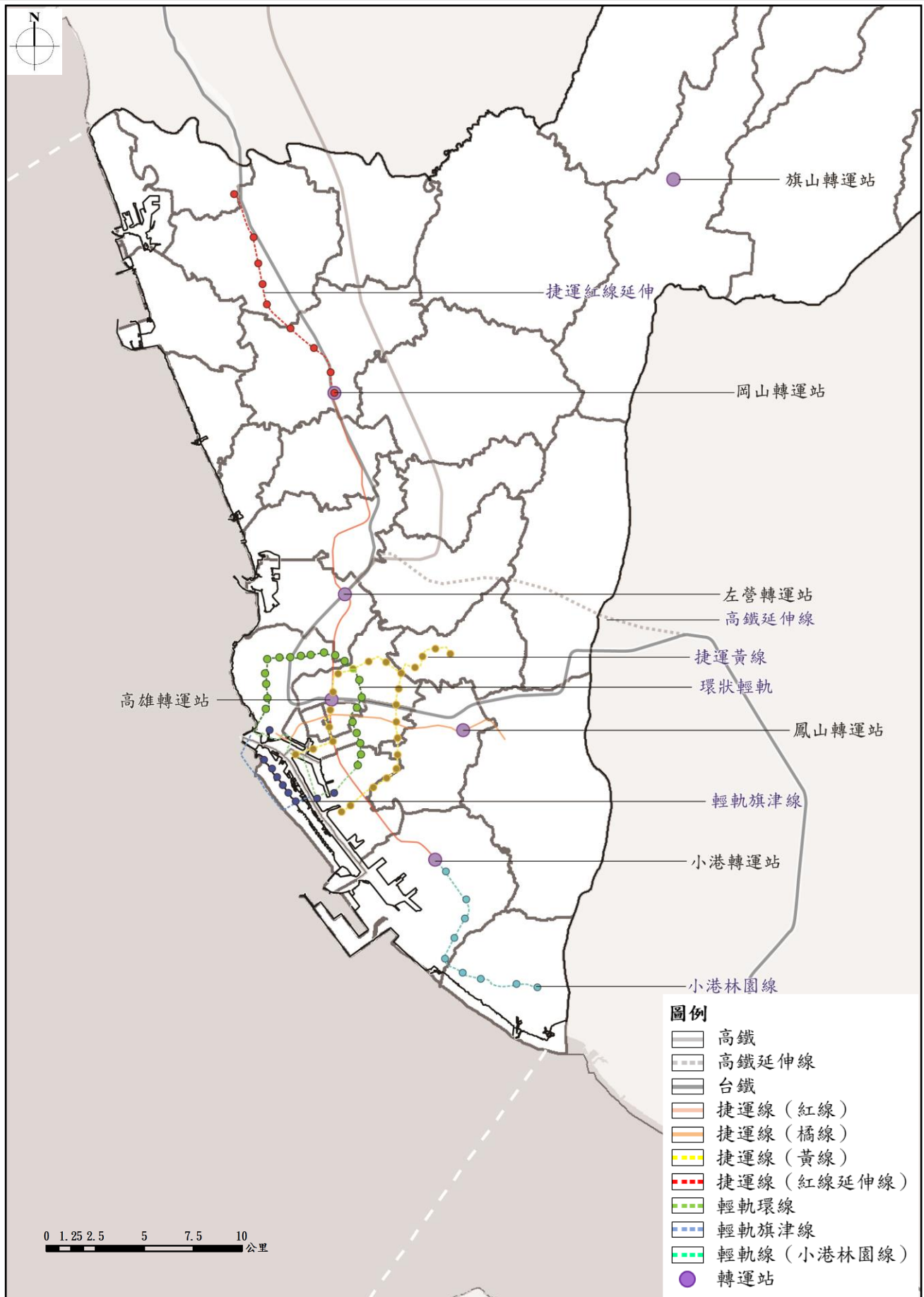


圖 5-2-2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 (軌道建設) 規劃構想示意圖

## 參、住宅部門

### 一、空間發展對策

#### (一) 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考量

本市民國125年住宅供給量尚數需求，未來住宅用地之供給，除現已可供居住使用之土地，以及刻正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及未來發展地區，如：本市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產業園區、軌道建設等周邊地區，為因應其居住、產業發展、公共服務等需求，應逐步檢討周邊土地，提供地區居住機能外，原則不再新增住宅用地，以呼應全國國土計畫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之目標。

另軌道建設周邊地區屬原縣都市計畫區者，未來容積率應適度檢討放寬，以落實大眾運輸導向（TOD）發展。

#### (二) 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

##### 1. 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

本市屋齡30年以上之住宅約55.9萬戶，約占住宅存量49.45%，具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老舊建築加速重建之需求，且因應整體居住生活品質提升趨勢，未來將鼓勵以都市更新整建或重建、或危險老舊建築之重建方式，協助老舊社區加速改善居住環境安全與機能，並輔以「容積移轉」及「增額容積」等措施，俾引導建物更新改建之同時亦能落實集約城市發展理念。

##### 2. 打造優質住宅生活環境

透過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建設，提供公共服務完善的居住用地；並藉由都市設計審議形塑優質居住環境，輔以公有建築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及無障礙建築標章作為示範，帶動民間參與提升建築及住宅品質；另依住宅法規定，要求住宅應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以確保家戶居住品質；因應高齡化社會，補助住宅公寓大廈增設昇降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協助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改善整體住宅社區環境品質。

#### (三) 推動多元住宅補助方案，滿足不同族群居住需求

因應在地經濟、社會弱勢及青年居住需求，持續推動住宅補貼（租屋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修繕貸款利率補貼）、包租代管、社會住宅、首購優貸及重建整維等多元住宅補助方案。

## 二、發展區位

### (一) 提供重大建設周邊居住機能

本市產業廊帶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橋頭園區、岡山九鬮產業園區、白埔產業園區等周邊地區。軌道建設（台鐵場站、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小港林園線等場站）周邊地區。

### (二) 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

本市早期發展地區及鐵路地下化、捷運、輕軌沿線等地區，具都市更新潛力之老舊社區。

### (三) 社會住宅興建

依行政院民國106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本市第一階段(105~109年)規劃興建669戶社會住宅，截至109年底，營運中計有363戶(既有國宅轉型、鳳山共合宅、前金大同社宅)、興建中計2處359戶(苓雅凱旋青樹、三民新都社宅)，合計722戶。

第二階段(110-113年)規劃興建16處8,800戶社會住宅，其中13處約6,000戶由內政部興辦，分別位於岡山、楠梓、仁武、左營、三民、前鎮、鳳山、小港等區。另3處約2,800戶由本府興辦，分別位於岡山、前鎮、大寮等區。

## 肆、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 一、空間發展對策

#### (一) 能源空間發展對策

##### 1. 電力設施

為確保本市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南部地區供電與負載能力統計，南部區域供電達平衡，未來倘有電力需求可透過全國電力調度因應及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達到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 2. 油氣設施

(1) 石油：配合政策及發展需求，將前鎮儲運所油槽遷移，另址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儲運設施（如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 天然氣：配合政策及發展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 3. 再生能源設施

(1) 太陽光電：配合我國短期目標（至109年）裝置容量6.5GW，長期目標（至114年）為20GW，將本市轄區內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鼓勵地方發展漁電共生、同時透過本府協力擴大設置能量並即時解決設置障礙。

(2) 風力發電：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配合中央「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原則，共同推動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

#### (二) 水資源空間發展對策

##### 1. 水利設施：整合兩水下水道規劃，推動流域綜合治水

依民國108年起施行之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除納入水道與土地共同分擔降雨逕流外，將落實推動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依「水利法」規定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提升耐淹土地能力，降低



洪水災害衝擊。本市亦持續執行治水工程，以改善水患災情，包括進行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15座滯洪池及河道疏浚工程等，並導入還地於河、保留綠地、重現濕地之方式與觀念，依據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建立滯洪區域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除藉以減輕水患提高本市防洪韌性外，亦打造高品質都市生活與自然保育，發展更優質的生態系統行動。

## 2. 水資源設施：推動多元開發水源，維持區域供水穩定

境內小型水庫及川流取水之水源供應不足，枯水期需依靠台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目前因應缺水之可用水源共計每日70.7萬噸，包括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取水（20萬噸/日）、南區水資源局伏流水工程（10萬噸/日）、中油抗旱井（3.5萬噸/日）、台糖抗旱井10口（2.5萬噸/日）、水利會抗旱井122口（30.2萬噸/日）及鳳山水資源中心再生水（4.5萬噸/日），期望透過新規劃之設施，增進民眾生活品質與事業發展。另本市目標年於一般推估情境下，每日用水尚餘1.7萬噸之水量，未來除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用水源，本市亦加強節水宣導、自來水減漏降低漏水率及鼓勵工廠廢水回收再生利用等。

透過行政院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工作，加強節水宣導、自來水減漏、廢污水再生利用，以及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援用水等多元水資源開發，如自來水公司於高屏溪沿岸進行溪埔及大泉伏流水開發，預計於民國110年完成，有助於高雄地區供水穩定。

## 3. 生態廊道及景觀：以濕地公園及生態滯洪池，串接藍綠帶

依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與本市相關水岸改善計畫，以濕地生態廊道及生態滯洪池做綠帶基礎建設之主軸，達成滯洪、調洪與水質淨化等防災韌性；另以藍帶基礎建設，以流經市區內之河川及上游曹公新、舊圳的生態治理計畫與各濕地公園及生態滯洪池相互串接等藍綠帶工程為主軸，建構本市邁向滯洪防洪的韌性都市。

## 4. 親水空間及設施：以多元策略，進行水岸環境改善

本市除推動愛河成為友善親水的環境並納入都市計畫之一環，近年亦持續進行包括幸福川及曹公圳等之整治及親水景觀設施，未來將以「微滯洪」之概念結合親水等設計構想改善本市積淹水，兼具治水效益，並將其納入在地滯洪觀念，減少水道承納降雨之負擔，規劃及盤整農林牧用地等於颱風期間可短暫兼做滯水之空間，同時透過制定獎勵政

策，鼓勵私部門開發時能提供額外之公共滯洪空間，以降低區域淹水之風險。

## 二、發展區位

本市重要能源及水資源部門之發展區位詳圖5-4-1所示，有關重要能源部門之各類別設施區位分述如下：

### （一）電力設施

本市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 （二）油氣設施

1. 石油：本市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策及發展需求，規劃填海造地之洲際貨櫃中心二期作為相關石油儲運設施（如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 天然氣：本市目前設置之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策或依發展需求，規劃擴建永安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 （三）再生能源設施

1. 太陽光電：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業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則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中央與本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發展漁電共生）、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2. 風力發電：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區塊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徵詢意見，排除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作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之參考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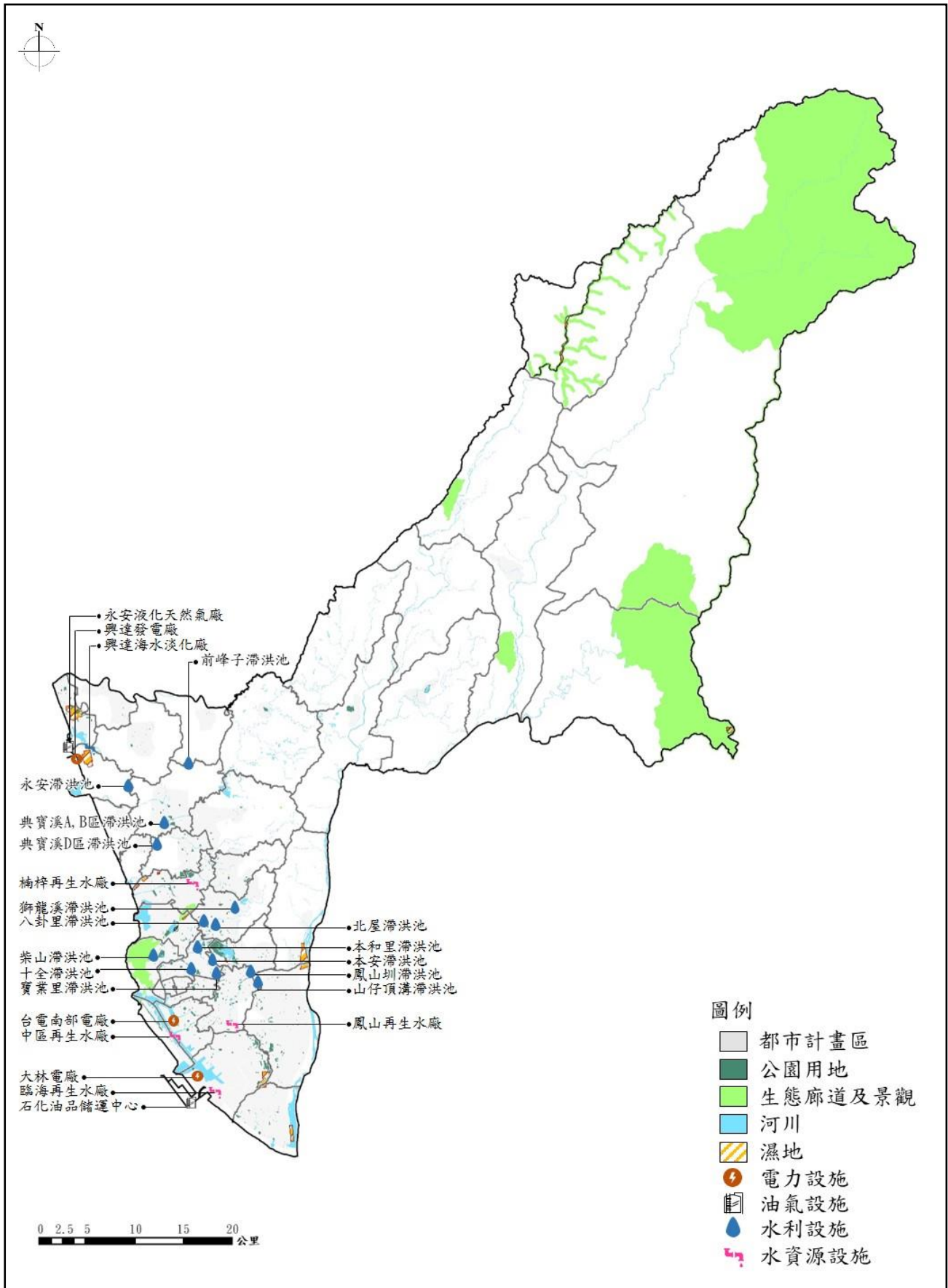


圖 5-4-1 本市重要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設施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

## 伍、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 一、空間發展對策

#### (一) 教育設施：因應少子化需求，閒置公共設施朝多目標使用

檢討既有閒置公共設施用地，考量地方使用需求，於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得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另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標使用，如學校用地多目標作老人日間照顧、托育或社會福利機構使用。

學校用地之調整應優先採垂直整併方式檢討，未徵收及已徵收未開闢之學校用地應朝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已徵收且已開闢校地，學區重疊或已合併設校、遷校騰空之校地，經主管機關檢討評估後確定不需用並同意變更者，得檢討變更，優先補足當地不足公共設施或調整變更為其他分區，以增加土地活化利用。

#### (二) 藝文活動場所：持續建構文藝產業發展環境，打造優質藝文空間

為打造「文化高雄·在地國際」之目標，本府擬定「活絡城市藝術參與·建立市民文化涵養」、「培育藝術人才·扶植藝文產業」、「文化資產傳承永續·文創基地創新加值」、「推動文化資源平權·促進藝術共融共享」、「深耕在地·連結國際·打造城市品牌」及「建構文藝產業發展環境·打造優質藝文空間」共六大發展策略，運用本市文化特色，推行各項文化建設，包含見城計畫、興濱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大美術館計畫、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等。

#### (三) 醫療設施：因應高齡化現況，推動醫療服務中心整體規劃

因應公共設施質量不均狀況，公共設施規劃應符合地區特性與各類使用者需求，以達成公共設施供需平衡之目標。配合人口組成特性適當檢討與調整公共設施數量與區位配置，藉由轉用、合併以及賦予公共設施新機能，或透過新設施多元利用、既有設施改善策略，以及持續發展預防醫療，達成滿足高齡化、少子化之新興需求目標。

通盤檢討服務需求總量，並針對主要集中區域，評估醫療分院設置之必要性，偏遠地區並應考量設置危難緊急服務據點，推動因地制宜服務。推動醫療服務中心整體規劃，並積極輔導醫療院所在偏遠地區設置社區化的長期照護據點。

#### (四) 社會福利設施：因應高齡化情形，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

以在地老化社區式照顧為主軸，透過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等照護方式，配合閒置空間活化，設置日間照顧（含失智型照護）或長期照護園區，建立互為支持之長期照顧體系；結合衛生局設置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動居家照顧；社區照顧以預防照顧觀點為立基，設置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五) 垃圾掩埋場：推動掩埋場多元利用活化及美化，降低新設需求

本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將達到飽和，4座焚化爐所產生之底渣及飛灰也需透過垃圾掩埋場處理。為解決環境污染議題，除透過源頭減量（底渣、飛灰再利用）及增加既有掩埋場容量等對策外，未來也應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評估其活化、轉型方式，降低設置垃圾掩埋場之可能。

評估未來垃圾掩埋場需求量，在必要情況下妥善執行垃圾掩埋場闢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垃圾處理廠之設置應以不妨礙景觀及對鄰近地區不造成污染為原則。配合都會區之發展，未來垃圾處理應考慮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以焚化及灰渣掩埋、固化為主，並斟酌考量如何活用、美化環保設施，以降低設置環保設施阻力。如本市楠梓區西青埔垃圾衛生掩埋場封場後綠化成為占地達100公頃之高雄都會公園。

事業廢棄物部分，於新設或既有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評估優先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無法再利用時再由本市南區、岡山、仁武廠資源回收（焚化）廠及其他民營機構進行清除處理。

#### (六) 殯葬設施：覆鼎金公墓改建為雙湖森林公園，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本市因應全國性政策推動「改革土葬，節約殯葬用地」，逐步推動公墓遷葬，並將遷葬後土地活化利用，以景觀綠美化工程，將原有的鄰避設施用地用以補充市區之公園綠地，改善市民生活品質。第一殯儀館園區北側覆鼎金公墓完成遷葬後，改建為雙湖森林公園。

## 二、發展區位

本市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設施之發展區位詳圖5-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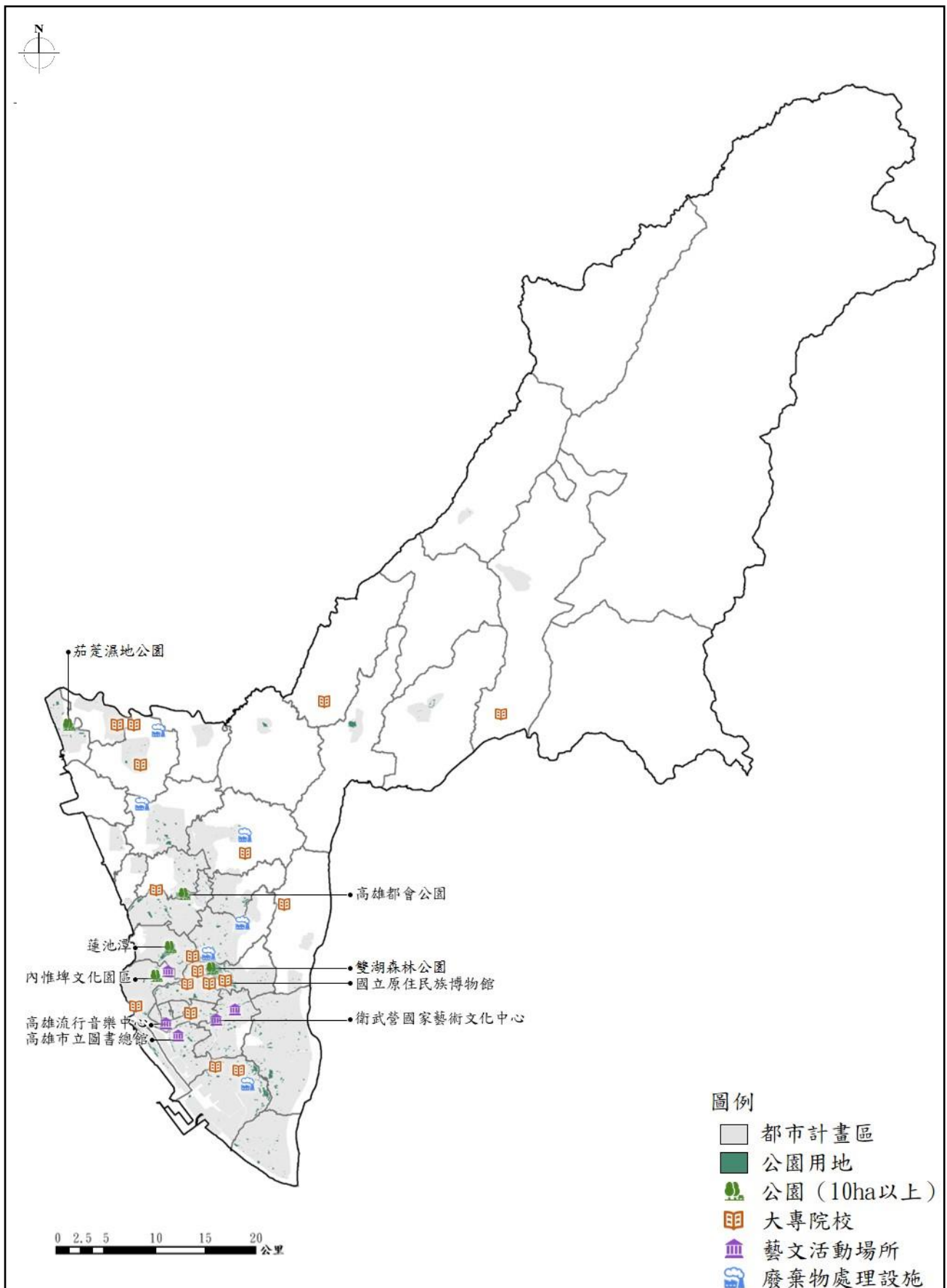


圖 5-5-1 本市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設施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

##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 壹、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

本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劃設結果說明如下，詳表6-1-1及圖6-1-1所示。

##### (一) 國土保育地區

本市東側地區因有大面積保安林區、國有林地、森林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本市桃源、茂林、那瑪夏、六龜、甲仙、旗山、內門及田寮等行政區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面積約549,238.01公頃，占計畫面積59.70%。

##### 1. 第一類

- (1) 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其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等範圍劃設，面積約117,347.74公頃，主要分布於桃源、茂林、那瑪夏、杉林、六龜、甲仙、美濃、旗山及田寮等行政區。
- (2)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282.11公頃，又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於辦理補償時再予查明確認。

##### 2. 第二類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約42,120.24公頃，主要分布於桃源、美濃、杉林、燕巢、旗山、內門及那瑪夏等行政區。

### 3. 第三類

依據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劃設，面積約389,026.56公頃，主要分布於桃源、左營、鼓山、楠梓及旗津等行政區。

### 4. 第四類

依據本市水源（水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743.47公頃，主要分布於林園、大樹、永安、茄萣、岡山、湖內、田寮、旗山、美濃、六龜及甲仙等行政區。

##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市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271,147.83公頃，占計畫面積29.48%。

### 1. 第一類之一

依據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劃設，面積約3,363.20公頃，主要分布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小港及林園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 2. 第一類之二

依據海底管道設置範圍及港區範圍劃設，面積約21,981.87公頃，主要分布於茄萣、永安、鼓山、旗津及小港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 3. 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5,897.95公頃，主要分布於茄萣、永安、彌陀及梓官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 4. 第二類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專業漁業權及排洩範圍劃設，面積約156,953.40公頃，主要分布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楠梓、左營、鼓山及林園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 5. 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82,951.41公頃，主要分布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楠梓、左營、鼓山及林園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 (三) 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等原因再予調整，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湖內、永安、彌陀、梓官、阿蓮、岡山、橋頭、燕巢、田寮、大樹、內門、旗山、美濃、杉林及六龜等行政區，面積約50,467.91公頃，占計畫面積5.48%。

#### 1. 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養殖生產專區及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劃設等地區，面積約12,437.58公頃，主要分布於旗山、杉林、美濃、阿蓮、湖內、永安、彌陀、燕巢及橋頭等行政區。

#### 2. 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13,874.28公頃，主要分布於六龜、旗山、杉林、美濃、阿蓮、湖內、茄萣、路竹、岡山、永安、彌陀、燕巢、梓官及橋頭等行政區。

#### 3. 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23,663.19公頃，主要分布於田寮、燕巢、大社、仁武、大樹、內門、六龜、甲仙、杉林、那瑪夏及桃源等行政區。

#### 4. 第四類

依據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492.86公頃，主要分布於大樹、內門、杉林、旗山、美濃、六龜、桃源、那瑪夏、茂林等行政區。

## 5. 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因本市都市計畫計有31處，農業區面積計為8,991.16公頃，其中有18處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然本計畫分別就交通區位、產業群聚、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評估後，研判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並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爰就前述18處（面積約1,932.95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及影響民眾權益問題，故本市無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評估說明如下：

- (1) 高雄市都市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大寮、岡山、阿蓮、湖內（大湖地區）、湖內、路竹、燕巢、彌陀等都市計畫區，以及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鳳山厝部分）、澄清湖、大坪頂、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高雄新市鎮等特定區計畫：均位屬本市產業發展廊帶，且夾雜於轉用、未登記工廠散布之地區，具都市發展需求。
- (2) 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美濃都市計畫及旗山都市計畫等都市計畫區：現況雖仍做農業使用，惟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的發展節點，須負擔區域醫療救災、交通轉運、農產運銷等生活及公共服務之機能，亦應保留都市發展之功能。

### （四）城鄉發展地區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分布於本市各行政區，並主要集中於本市西側，面積約49,120.25公頃，占計畫面積5.34%。

#### 1. 第一類

依據本市31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40,265.87公頃，主要分布於原高雄市及其周邊之行政區。

## 2. 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3,172.42公頃，主要分布於湖內、路竹、永安、彌陀、岡山、阿蓮、梓官、橋頭、燕巢、大社、仁武、鳳山、大樹、旗山、美濃及杉林等行政區。

## 3. 第二類之二

以具城鄉發展性質之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地區劃設，面積約4,153.45公頃，主要分布於路竹、岡山、燕巢、大樹、田寮、旗山、杉林及六龜等行政區。

## 4. 第二類之三

依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具有城鄉發展需求、都市整體規劃需求地區，及為縫合都市計畫區將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面積約1,482.04公頃，主要分布於小港、岡山、仁武、烏松、燕巢、橋頭、內門、六龜、旗津、左營等行政區，詳表6-1-2所示。

## 5. 第三類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46.47公頃，主要分布於那瑪夏、桃源及茂林等行政區。

表 6-1-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17,347.74	12.75
	第二類		42,120.24	4.58
	第三類		389,026.56	42.29
	第四類		743.47	0.08
	小計		549,238.01	59.7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363.20	0.37
	第一類之二		21,981.87	2.39
	第一類之三		5,897.95	0.64
	第二類		156,953.40	17.06
	第三類		82,951.41	9.02
	小計		271,147.83	29.48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437.58	1.35
	第二類		13,874.28	1.51
	第三類		23,663.19	2.57
	第四類	210	492.86	0.05
	小計		50,467.91	5.48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31	40,265.87	4.38
	第二類之一	333	3,172.42	0.34
	第二類之二	75	4,153.45	0.45
	第二類之三	14	1,482.04	0.16
	第三類	15	46.47	0.01
	小計		49,120.25	5.34
合計			919,974.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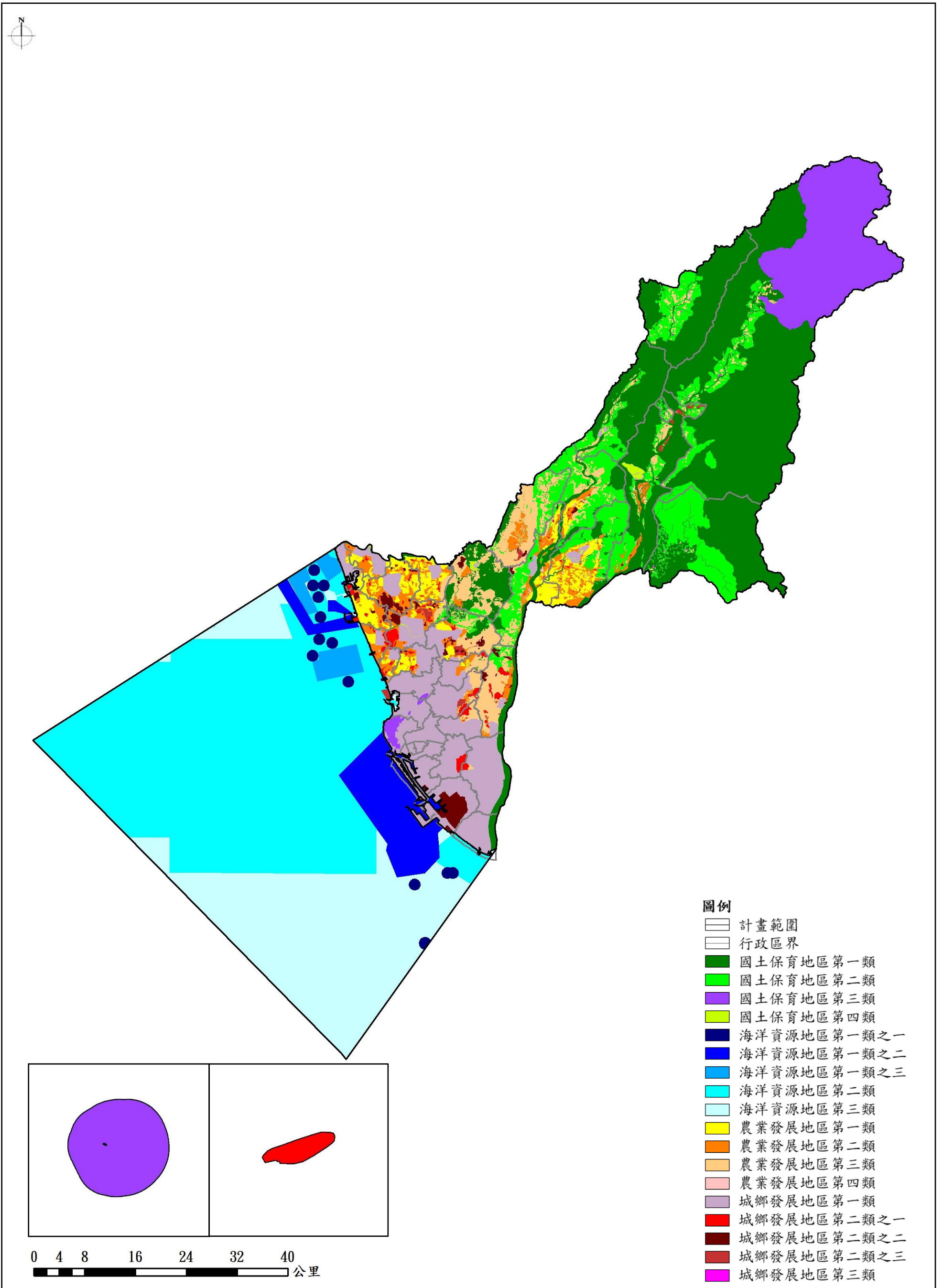
註：1. 此表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2. 有關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陸域及海域和法定陸域及海域範圍面積差異，主要係因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面積（計畫面積約3,534.89平方公里）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所致。

表 6-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彙整表

編號	名稱	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1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岡山區	212.16
2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仁武及烏松區	109.30
3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小港區	2.42
4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燕巢區	146.95
5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橋頭區	6.45
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內門區	97.21
7	小崗山觀光園區	岡山區	10.09
8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六龜區	405.05
9	前鎮漁港	前鎮區	82.87
10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 重置計畫	燕巢區	9.30
11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 擴建工程	旗津區	26.29
12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左營區	150.26
13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岡山區	60.71
14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 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旗津、小港、鹽埕、三民、苓雅、前鎮、楠梓、鳳山、大寮、大樹、大社、仁武、烏松、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內門、美濃、林園、茄萣、永安、鼓山及左營區	162.98
合計			1,482.04

註：此表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註：1. 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2.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比例為1：20（公分：公里）；南沙群島太平島比例為1：0.5（公分：公里）。

圖 6-1-1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示意圖

## 二、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範圍、區位及面積，後續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二) 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除下列情形外，其餘均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辦理：

###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

-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者。
-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河川區域範圍，得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調整劃設邊界。

###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 (2)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原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得評估視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3)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4) 本市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得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使用強度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
- (三) 本市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除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外，並得按下列規定辦理：

### 1.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建議劃設方式及本計畫第三章聚落範圍劃設原則辦理。

- (2) 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考量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本府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 2.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本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3.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 貳、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本市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

##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壹、劃設範疇及劃定原則

#### 一、劃設範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下列地區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包括：「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本計畫經檢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多集中於本市東側山區，為過去八八風災影響範圍及屬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另本市並無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詳如表7-1-1及圖7-1-1所示。

表 7-1-1 本市國土復育地區劃定範疇綜整表

劃定範疇	判別因子	本市分布行政區	備註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阿蓮、岡山、鼓山	1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農委會水保局 109 年 1 月資料）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岡山、大樹、大社、仁武、鳥松、楠梓、左營、鼓山、三民	

※註：判別因子僅為參考資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實際劃設範圍仍應依發生重大災害或嚴重生態劣化事件而定。

#### 二、劃定原則

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2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1項各款地區，依「全國國土計畫」評估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後，如表7-1-2所示，既有聚落或建築設施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且既有水土保持相關法令及相關環境復育措施未能進行復育者，應優先評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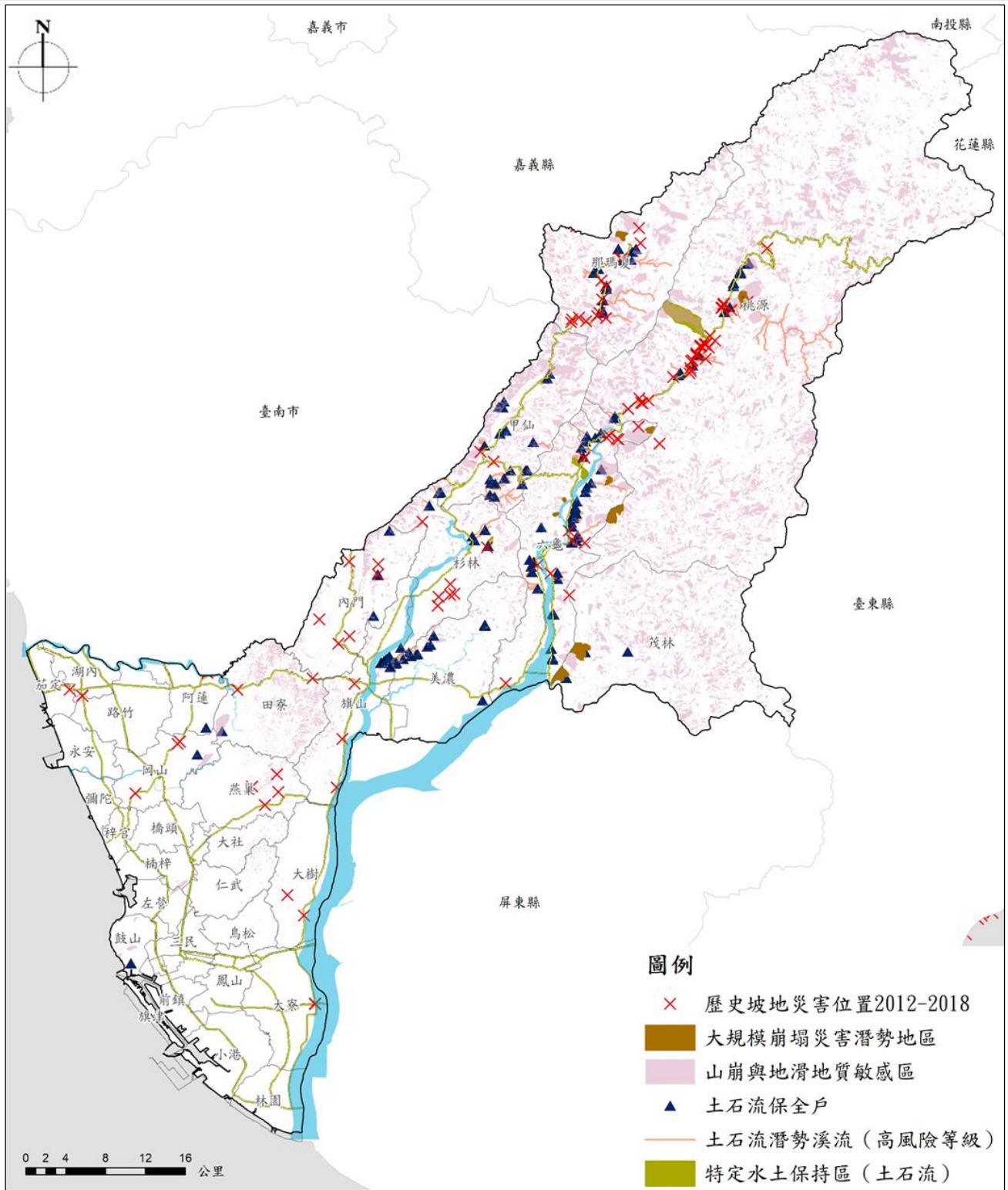


圖7-1-1 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及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示意圖

表 7-1-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建議

原則		評估因子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原住民部落、山坡聚落等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地區
	2	重大公共設施或交通建設	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產業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3	資源利用地區	重要水、土、林等天然資源所在地
	4	產業利用地區	一、二、三級產業之生產用地
	5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及瀕危物種及其所在之棲地與生態系
	6	國家級保護區	屬國家級保護區系統
	7	國土保安地區	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各項國土保安用地
	8	土地違規或違法使用	區域內有重大超限利用、違規使用、違法占用或資源過度開發等情事
迫切性	9	安全性評估— 災害受損狀況嚴重	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進行損失現況調查情節重大者
	10	安全性評估— 風險潛勢等級	參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11	安全性評估— 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重大公共設施、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等安全性評估
	12	安全性評估— 重大歷史災害範圍	列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歷史災害資料
	13	安全性評估— 具災害潛勢地區	易受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事件等影響之易致災地區
	14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依相關調查資料顯示確有棲地破壞或劣化，嚴重影響生態環境平衡者
	15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依相關調查資料顯示確有生物多樣性減少，嚴重影響生態環境平衡者
	16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	具有指標作用並具不可替代性之自然環境
可行性	17	復育技術可行性	復育所須技術條件成熟，或復育議題須以跨機關合作方式解決
	18	成本效益可行性	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如不符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19	調查資料完整性	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20	復育地區與鄰近地區土地融合程度	土地權屬單純，較易進行必要之處理手段（範圍合理性）
	21	原住民及當地居民意見可行性	符合法定參與形式，或意見彙整後確認可行
	22	交通可及性	抵達復育地區之交通便利性

## 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就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區位，經本府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利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機關協調會議」後，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及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及「自然保留區」等方式，禁止或限制區內開發行為，可進行國土復育，且目前尚無其他單位提出相關劃設區位建議，故現階段暫不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僅就劃設範疇繪製災害敏感地區示意圖評估說明。

惟受極端氣候影響，本市東側山區部分地區有大規模崩塌情形，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刻進行16處大規模崩塌地點的調查研究，此類安全堪虞地區或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區域，後續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地環境調查成果，依法評估其國土復育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視需要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

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評估本市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需要，則地區內已有聚落或建築設施，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

##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壹、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為利本市國土計畫之推動，以下彙整須建請內政部協調中央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事項，詳表8-1-1所示。

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一、提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度並檢討修正各地區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比例尺多大於 1/5,000，應提升圖資精度，以利本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劃設。</li> <li>2. 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修正或劃設公告之，以利本市國土計畫推動。</li> </ol>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水庫集水區之範圍檢討及土地使用管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評估檢討高屏溪攔河堰位置或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並請國土主管機關放寬土地使用限制，減少對本市發展之影響。	中央水利及國土主管機關
三、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並提供本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使用。</li> <li>2. 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li> <li>3.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之經營，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li> </ol>	農業主管機關
四、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廠管理輔導已修法通過，經濟部業已訂定及發布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並請內政部於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以專章說明，排除土地使用上的限制，以利未登記工廠能就地使用及地方政府後續執行。</li> <li>2. 低污染未登工廠群聚地區，為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尚須申請使用許可，請內政部盡速修訂國土計畫法及訂定使用許可相關法令，以利地方政府後續執行。</li> </ol>	中央國土計畫及工業主管機關
五、加強協助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規劃作業	協助地方原民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使用需求調查及土地規劃作業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
六、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li> <li>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li> </ol>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 貳、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相關單位應儘速配合擬定或檢討相關計畫、訂定相關措施與機制，相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8-2-1所示。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li> <li>2.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li> <li>3.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li> <li>4.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重要濕地，其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li> <li>5.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li> <li>6.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li> <li>7.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之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li> <li>8. 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時，應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數量，並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等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區優先辦理。</li> </ol>	都市發展局、水利局、各產業用地及公設用地之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續)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二、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位於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li> <li>2. 應針對海岸保護、防護需要，優先依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檢討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之範圍。</li> <li>3. 應依「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及「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公告內容，考量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並參考災害潛勢範圍、種類、程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及相關管理規定。</li> </ol>	都市發展局 海洋局 水利局 地政局	經常辦理
三、加強落實本市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選定適當區位興辦社會住宅，並善用危老條例，積極進行老屋健檢及加速老舊建物更新。</li> <li>2. 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li> <li>3. 檢視未登記工廠分布與產業型態，引導工業及農業合理利用土地。</li> <li>4. 辦理本市觀光資源盤點，並預先規劃觀光產業之空間區位及使用需求。</li> <li>5. 交通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捷運延伸線、輕軌與整體路網規劃，並建構完善之轉運、接駁系統。都市發展與地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用地變更與取得作業。</li> <li>6. 推動本市多元水源方案及流域治理規劃。</li> <li>7. 提升鄰避設施使用效率，促進多元活化利用。</li> <li>8. 因應人口特性檢討需求，補充所需公共設施。</li> <li>9. 落實社區式照顧、在地老化之目標。</li> </ol>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四、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應加速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以利用地劃設。	水利局	經常辦理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續）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五、公共設施及環保設施檢討	持續檢討閒置公共設施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促進活化再利用。	建設主管機關及都市發展局	經常辦理
	因應高齡少子化現象，整體檢討各地區之學校、社會福利及醫療等設施之增設、轉型與存廢。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局	經常辦理
	依本計畫之指導原則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研議各項鄰避設施之規劃、檢討、興設與再利用等相關作業。	民政局 環境保護局	經常辦理
	持續完成氣候、災害、污染、氣體與石化管線等相關資料庫建置，作為災前預防與災時應變之基礎。	消防局 環境保護局 工務局 經濟發展局	經常辦理
六、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地政局	114 年 4 月 30 日前
七、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經濟發展局 農業局 地政局 都市發展局	經常辦理
八、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通報、認定及查處，持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整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li> <li>2.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li> <li>3.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依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廠商輔導轉型或遷移、土地使用變更等。</li> </ol>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農業局 地政局	經常辦理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續）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九、加強國土防 減災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li> <li>2. 應適度調降土石流高潛勢地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li> <li>3. 應將海綿城市（Sponge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li> </ol>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水利局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經常辦理
十、鄉村地區整 體規劃	主管機關應以本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村地區生態、生產及生活範圍作為規劃單元，經調查後提出空間發展策略及實質空間規劃。	都市發展局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農業局 地政局	優先辦理 六龜區， 其餘優先 辦理地區 應依實際 提報規劃 期程辦理
十一、擬定都會 區域或特定 區域計畫	考量本市與台南市及屏東縣為南高屏生活圈，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跨縣市空間議題包括：海域範圍執行管理、河川流域整治、觀光旅遊系統整合、空污控管、交通規劃等，藉由跨縣市整合平台機制共同協調推動。	都市發展局 水利局 觀光局 環境保護局 交通局	經常辦理
十二、國土規劃 與土地使用 回應氣候變 遷調適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應依據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指導原則辦理。	都市發展局	經常辦理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續)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十三、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位於災害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應依「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li> <li>2. 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範圍內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li> <li>3. 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li> <li>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li> </ol>	各局處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媣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另寄）

主旨：核定新北市等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請於110年4  
月30日依法公告實施，並將公告函文送本部備查，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辦理。
- 二、新北市等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前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09年6月至9月提經第9次至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依法完成審議程序；且各該市（縣）修正後計畫書，經檢視符合前開會議審查決議，爰同意予以核定。請貴府依指定日期公告實施，並依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將計畫函送各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且計畫內容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周知。
- 三、本計畫為法定空間計畫，具有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部門計畫功能，後續請直轄市、

高雄市政府 1100415



\*11001760400\*



縣（市）政府確實依據下列事項辦理：

- (一)按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後續請確實依據貴管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相關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俾落實計畫目標。
- (二)次依本法第8條第4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本計畫涉及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部門計畫（包含住宅、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請依貴管國土計畫所列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協調有關機關確實配合辦理，定期追蹤辦理情形，並將資訊公開，以促計畫落實執行。
- (三)又查本次苗栗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國土計畫另訂有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請各該縣市政府後續應再依本法第23條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本部核定。
- (四)此外，依本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1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又同項第5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適時檢討變更之。後續請確實依前開規定及指導原則辦理相關作業。



裝

訂

線



四、另桃園市國土計畫就中油煉油廠議題，載明略以：「本計畫暫不訂定遷移期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1節，仍請桃園市政府按109年6月2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決議，俟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再納入下次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訂。

五、檢附貴市（縣）國土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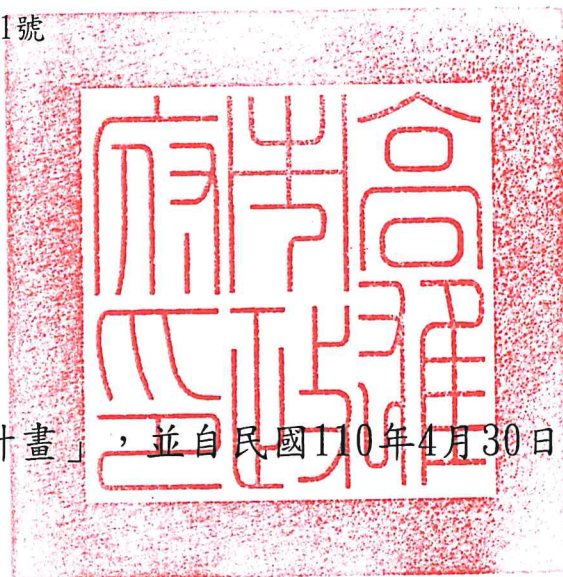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031728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高雄市國土計畫」，並自民國110年4月3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國土計畫法第13條。

二、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不得少於90日。

二、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二)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  
→「高雄市國土計畫資訊網」→「計畫內容」→點選本計畫公告實施版。

三、計畫內容重點：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示意圖、強化國土保安、維護優良農地、儲備發展腹地、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保障原民居住權益等。

市長 陳其邁